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Clean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2021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公司架構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39
企業管治報告	43
董事會報告	58
獨立核數師報告	79
綜合損益表	84
綜合全面收益表	85
綜合財務狀況表	86
綜合權益變動表	88
綜合現金流量表	90
財務報表附註	93
五年財務摘要	19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鐵夫先生 (聯席主席)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獲委任為聯席主席)

胡曉勇先生 (聯席主席)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獲委任為聯席主席)

楊光先生 (行政總裁)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石曉北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辭任行政總裁)

譚再興先生

黃丹俠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福軍先生

許洪華先生

趙公直先生

審核委員會

李福軍先生 (主席)

許洪華先生

趙公直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鐵夫先生 (主席)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李福軍先生

許洪華先生

胡曉勇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薪酬委員會

趙公直先生 (主席)

胡曉勇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許洪華先生

石曉北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公司秘書

張展華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獲委任為公司秘書)

蘇曉華女士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辭任公司秘書)

股份代號

1250

網址

www.bece.com.hk

投資者關係聯絡資料

電郵地址 : ir@bece.com.hk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7樓

6706-07室

主要股份過戶代理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聯昌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家開發銀行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進出口銀行

公司架構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 僅披露本集團附屬公司持有及營運規模50兆瓦或以上的項目。

註： 以上集團架構圖僅列出本集團附屬公司所營運及持有的主要項目。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二零二一年，面對複雜嚴峻的國際環境和疫情多變等種種考驗，在以習近平總書記為核心的黨中央堅強領導下，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科學統籌疫情防控和經濟社會發展，國民經濟持續恢復發展，改革開放創新深入推進，民生保障有力有效，構建新發展格局邁出新步伐，高質量發展取得新成效，實現「十四五」良好開局。全年國內生產總值達到人民幣1,143,670億元，同比增長8.1%，兩年平均增長5.1%，穩居世界第二。

根據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數據顯示，截至二零二一年底，全國全口徑發電裝機容量約23.8億千瓦（「千瓦」），同比增長7.9%。風電裝機容量約3.3億千瓦，同比增長16.6%；其中，陸上風電裝機容量約3.0億千瓦，海上風電裝機容量約2,639萬千瓦。光伏發電裝機容量約3.1億千瓦，同比增長20.9%；其中，集中式光伏發電裝機容量約2.0億千瓦，分佈式光伏發電裝機容量約1.1億千瓦，光熱發電裝機容量約57萬千瓦。全口徑非化石能源發電裝機容量約11.2億千瓦，同比增長13.4%，佔總裝機容量比重為47.0%，同比提高2.3個百分點，歷史上首次超過煤電裝機比重。用電量方面，全口徑併網光伏發電量、風電發電量分別同比增長25.2%和40.5%。全口徑非化石能源發電量約2.90萬億千瓦時（「千瓦時」），同比增長12.0%，佔全口徑總發電量的比重為34.6%，同比改善0.7個百分點。

二零二一年四月，國家能源局（「國家能源局」）印發《關於報送“十四五”電力源網荷儲一體化和多能互補工作方案的通知》，就「碳達峰、碳中和」目標下推動電力源網荷儲一體化和多能互補發展給出指導意見。重點支持每年不低於20億千瓦時新能源電量消納能力的多能互補項目以及每年不低於2億千瓦時新能源電量消納能力且新能源電量消納佔比不低於整體電量50%的源網荷儲項目。二零二一年九月，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印發《完善能源消費強度和總量雙控制度方案》的通知，提出鼓勵地方增加可再生能源消費降低能耗，超出最低可再生能源電力消納責任權重的消納量不納入該地區年度和五年規劃當期能源消費總量考核。二零二一年十月，國務院常務會議指出，完善地方能耗雙控機制，推動新增可再生能源消費在一定時間內不納入能源消費總量。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中央經濟工作會再次強調，要正確認識和把握「碳達峰、碳中和」，要科學考核，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不納入能源消費總量控制。“新增可再生能源不納入能源消費總量控制”這一新政將鼓勵高耗能企業通過消費新能源滿足用電需求，進一步為新能源行業發展創造良好的政策環境。二零二一年九月，國家能源局印發《整縣（市、區）屋頂分佈式光伏開發試點名單的通知》（「該通知」）。根據該通知，全國共有676個整縣（市、區）列為屋頂分佈式光伏開發試點，約佔全國的24%，主要分佈在東南部分佈式發展好的省份。二零二三年之前公共機構、工商業廠房、農村屋頂建成光伏發電的比例分別達到50%、40%、30%和20%的，列為整縣（市、區）屋頂分佈式開發示範縣，在全國範圍內推廣。二零二一年十月，國家能源局發佈《關於積極推動新能源發電項目能併盡併、多發滿發有關工作的通知》。在併網方面，要求各電網企業按照“能併盡併”原則，對具備併網條件的風電、光伏發電項目，切實採取有效措施，保障及時併網。在電力供應方面，要求各電網企業按照“多發滿發”原則，嚴格落實優先發電制度，實現新能源發電項目多發滿發，進一步提高電力供應能力。

主席報告

二零二一年一月，國家啟動實行配額制下的綠色電力證書交易，發電企業被核發的非水可再生能源上網電量證書可以通過單向掛牌或者協議轉讓進行交易。二零二一年七月，在北京、上海及武漢三地同時舉行碳排放權交易市場開市啟動儀式。碳交易首先在發電行業實施，未來覆蓋範圍將逐步擴大。綠色電力證書交易以及碳交易的實行，為新能源電力創收帶來了巨大利好。同時隨著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結算的流程、參數計算等明確，存量項目補貼拖欠問題將得到進一步有效解決，使企業加快回收現金並提升現金流。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充分發揮其單一最大股東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371）的資源優勢以及具備豐富經驗的管理團隊優勢，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的戰略引領下，積極順應國家政策形勢，緊抓清潔能源發展方向，穩步拓展光伏發電業務、風力發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業務，同時積極探索水電、儲能、配售電及制氫等其他清潔能源領域，力爭成為行業領先的、具有差異化競爭力的清潔能源企業。

業績表現

二零二一年，本集團繼續著力於毛利率較高、穩定性較強的電力銷售業務發展，並積極拓展電力代運維服務及其他電力相關的專業服務，致力打造運營品牌，完成資產優化戰略、扎實推進增收節支，持續完善風險防控體系。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約6,023.4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8%；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毛利總額與去年同期不相上下。本集團年內虧損約288.8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133%。二零二一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321.3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142%。下降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i) 確認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特許經營權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該等減值為本年度一次性及非現金項目；及(ii) 本集團之前已獲得若干戰略投資者的多輪增資後，使本年度授予非控股權益之購股權的利息確認上升導致財務費用增加，及視為一次性項目。

業務回顧

本年初以來，光伏組件等原材料價格持續上漲，大大提升項目成本壓力，各省份新能源項目申報政策也較往年發佈延後，本集團在做好存量生產規範管理的同時，科學調整招標及工程建設節奏，緊盯項目申報動態，積極應對市場變化。本集團、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所持有及／或管理的項目於二零二一年累計總營運發電量（定義見下文）約57.88億千瓦時，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9.5%。

集中式光伏發電業務方面，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持有已併網集中式光伏電站累計裝機規模約2,252兆瓦（「兆瓦」），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中東部地區，且分佈於安徽省、山東省、河北省及河南省等國家發改委劃分的II類及III類光伏資源區。分佈式光伏發電業務方面，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持有及／或管理的已投運分佈式光伏電站總裝機規模達約700兆瓦，主要分佈於國家發改委劃分的III類光伏資源區。二零二一年，本集團按合併報表口徑完成光伏發電量約33.53億千瓦時，同比增長6.8%；本集團於本年持有並投入營運的集中式光伏電站的加權平均利用小時數達1,259小時，高於全國光伏平均利用小時數1,163小時。

風力發電業務方面，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通過自主開發、聯合開發及收購等方式實現併網、在建及已核准待建風電項目總規模超過1,400兆瓦，項目主要位於河北省、河南省及山東省，主要分佈於國家發改委劃分的IV類風電資源區。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持有已併網風力發電站累計裝機規模約588兆瓦，位於河南省、山東省、內蒙古自治區、河北省及山西省。二零二一年，本集團按合併報表口徑完成風力發電量約14.21億千瓦時，同比增長約118.6%。本集團於本年持有並投入營運的風力發電站的加權平均利用小時數達2,902小時，高於全國風電平均利用小時數2,246小時。

清潔供暖業務方面，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在運營的實際清潔供暖面積達約49.67百萬平方米，較去年同期增長約70.4%；清潔供暖服務戶數約為310,478戶，較去年同期增長約36.1%，項目遍佈在河南省、江蘇省、山西省、陝西省、遼寧省、寧夏回族自治區及其他省份和自治區。

二零二一年六月，國家發改委發佈了一份《關於2021年新能源上網電價政策有關事項的通知》，其中明確“二零二一年起，對新備案集中式光伏電站、工商業分佈式光伏項目和新核准陸上風電項目，中央財政不再補貼，實行平價上網。”中國新能源平價上網時代已經到來，光伏發電、風力發電的綠色電力價值將得到更好的反映。年內，本集團持續推動風電、光伏發電平價上網項目開發，本集團首個平價上網項目已正式開工建設。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通過自主開發、聯合開發及收購等方式實現併網、在建及已核准待建平價上網項目總規模超過500兆瓦。同時，本集團亦與若干地方政府、知名企業簽訂戰略合作協議，相互深化合作交流，在清潔能源領域上共謀發展，助力國家「碳達峰、碳中和」戰略，實現雙方高質量發展。

主席報告

公司管控及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持續完善管控體系，規範內部管理，激發組織活力。完善成本定額庫建設、標準工程量清單建設、設備材料價格庫建設、設計和設備技術標準優化工作；精簡採購流程，縮短審批時間；試行分級授權工程、運維自行採購，進一步提高小額及零星採購效率。調整完善會議流程及議事規則，更新項目評審標準及負面清單，制定和完善項目申報文件模板，提升投資決策效率，壓減成本提高整體運行效率。配置開發、工程財務BP，以業務需求為導向，向中、前台業務支撐延伸，提供專業化財金服務。加強員工多元培養，採取“輪崗、兼職”計劃相結合，實施員工“定制化”培養，保持人才內生增長活力，進一步加強人才梯隊建設和核心人才儲備；為各個部門配置HRBP，深入業務了解人才需求，強化人才招聘引入力度，支持業務發展。

本集團始終將安全管理放在最優先級序列，本集團安全生產委員會（「安委會」）不定期對項目現場進行安質環監督檢查；安委會亦會定期組織“環境管理宣傳月”、“職業病防治法宣傳周”、“安全生產月”等文化建設活動；開展2021年全員三級安全教育培訓和就2021年新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的培訓，同時對各單位的安全職責履行進行考核，形成常態化監督管理機制，提升全員安全意識。本集團亦參編國家能源局課題《電力建設施工企業安全生產標準化實施規範》，並承辦第四稿評審會，打造本集團在電力建設行業中的影響力。

未來展望

面對「雙碳」（「碳达峰、碳中和」）目標的發展契機，本集團時刻銘記「推進能源生產和消費革命，構建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體系」的企業初心，緊跟行業「十四五」發展規劃，結合自身各業務發展現狀，堅持以光伏發電、風電為主的清潔能源開發和智慧能源管家服務為業務核心，及致力成為於中國以尖端技術、成本優勢、優質資產、運營穩健的高效、綠色、低碳、智慧能源解決方案的綜合經營商和服務商。

展望二零二二年，本集團在投資開發方面，將緊盯政策發佈，及時審閱並調整企業戰略，利用各種可行的方法盡力加強市場發展，及以有差異化競爭力獲取優質資源。在項目建設方面，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內在優勢和進一步完善項目建設管理的標準化、精簡化、信息化，以提升項目建設之品質。在生產運營方面，本集團將堅持內提品質外樹形象，應用精細化管理提升發電量及降低供暖的能耗，打造民生品牌和電力代運維品牌。在風險管控方面，本集團將建立專業化的風險系統，設立底線思維，強化全體員工風險意識，構建審慎決策機制和規範運作機制，及容許前線有獨立主動權控制風險。在安全管理方面，本集團將堅持夯實基礎，使企業固有的安全建設邁上新台階。在科技管理方面，本集團將持續完善科技標準體系建設，提升科技創新能力、應用能力、服務能力，以科技為引領市場拓展，協同投資開發工作，進行「資源+科技」模式開展項目。在後台保障方面，本集團將加強物資管理，降低減值和額外倉儲損耗，將以市場價格和及時更新成本價格系統為基準以發展成本優勢。建立員工「管理+專業」雙職業發展通道，開展關鍵崗位繼任者和後備人才甄選計劃，及優化薪酬考核體系，提升行業競爭力。本集團將以堅定的信念和持續的行動推動新時代清潔能源事業的高質量發展，促進國家全面實現「碳達峰、碳中和」目標。

最後，我們謹代表董事會向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的信任及鼎力支持致以衷心感謝，同時也對全體員工的努力及辛勤工作表示誠摯的謝意。

聯席主席

張鐵夫及胡曉勇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投資、開發、建造、營運及管理光伏發電業務、風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業務。

財務摘要：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變動 %
營業收入	6,023,419	5,551,791	8
毛利	2,576,523	2,662,864	(3)
毛利率(%)	42.8	48.0	(5.2)
本年度(虧損)／溢利	(288,834)	886,440	(13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321,312)	763,694	(142)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0.62)	1.08	(157)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2,941,853	3,523,450	(17)
資產總額	54,874,237	57,127,247	(4)
權益總額	12,082,054	13,124,890	(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0,832	2,521,536	(55)

本年度，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持續影響全球經濟。在以習近平總書記為核心的黨中央堅強領導下，疫情防控工作取得重大戰略成果，因此，中國並未受到COVID-19疫情的嚴重影響。在把疫情防控作為新常態的同時，更多行業相關利好政策於中國持續出台，加快化石能源清潔高效利用，大力推廣非化石能源，持續擴大清潔能源消耗比重，推動能源綠色低碳轉型。

與其他行業相比，疫情對本集團所屬行業影響相對較小。作為清潔能源項目的擁有人及營運商，本集團並未受到因疫情造成的經濟不景氣的影響。電力銷售及委託經營業務的收入貢獻穩定增長。本年度內，本集團按合併報表口徑完成發電量約為4.8百萬兆瓦時（「兆瓦時」）（二零二零年：約3.8百萬兆瓦時），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6%。本集團、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於二零二一年持有及／或管理的項目的總營運發電量[#]為約5.8百萬兆瓦時（二零二零年：約4.8百萬兆瓦時），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9.5%。

[#] 營運發電量包括(i)由本集團、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持有的項目所產生的發電量；及(ii)由本集團提供委託經營服務的項目所產生的發電量。

1. 業務回顧 (續)

本集團通過專注於持續性較強的發電業務、提升現有項目的質量及效率及通過進一步優化其業務組合實施成本控制及增效舉措，已成功優化其收入及業務架構，以期改善本集團的整體表現。

本集團本年度虧損約288.8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溢利約886.4百萬港元)。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321.3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763.7百萬港元(經重列))。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i)確認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特許經營權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該減值為本年度一次性及非現金項目；及(ii)本集團之前已獲得若干戰略投資者的多輪增資後，使本年度授予非控股權益之購股權的利息確認上升導致財務費用增加，及視為一次性項目。

撇除(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特許經營權以及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淨額，屬一次性及非現金項目；及(ii)本年度授予非控股權益之購股權的利息確認，屬一次性項目，共約1,127.9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75.9百萬港元)，本集團本年度溢利約為839.1百萬港元，而去年溢利則約為962.3百萬港元(經撇除非經常性項目)。由此可見，本集團的經營活動繼續保持穩定發展。

有關財務表現討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2.財務表現」一節。業務表現分析載於下文。

1.1 電力銷售及委託經營

本年度內，本集團通過投資、開發、建造、營運及管理清潔能源發電站項目穩步發展經營規模，有關其電力銷售及提供委託經營服務的營業收入合計約為4,136.6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3,369.8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3%。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國家財政部發佈的《關於開展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項目清單審核有關工作的通知》進一步明確了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結算規則及納入國家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項目清單(「項目清單」)的條件和申報流程。此外，國家財政部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發佈《關於加快推進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項目清單審核有關工作的通知》，強調抓緊審核存量可再生能源項目信息，儘快分批納入項目清單。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業務回顧(續)

1.1 電力銷售及委託經營(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若干光伏及風力發電站，總裝機容量約為2,900兆瓦（「兆瓦」）（二零二零年：約1,800兆瓦）已成功納入項目清單，佔本集團現有併網容量超過80%（二零二零年：超過50%）。董事預期，本集團餘下項目將在二零二二年內及不久將來獲審批並納入項目清單。上述通知表明政府正盡力解決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補貼拖欠問題，此舉有利於改善本集團現金流。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和落實餘下清單存量項目申報和國家補貼相關工作，並將積極推動相關策略的實施，以提高所收取的國家補貼。

本年度內，本集團附屬公司所持有的該等光伏發電站及風力發電站已收取的可再生能源補貼共約869.7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725.9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五月，國家能源局（「國家能源局」）印發《關於2021年風電、光伏發電開發建設有關事項的通知》，明確二零二一年全國風電、光伏發電量佔全社會用電量的比重達到11%左右，後續逐年提高，確保二零二五年非化石能源消費佔一次能源消費的比重達到20%左右。二零二一年新增保障性併網規模不低於9,000萬千瓦。

二零二一年六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發佈了一份《關於2021年新能源上網電價政策有關事項的通知》，其中明確二零二一年起，對新備案集中式光伏電站、工商業分佈式光伏項目和新核准陸上風電項目，中央財政不再補貼，實行平價上網。中國新能源平價上網時代已經到來，光伏發電、風力發電的綠色電力價值將得到更好的反映。董事相信，風力發電及光伏發電行業已進入擺脫補貼依賴、實現市場化發展的階段，風力發電及光伏發電項目未來現金流的穩定性及可預測性將大幅增強。本年度內，本集團首個平價上網項目已正式開工建設。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實現併網、在建及已核准待建平價上網項目總規模超過500兆瓦。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推動光伏發電及風力發電平價上網項目的開發。

二零二一年五月，生態環境部頒佈與碳排放權有關的多項行政法規（試行），以推動於二零二一年七月正式啟動的全國碳排放權交易市場。本集團把握契機積極參與碳排放交易市場。本集團使用清潔能源進行發電，發電過程為低碳排放。本集團考慮有效地進行碳資產管理，以期在節能減排中佔據先機，同時最大化利用手中碳資產，增強企業效益。

1. 業務回顧(續)

1.1 電力銷售及委託經營(續)

1.1.1 光伏發電站項目

(a) 集中式光伏發電站項目之規模及表現

本年度內，本集團的集中式光伏發電業務經營穩健。本集團集中式光伏發電站所產生的電力銷售錄得營業收入約2,503.7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390.9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本年度內總營業收入的約42%(二零二零年：約4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52座(二零二零年：50座)覆蓋中國13個省、2個自治區及1個直轄市之集中式光伏發電站，以及於澳大利亞南澳懷阿拉(Whyalla)持有之1座(二零二零年：1座)集中式光伏發電站已投入運營，該等光伏發電站之總併網容量達2,252兆瓦(二零二零年：2,239兆瓦)，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位置	光伏資源區	二零二一年 概約 總併網容量 (兆瓦)	概約 總發電量 (附註1) (兆瓦時)	二零二零年 概約 總併網容量 (兆瓦)	概約 總發電量 (附註1) (兆瓦時)
中國—附屬公司：					
河北省	II/III	17	575	16	671,863
河南省	III	3	264	3	333,254
山東省	III	5	248	5	308,996
貴州省	III	4	211	4	211,666
安徽省	III	6	191	6	202,544
陝西省	II	2	160	2	249,703
江西省	III	3	125	3	125,212
江蘇省	III	1	100	1	177,879
寧夏回族自治區	I	1	100	1	145,809
湖北省(附註2)	III	3	70	2	41,063
吉林省	II	1	30	1	46,791
西藏自治區	III	1	30	1	40,524
天津市	II	1	30	1	44,772
雲南省	II	1	22	1	30,794
山西省	III	1	20	1	28,373
廣東省	III	1	10	-	-
		51	2,186	48	2,659,243
中國—合營企業：					
安徽省	III	1	60	1	74,825
湖北省(附註2)	III	-	-	1	27,095
		1	60	2	101,920
中國—小計					
		52	2,246	50	2,761,163
海外—附屬公司：					
澳大利亞南澳懷阿拉(Whyalla)	不適用	1	6	1	6,450
總計		53	2,252	51	2,767,61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業務回顧(續)

1.1 電力銷售及委託經營(續)

1.1.1 光伏發電站項目(續)

(a) 集中式光伏發電站項目之規模及表現(續)

本集團於中國的集中式光伏發電站項目大多數位於中國的中東部地區，且位於國家發改委劃分的II類及III類光伏資源區，管理層認為有關地區有利於本集團光伏發電業務的發展。下文載列按光伏資源區劃分之項目分析：

光伏資源區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電站數目	概約 總併網容量 (兆瓦)	概約 總發電量 (附註1) (兆瓦時)	電站數目	概約 總併網容量 (兆瓦)	概約 總發電量 (附註1) (兆瓦時)
中國—附屬公司：						
I	1	100	146,924	1	100	145,809
II	12	448	656,404	12	448	689,725
III	38	1,638	1,902,229	35	1,598	1,823,709
中國—合營企業：						
III	1	60	99,015	2	87	101,920
總計	52	2,246	2,804,572	50	2,233	2,761,163

附註1： 指該等項目自(i)本集團收購完成當日；(ii)開始營運當日；及(iii)於各報告期期初(以較遲者為準)起至各報告期期末止的概約總發電量。因此，上述總發電量未必可以反映出該等業務完整年度的營運表現。

附註2： 該項目(「湖北項目」)乃由天津富歡與北京北控蘇銀股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北控蘇銀」)(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成立之有限合夥，自二零一七年起分類為本集團合營企業)共同持有，且湖北項目的發電量自二零一七年起列為合營企業的發電量。本集團擁有北控蘇銀65%劣後級權益。成立北控蘇銀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之公告。

二零二一年下半年，根據本集團與北控蘇銀兩名合夥人分別訂立的若干股權轉讓協議，北控蘇銀的兩名合夥人向本集團出售彼等於北控蘇銀的全部股權，股權轉讓(「北控蘇銀交易」)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完成。於北控蘇銀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擁有北控蘇銀99.99%股權，而湖北項目的發電量自二零二一年九月起列為附屬公司之發電量。

附註3： 本年度內，上述位於中國的項目每千瓦時平均單位售價(經扣除增值稅)為約人民幣0.77元。

1. 業務回顧(續)

1.1 電力銷售及委託經營(續)

1.1.1 光伏發電站項目(續)

(b) 獲納入項目清單之集中式光伏發電站項目規模

本年度內，已收到該等由本集團附屬公司持有的集中式光伏發電站之可再生能源補助約651.0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630.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獲納入項目清單的集中式光伏發電站的總裝機容量達到約1,950兆瓦(二零二零年：約1,300兆瓦)。本集團餘下集中式光伏發電站項目尚待審批納入項目清單。本集團將繼續努力將餘下集中式光伏發電站項目納入項目清單。董事預期，本集團餘下項目將在二零二二年內及不久將來獲審批並納入項目清單。



江蘇省寶應集中式光伏發電站



河南省淇縣廟口集中式光伏發電站

(c) 本集團於報告期期初或之前起持有且已投入營運之集中式光伏發電站項目之主要表現數據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變動
加權平均利用比率 (%)	97.32	97.63	(0.31)
加權平均利用小時數(小時)	1,259	1,280	(21)

本年度內，本集團加權平均利用小時數達1,259小時，高於全中國光伏發電平均利用小時數1,163小時。本年度內的加權平均利用比率相比去年同期下跌，主要由於本集團位於貴州省及陝西省之集中式光伏發電站項目的利用比率較低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業務回顧(續)

1.1 電力銷售及委託經營(續)

1.1.1 光伏發電站項目(續)

(d) 分佈式光伏發電站項目規模及表現

就分佈式光伏發電業務而言，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有及／或管理且已營運的分佈式光伏發電站的總裝機容量達約700兆瓦(二零二零年：約700兆瓦)，主要分佈於國家發改委劃分的III類光伏資源區(如河南、江蘇、山東、河北及安徽等省份)，當中包括本集團在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之若干水廠建造並向有關水廠出售電力的分佈式光伏發電站。本年度內，本集團分佈式光伏發電站的電力銷售營業收入達約622.3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455.3百萬港元)。



安徽省蕪湖市豐泰產業園內的分佈式
光伏發電站

(e) 獲納入項目清單之分佈式光伏發電站項目規模

本年度內，已收到該等由本集團附屬公司持有的分佈式光伏發電站之可再生能源補助約154.2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57.9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獲納入項目清單的分佈式光伏發電站的總裝機容量達約550兆瓦(二零二零年：約300兆瓦)。本集團餘下分佈式光伏發電站項目尚待審批納入項目清單。本集團將繼續努力將餘下分佈式光伏發電站項目納入項目清單。董事預期，本集團餘下項目將在二零二二年內及不久將來獲審批並納入項目清單。

(f) 委託經營服務

除上述本集團光伏發電站的電力銷售外，本集團於中國提供光伏發電站項目委託經營服務，本年度確認營業收入約7.5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90.0百萬港元)。

1. 業務回顧 (續)

1.1 電力銷售及委託經營 (續)

1.1.2 風力發電站項目

回顧二零二一年，中央政府史無前例地將「碳達峰」及「碳中和」納入生態文明建設的整體規劃，要求加快建立以低碳綠色循環發展為特徵的經濟體制。在嚴格控制傳統能源消費總量及強度以及不斷改善生態環境的局面及要求下，尤其是在宣佈實現「雙碳」（「碳達峰」及「碳中和」）目標後，風電作為綠色清潔能源，將成為中國未來的主要戰略能源之一。

憑藉本集團在（其中包括）投資、開發及管理風力及其他清潔能源發電業務方面的專業知識及專業團隊，本集團對持續發展其風電業務，貢獻力量建設中國的綠色未來抱持樂觀態度。

(a) 風力發電站項目之規模及表現

本年度內，本集團的風電業務穩步擴展。本集團風力發電站的電力銷售錄得營業收入約815.9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322.1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53%。



河南省新鄉原陽風力發電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業務回顧 (續)

1.1 電力銷售及委託經營 (續)

1.1.2 風力發電站項目 (續)

(a) 風力發電站項目之規模及表現 (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通過自主開發、聯合開發及收購等方式，本集團的併網、在建及獲批待建風力發電項目的總容量超過1,400兆瓦。該等項目主要位於河北省、河南省及山東省，及主要位於國家發改委劃分的IV類風力資源區。其中，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並已投運之13個（二零二零年：11個）風力發電站，覆蓋中國4個省及1個自治區，總併網容量達588兆瓦（二零二零年：438兆瓦），其分析如下：

位置	風力資源區	二零二一年 概約總併網容		二零二零年 概約總併網容	
		電站數目	概約總發電量 (附註1) (兆瓦)	電站數目	概約總發電量 (附註1) (兆瓦)
中國-附屬公司：					
河南省	IV	5	171	5	171
山東省	IV	2	148	1	48
內蒙古自治區	I	4	119	4	119
河北省	IV	1	100	1	100
山西省	IV	1	50	-	-
總計		13	588	11	438

本集團於中國的風力發電站項目大多數位於國家發改委劃分的IV類風力資源區，管理層認為有關地區有利於本集團風電業務的發展。

1. 業務回顧 (續)

1.1 電力銷售及委託經營 (續)

1.1.2 風力發電站項目 (續)

(a) 風力發電站項目之規模及表現 (續)

本年度內，本集團按合併報表口徑完成風力發電量約為1.42百萬兆瓦時（二零二零年：約0.65百萬兆瓦時），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18.6%。下文載列按風力資源區劃分之項目分析：

風力資源區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電站數目	概約總併網容量 (兆瓦)	概約總發電量 (附註1) (兆瓦時)	電站數目	概約總併網容量 (兆瓦)	概約總發電量 (附註1) (兆瓦時)
中國—附屬公司：						
I	4	119	416,558	4	119	378,415
IV	9	469	1,004,931	7	319	271,914
總計	13	588	1,421,489	11	438	650,329

附註1： 指該等項目自(i)本集團收購完成當日；(ii)開始營運當日；及(iii)於各報告期期初（以較遲者為準）起至各報告期期末止的概約總發電量。因此，上述總發電量未必可以反映出該等業務完整年度的營運表現。

附註2： 本年度內，上述項目每千瓦時平均單位售價（經扣除增值稅）為約人民幣0.48元。

(b) 獲納入項目清單之風力發電站項目規模

本年度內，已收到該等由本集團附屬公司持有的風力發電站之可再生能源補助約64.5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37.6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獲納入項目清單的風力發電站的總裝機容量達約400兆瓦（二零二零年：約200兆瓦）。本集團餘下風力發電站項目尚待審批納入項目清單。本集團將繼續努力將餘下風力發電站項目納入項目清單。董事預期，本集團餘下項目將在二零二二年內及不久將來獲審批並納入項目清單。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業務回顧 (續)

1.1 電力銷售及委託經營 (續)

1.1.2 風力發電站項目 (續)

(c) 本集團於報告期期初或之前起持有且已投入營運之風力發電站項目之主要表現數據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變動
加權平均利用率 (%)	97.21	97.00	0.21
加權平均利用小時數 (小時)	2,902	2,955	(53)

本年度內，本集團加權平均利用小時數達2,902小時，高於全中國風力發電平均利用小時數2,246小時。本集團的風力發電站項目主要位於國家發改委劃分的IV類風力資源區，因此平均利用小時數較高。本年度內，本集團加權平均利用率為97.21%，高於全中國風力發電平均利用率96.9%，而本年度的加權平均利用率較去年同期有所改善，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更多位於IV類風力資源區之河南省及河北省風力發電站項目開始營運。

(d) 委託經營服務

除上述本集團風力發電站的電力銷售外，本集團於中國提供風力發電站項目委託經營服務，本年度內確認營業收入約181.0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約111.5百萬港元)。

1. 業務回顧(續)

1.2 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以及技術諮詢服務

本集團從事提供清潔能源業務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包括於中國的光伏及風電相關項目以及清潔供暖項目，並於電力相關項目的設計、工程及建造方面擁有若干資質及豐富經驗。同時，本集團十分重視與光伏和風電相關的自有項目建設，有關自有項目可以在本年度優化資源配置。因此，本年度內確認來自提供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的營業收入合共約654.4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802.0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本年度總營業收入的11%(二零二零年：15%)，較去年同期減少18%。

此外，按建設—經營—轉讓基準(「BOT基準」)進行的若干光伏發電站及清潔供暖項目本年度正在建設中。經參照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並參考於建造階段所提供建造服務之公平值，於本年度確認建造收入約71.0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46.6百萬港元)。有關服務之公平值乃按成本加成基準並參考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協議訂定當日之當前市場毛利率估計。

就技術諮詢服務而言，由於本集團優化資源配置，本年度本集團於該業務領域上向其他業界參與者尋求機會的投入減少。本年度確認營業收入約69.0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72.9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60%。

1.3 提供清潔供暖服務

習近平總書記在第七十五屆聯合國大會上指出，中國將採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應對氣候變化。目標為二氧化碳排放力爭二零三零年前達到峰值，期望二零六零年實現碳中和。這代表中央政府正在用實際行動落實《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及《巴黎協定》，堅決執行綠色、低碳、能源安全高效利用及減排的生產方式。隨著「十四五」規劃出台，中國清潔供熱政策將持續升溫，環保、節能、適宜及有利於支持城市發展的供熱方式將成為未來供熱行業發展的方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業務回顧 (續)

1.3 提供清潔供暖服務 (續)

隨著各種現行政府扶持政策，例如由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二一年一月頒佈的《關於因地制宜做好可再生能源供暖相關工作的通知》，鼓勵地方政府積極支持可再生能源供熱項目；及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印發的《2021年能源工作指導意見》，表明將加大清潔供暖工作力度，實現中國華北地區清潔取暖率達到70%。此外，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二零二一年十月頒佈的《關於完整準確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做好碳達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見》，該意見表明，應因地制宜，穩步推進熱泵、天然氣、生物質能及地熱能等清潔低碳供暖方式。清潔供暖業務將具有良好的業務前景。

本集團將積極響應國家政策，搶抓新一輪產業革命機遇，大力發展清潔供暖業務，持續加大技術研發投入，積極探索綠色、低碳及環保的清潔供暖方式。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通過自主開發及收購，本集團及本集團合營企業持有及／或管理14個(二零二零年：15個)通過利用天然氣、電力、地熱能、生物質能、光伏發電、工業餘熱能源、清潔化燃煤(超低排放)、江水源等清潔能源，位於河南省、江蘇省、山西省、陝西省、遼寧省、寧夏回族自治區及其他省份及自治區的已營運項目，實際清潔供暖面積合共達約49.7百萬平方米(「平方米」)(二零二零年：約29.1百萬平方米)，同比增長70.4%；及清潔供熱服務用戶數量為約310,478戶(二零二零年：約228,108戶)，同比增長36.1%。本集團於本年度確認提供清潔供暖服務產生的營業收入約1,092.4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960.5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4%。



陝西省西安市清潔供暖項目

1. 業務回顧 (續)

1.3 提供清潔供暖服務 (續)

其中，本集團及本集團合營企業持有及／或管理的已營運項目之實際清潔供暖面積及清潔供暖服務戶數的詳情如下：

位置	概約實際清潔供暖面積			概約清潔供暖服務戶數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變化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變化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千平方米)	(千平方米)	(%)	(戶數)	(戶數)	(%)	
中國東北地區	27,067	7,694	251.8	141,609	76,999	83.9
中國華北地區	13,991	13,684	2.2	107,611	108,936	(1.2)
中國西北地區	6,627	5,977	10.9	48,519	27,683	75.3
中國華東及華中地區	1,987	1,792	10.9	12,739	14,490	(12.1)
總計	49,672	29,147	70.4	310,478	228,108	36.1

1.4 其他清潔能源業務

本集團一直探索多能互補、水電、儲能、配售電、製氫及其他業務範疇等其他清潔能源業務，並探索國際機遇，以進行戰略及多元化發展，旨在成為領先的清潔能源綜合服務供應商。本年度內，本集團亦與若干當地政府及知名企業訂立戰略合作協議，並積極建立綜合夥伴關係，以尋求在清潔能源領域共同發展，實現互惠及互補。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財務表現

2.1 營業收入及毛利率

本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營業收入約6,023.4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5,551.8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8%。本年度內(i)電力銷售及委託經營服務合共實現約4,136.6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3,369.8百萬港元）之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3%；及(ii)來自建造服務之營業收入約為725.4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048.6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1%。

按各業務性質分類之毛利表現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營業收入 (百萬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百萬港元)	營業收入 (百萬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百萬港元)
電力銷售						
光伏發電業務	3,126.0	58.0	1,814.1	2,846.2	68.6	1,953.5
風電業務	815.9	65.3	532.8	322.1	62.2	200.3
建造服務	725.4	5.2	37.4	1,048.6	22.7	237.9
技術諮詢服務	69.0	39.1	27.0	172.9	60.7	105.0
委託經營服務	194.7	35.6	69.3	201.5	38.3	77.1
提供清潔供暖服務	1,092.4	8.8	95.9	960.5	9.3	89.0
總計	6,023.4	42.8	2,576.5	5,551.8	48.0	2,662.8

上述業務分析載於「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項下「1.業務回顧」一節。

電力銷售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53.8百萬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約2,346.9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毛利總額的91%（二零二零年：81%）。電力銷售對本集團毛利總額的貢獻比例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營運規模穩步發展所致。另一方面，建造服務於本年度對本集團毛利總額的貢獻比例為2%（二零二零年：9%）。

本年度內，整體毛利率為42.8%（二零二零年：48.0%）。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度來自建造服務及技術諮詢服務等非核心業務的毛利減少所致。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毛利總額與去年同期不相上下。

2. 財務表現 (續)

2.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年度內，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約為216.9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06.3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利息收入約16.6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43.1百萬港元）；(ii)政府補助約57.2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08.4百萬港元）；及(iii)聯營公司權益減值撥回約53.6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無）。

2.3 行政開支

本年度內，行政開支增加至約為512.1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388.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光伏發電業務、風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業務擴充而令本年度員工成本增加。

2.4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二零年的157.1百萬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的1,081.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一次性及非現金項目：(i)確認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特許經營權減值約299.7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無）；及(ii)確認本集團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約561.4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無）。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特許經營權減值確認乃基於審慎原則，對有減值跡象之本集團項目的固定資產進行相關減值測試，以客觀而公允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由於個別項目表現出現了預期以外的變化，導致相關項目的固定資產出現減值跡象。

本集團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確認乃由於其他應收款項的部分訂約方未能按約定時間表還款。本集團考慮過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齡以及相關違約方的還款能力後，已就該等受影響的餘額確認減值。

2.5 財務費用

本集團財務費用增加約195.0百萬港元至約1,518.7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323.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本年度資本化利息減少；及(ii)本集團之前已獲得若干戰略投資者的多輪增資後，使本年度確認之授予非控股權益之購股權的利息上升，及視為一次性項目。

2.6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進行業務，相關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為25%。由於本集團若干營運附屬公司於相應年度內享有稅項減免優惠，本集團的實際稅率低於中國標準企業所得稅率。本年度所得稅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就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特許經營權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的遞延稅項收入。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指本集團所持有已營運或在建的清潔能源項目的賬面值，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i)收購和開發清潔能源項目；及(ii)折舊撥備的淨影響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財務表現 (續)

2.8 投資物業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主要指一處位於香港的辦公室之公平值，且有關物業已出租予獨立第三方。

2.9 商譽

商譽乃由於自二零一六年起收購附屬公司所致。

2.10 特許經營權及經營權

特許經營權指根據BOT基準營運若干光伏發電站及清潔供暖項目之權利，而經營權指參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收購清潔能源業務產生之經營權。特許經營權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就一個光伏發電站計提減值所致，而經營權增加則主要由於本年度(i)收購清潔能源業務；及(ii)攤銷撥備之淨影響所致。

2.11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主要為本集團對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以及為開展清潔能源業務而成立的合營企業的出資。

2.1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主要為(i)本集團於北清環能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四川金宇汽車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SZ.000803))的投資，其為本集團擁有19.45%權益的聯營公司，主要從事有機廢棄物的無害化處理及高價值資源利用業務、清潔供暖業務及合同能源管理業務；及(ii)本集團於北控城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投資，其為本集團擁有15%權益的聯營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投資、發展及營運基礎設施及物業相關業務。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i)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及(ii)北清環能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產生的視作出售虧損的淨影響所致。

2.13 其他非流動資產

指銷售及交付予獨立第三方以發展風力發電站項目之材料及設備。

2.14 合約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約1,354.0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3,477.6百萬港元)，為(i)主要來自提供清潔能源項目的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的應收款項總額約572.5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270.5百萬港元)；(ii)在完成項目清單登記後將開票及結算的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的可再生能源中央財政補助應收款項總額約839.1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244.0百萬港元)；及(iii)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約57.6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36.9百萬港元)。合約資產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i)已獲納入項目清單的清潔能源項目增加；及(ii)向客戶提供建造服務及相應客戶結算減少的淨影響所致。

2. 財務表現 (續)

2.1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10,006.8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7,057.9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電力銷售的應收款項總額約8,073.7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4,851.7百萬港元）；(ii)提供清潔能源業務的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的應收款項總額約1,494.3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460.0百萬港元）；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虧損撥備約73.8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35.8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電力銷售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主要包括(i)主要向國家電網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國家供電網絡的發展及營運之國有企業）銷售電力之應收款項約380.8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380.7百萬港元）；及(ii)已獲納入項目清單的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的可再生能源中央財政補助應收款項約7,646.6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4,421.7百萬港元）。

2.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可收回稅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可收回稅項減少合共約3,734.3百萬港元（非流動部分減少約2,993.0百萬港元及流動部分合共減少約741.3百萬港元）至合共約7,153.8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0,888.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收購及發展清潔能源項目所產生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ii)由於利用電力銷售的可收回進項增值稅而產生之可收回進項增值稅減少；及(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所致。

2.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1,380.7百萬港元至約1,140.8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521.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i)贖回公司債券及永續資本工具；(ii)開發、收購及營運清潔能源項目的現金流出；及(iii)日常經營性業務的淨現金流入的淨影響所致。

2.1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約3,296.1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5,898.1百萬港元）主要指為發展清潔能源項目提供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產生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2,363.8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4,208.2百萬港元）減少約1,844.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i)向承包商及供應商支付有關本集團持有的項目的建造及設備應付款項增加；及(ii)清償本集團收購或發展中項目產生的建造及設備應付款項的淨影響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財務表現 (續)

2.20 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指一項約為1,577.9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零)的金融負債，主要源自向第一輪投資者、第二輪投資者及第三輪投資者(如下文「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內「2.23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c)出資」一節所定義)授出的期權。其他非流動負債主要包括(i)銷售及交付予獨立第三方以發展風力發電站項目之材料及設備所產生之遞延收入約1,547.6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943.5百萬港元)；及(ii)主要源於向第四輪投資者(如下文「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內「2.23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c)出資」一節所定義)授出期權而產生之金融負債約1,227.1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404.3百萬港元)。有關期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2.21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公司債券(不包括經營租賃)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公司債券以及租賃負債合共約31,216.9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9,661.3百萬港元)，增加合共約1,555.6百萬港元(非流動部分減少約3,441.4百萬港元及流動部分增加約4,997.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i)為發展清潔能源業務而提取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ii)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及(iii)贖回部分公司債券的淨影響所致。

2.22 資本開支

本年度內，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2,411.8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5,088.5百萬港元)，包括(i)發展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清潔供暖項目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合共約1,423.3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490.5百萬港元)；(ii)收購其他無形資產約3.5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1百萬港元)；及(iii)投資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及收購彼等權益約985.0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596.9百萬港元)。

2.23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實行穩健的財務政策，嚴格控制現金及管理風險。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現金盈餘一般存作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的短期存款。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140.8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521.5百萬港元)。

2. 財務表現 (續)

2.23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續)

發展清潔能源業務需要大量初始資本投資，本年度內，本集團主要通過(i)長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ii)公司債券；及(iii)出資(如下文所闡述)為相關發展撥資。

(a) 長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公司債券(不包括經營租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約為31,216.9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9,661.3百萬港元)，包括(i)銀行貸款約15,462.0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3,527.8百萬港元)；(ii)公司債券約1,188.4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696.3百萬港元)；及(iii)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租賃負債及其他貸款約14,566.5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4,437.2百萬港元)。本集團的借款中有約64%(二零二零年：約79%)為長期借款。

(b) 公司債券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向若干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00元按年利率5.99%計息之公司債券(「首期公司債券」)。首期公司債券為無抵押及應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償還。根據首期公司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到期日前一年內，本公司有權調整首期公司債券之票面利率，而債券持有人有權將首期公司債券回售予本公司。有關公司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之公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本公司自債券持有人贖回本金人民幣460,000,000元，本金的餘下部分人民幣40,000,000元將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償還並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分類為流動負債。有關首期公司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之公告。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向若干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900,000,000元按年利率5.50%計息之公司債券(「第二期公司債券」)。第二期公司債券為無抵押及應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償還。根據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到期日前一年內，本公司有權調整第二期公司債券之票面利率，而債券持有人有權將第二期公司債券回售予本公司。有關第二期公司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財務表現 (續)

2.23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續)

(c) 出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天津市平安消費科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智精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智精恒錦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嘉興智精恒睿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統稱「第一輪投資者」)向北清智慧出資，總額為人民幣600百萬元(「第一輪增資」)，隨後，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富歡國際有限公司(「富歡」)及北清智慧(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深圳市海匯全贏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啟鷺(廈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第二輪投資者」)訂立增資協議，據此，第二輪投資者同意注入新增資本合共人民幣400百萬元，以換取北清智慧經擴大資本約4.30%(「第二輪增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北清智慧進行另一輪增資，其中橙葉智成(淄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第三輪投資者」)向北清智慧注入新增資本人民幣100百萬元(「第三輪增資」)。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天津富清及北清智慧(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蕪湖建信鼎信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譽華融投聯動(廈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昌市紅穀灘新區航投譽華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橙葉志嘉(淄博)股權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橙葉智通(淄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橙葉智鴻(淄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宏進(香港)有限公司(「宏進」)、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鈞源三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鈞源」)、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鈞源五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天津富騰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第四輪投資者」)訂立九份增資協議，據此，第四輪投資者同意注入新增資本合共人民幣1,076.17百萬元，以換取北清智慧經擴大資本約9.14%(「第四輪增資」)。

2. 財務表現 (續)

2.23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續)

(c) 出資 (續)

本年度內，第四輪增資已完成。緊隨第四輪增資完成後，北清智慧由富歡持有約80.24%權益，亦將繼續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入賬。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第一輪增資、第二輪增資、第三輪增資及第四輪增資均構成本公司視作出售其於北清智慧之權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由於資金主要來自以前年度股東之股本資金、長期借款及公司債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約2,570.4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流動資產淨額狀況約1,049.3百萬港元）。

本集團取得若干尚未動用銀行融資額度以實現更為靈活及穩定的資本管理。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總額度合共約3,772.0百萬港元，年期介乎須按要償還至15年。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債務負債率（計算方式為淨債務（定義為公司債券、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租賃負債）除以淨債務及權益總額之和）為約71%（二零二零年：約67%）。淨債務負債率增加主要由於用於為發展清潔能源業務撥資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資產重組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北清智慧與中電電機訂立重大資產重組意向協議，據此，北清智慧與中電電機擬進行重大資產置換交易，當中中電電機將以全部或部分資產、負債及業務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津富清（作為北清智慧其中一位直接股東）持有的北清智慧股權中的等值部分進行置換（「該資產置換」）。完成該資產置換後，中電電機將透過發行中電電機之A股股份方式向北清智慧全體股東購買全部剩餘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中電電機、天津富清、其他北清智慧股東、及現有中電電機股東就（其中包括）該資產置換、天津富清及其他北清智慧股東向中電電機出售天津富清及其他北清智慧股東所持有的北清智慧全部餘下股權、中電電機將向天津富清及其他北清智慧股東發行中電電機股本中的新普通股（以支付中電電機應付天津富清及其他北清智慧股東的代價）、以及建議將部分中電電機股份由現有中電電機股東轉讓予天津富清訂立由（其中包括）天津富清、中電電機、現有中電電機股東及其他北清智慧股東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的重大資產框架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天津富清及其他北清智慧股東與中電電機及現有中電電機股東訂立重組協議，據此：

- (i) 中電電機將轉讓其全部資產及負債（但於建議重組完成後中電電機將不向其附屬公司無錫中電電機科技有限公司（「待出售中電電機附屬公司」）轉讓的中電電機資產（「中電電機的保留資產」）除外）予待出售中電電機附屬公司，並將使用待出售中電電機附屬公司的60%股權置換天津富清所持有的北清智慧的3.11%股權。天津富清將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54,400,000元購買待出售中電電機附屬公司的餘下40%股權；
- (ii) 天津富清及其他北清智慧股東將以人民幣11,876,598,100元的價格向中電電機出售其他北清智慧股權（相當於北清智慧的96.89%股權），代價將由中電電機通過按每股中電電機股份人民幣10.10元之發行價向天津富清及其他北清智慧股東各自發行合共1,175,900,807股新中電電機股份的方式支付；及
- (iii) 現有中電電機股東，將按代價每股中電電機股份人民幣12.19元轉讓其持有的31,304,347股現有中電電機股份，相當於按總代價約人民幣381,600,000元向天津富清轉讓其於中電電機的13.31%股權，而天津富清將以促使中電電機向現有中電電機股東或現有中電電機股東指定的代名人轉讓待出售中電電機附屬公司的60%股權的方式支付有關代價。現有中電電機股東亦將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54,400,000元向天津富清收購待出售中電電機附屬公司的餘下40%股權。

重大資產重組 (續)

待建議重組完成後，北清智慧將成為中電電機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天津富清將成為中電電機的控股股東，持有中電電機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的約68.55%股權，以及現有中電電機股東將持有待出售中電電機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因此，中電電機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專注於中國投資及開發光伏發電站及風力發電站的業務。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天津富清、北清智慧、其他北清智慧股東、現有中電電機股東及中電電機就建議重組訂立終止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終止建議重組。於訂立終止協議後，除訂約各方就有關建議重組已產生之專業服務費用之支付責任達成一致外，訂約各方將免除就建議重組所訂立之協議及文件項下之任何權利及義務。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業務經營維持正常。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其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之未來發展計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及應付票據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特許經營權之質押；
- (ii) 本集團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質押；
- (iii) 本集團於若干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權之質押；
- (iv)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之擔保；及／或
- (v) 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之質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本集團資產作出任何抵押。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無）。

外匯風險

本公司大部份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而其交易大多以人民幣列值及結算。匯率波動將於本集團編製綜合賬目時因貨幣換算而影響本集團資產淨值。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貶值，則本集團將會錄得資產淨值增加／減少。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2,283名僱員（二零二零年：2,041名僱員）。本年度總薪酬成本約為226.3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21.4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薪酬組合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而制訂。薪酬一般根據績效考核及其他相關因素每年審核。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a)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天津富清及北清智慧（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第四輪投資者訂立九份增資協議，據此，第四輪投資者同意注入新增資本合共人民幣1,076.17百萬元，以換取北清智慧經擴大資本約9.14%。緊隨第四輪增資完成後，北清智慧將由天津富清持有約80.24%權益。北清智慧將繼續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入賬。第四輪增資構成本公司視作出售其於北清智慧之權益。第四輪增資已於本年度完成。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天津富清、北京北控光伏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北清智慧與第一輪投資者、第二輪投資者、第三輪投資者及第四輪投資者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修訂增資協議的若干條款。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之公告。

(b)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北清智慧與連州市嘉潤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連州公司」）就向北清智慧轉讓連州市潭嶺水電廠（「水電廠」）之經營權訂立經營權協議（「經營權協議」），據此，連州公司同意向北清智慧（或其控股公司）轉讓水電廠之經營權，自水電廠之經營權移交之日起計為期20年，惟須取得抽水蓄能項目之批准。北清智慧根據經營權協議應付之基本經營費用為每年約人民幣41,020,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續)

(c)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西藏多能共拓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作為「買方」)(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宏進訂立目標公司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宏進同意出售北控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作為「目標公司」)之約8.3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3,222,712元(「宏進目標公司股權轉讓」)。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買方亦分別與寧波鈞源及建暉(香港)有限公司(「建暉」)訂立目標公司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寧波鈞源及建暉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合共約11.88%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7,520,726元(「寧波鈞源及建暉目標公司股權轉讓」)(宏進目標公司股權轉讓及寧波鈞源及建暉目標公司股權轉讓統稱為「目標公司股權轉讓」)。

目標公司股權轉讓已於本年度完成。於目標公司股權轉讓完成後，買方將持有目標公司合共約95.76%權益。目標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集團財務業績綜合入賬。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之公告。

(d) 該等重大資產重組項下擬進行之收購及出售交易的詳情載於「重大資產重組」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概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及前景或會受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下列各項為本集團所識別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除下文所述者外，或會存在其他本集團未知悉或現時並不重大惟可能於日後屬重大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匯率波動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且其大部分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兌港元及其他貨幣之價值可能浮動及受（其中包括）經濟狀況及政策變動影響。人民幣兌外幣（包括港元）的匯率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匯率計算。本集團監控外匯風險並適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減少及管理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籌集以人民幣計值的債務融資，以配合經營現金流之貨幣。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可能在責任到期時未能履約。本年度內，本集團穩步擴張清潔能源業務，而該等業務於投資及開發階段需要大量資金。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其中包括）(i)取得長期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發行永續資本工具和公司債券以及引入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戰略資本投資（詳情載於「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內「2.23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一節）；(ii)監控及維持充足的現金及信貸融資水平；及(iii)及時監控償還應收款項的情況。

政策風險

本集團清潔能源業務的穩定健康發展依賴有關政府當局的扶持措施，包括稅收優惠政策、補貼及政府補助、發電調度優先順序、法律法規等。儘管中國政府一直扶持清潔能源業務的發展，惟現有政府扶持措施可能予以修訂。本集團將嚴格配合政府措施，密切關注政策規劃，把握商機，提前了解政策修訂帶來的風險。

其他業務風險

本集團清潔能源業務（尤其是光伏發電業務及風電業務）面臨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包括(i)項目表現風險；及(ii)限電風險。倘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實際出現，整體增長及盈利能力將受到影響。在降低項目表現風險過程中，本集團特別注重（其中包括）(i)實施有效的投資盡職調查、批准及覆盤程序；(ii)監測及控制其資產及業務的質量及表現；(iii)人力資本及技術實力；及(iv)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以促進該等業務的穩健發展。另一方面，為降低限電風險，本集團戰略性專注於輸電網建設成熟、經濟實力較強、用電需求較高、通常不會出現限電的情況的地區發展光伏發電業務及風電業務。

企業社會責任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為保護環境的可持續性及應對氣候變化作出貢獻，並透過策略性擴展光伏發電業務、風電業務、清潔供暖業務及其他清潔能源業務以提供清潔能源及為可再生能源廣泛利用作出寶貴貢獻。同時，本集團亦注重環境的可持續發展，透過加強環保意識及實施合理利用資源、節能及廢物處理等措施將其業務營運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減至最低。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就本集團所知，本年度並無本集團重大違反或未有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之情況而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造成顯著影響。

與持份者之關係

本集團意識到持份者(包括僱員、股東及投資者、客戶、供應商及承包商、政府實體、行業及社區夥伴)對企業持續發展的重要性，並致力於與該等持份者發展長期關係。對持份者的支持及與持份者溝通的若干示例包括：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企業社會責任 (續) 與持份者之關係 (續)

- (a) 僱員
- ： 本公司圍繞「有擔當、有價值、有分享」核心價值觀，十分重視人力資源，力求營造僱員可充分開發其潛能及實現其個人及專業發展的環境。本公司為員工提供公平安全的工作環境，促進員工全面發展，並根據員工的價值及表現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福利及職業發展機會。本集團亦持續致力於為僱員提供充足的培訓及發展資源，以便彼等能時刻了解市場及行業的最新發展，同時提升彼等於有關職位的表現及自我成就。
- (b) 股東及投資者
- ： 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內「投資者關係 — 與股東溝通」一節中。
- (c) 客戶
- ： 本集團意識到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及以滿足其需求及要求之方式提供產品的重要性。本集團透過與客戶的持續互動深化關係，洞悉對產品的市場需求變化，以便本集團可積極應對。本集團亦已制定程序處理客戶的投訴，以確保客戶的投訴得到快速及時處理。
- (d) 供應商及承包商
- ： 本集團致力於與供應商及承包商建立良好的長期業務夥伴關係，以確保得到穩定的材料供應及按時交付建設工程。我們透過持續溝通交流，積極有效地加強與供應商及承包商的業務合作關係，從而確保按質按時進行交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核心業務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承諾及策略、環境貢獻表現、僱員關係、供應鏈管理、職業健康與安全，以及社會投資方面的績效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該報告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底前在本公司網站 (www.bece.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執行董事

張鐵夫先生（「張先生」），59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聯席主席。張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張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獲委任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71）（「北控水務集團」）之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張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吉林工學院獲得工學學士學位，其後於一九九八年在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深造工商企業管理專業，並獲高級工程師、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榮銜。張先生曾於一九八六年起服務於中國印刷物資總公司並擔任高管職務。彼於二零零一年加入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擔任經理職務，並同時擔任北京北控制水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北京燕京啤酒有限公司董事，於經濟、市場開發及企業管理方面積逾多年經驗。

胡曉勇先生（「胡先生」），57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出任為本公司董事會聯席主席。胡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胡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工商管理方面擁有約25年經驗。胡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中科成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彼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北控水務集團（股份代號：00371）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彼獲委任為北控水務集團之名譽主席。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彼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北京健康（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北控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89）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起，胡先生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光先生（「楊先生」），58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楊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加入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北控水務集團（股份代號：00371），歷任北控水務集團開發總監及高級副總裁。楊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哈爾濱建築工程學院（現稱哈爾濱工業大學），獲得工學學士學位，並由國家教委公派赴日本電氣通信大學，於一九九四年獲得工學博士學位，其後於二零零六年至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深造，並於二零零八年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加入北控水務集團前，楊先生曾於一九九五年服務於日本電子通信株式會社，任生產管理本部主任，後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分別在北京市電信規劃設計院、北京市電信實業集團及北京市電信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擔任高管職務及董事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續)

執行董事 (續)

石曉北先生 (「石先生」)，46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期間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石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取得英屬哥倫比亞大學之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於香港及中國大陸銀行及投資服務領域擁有約18年經驗。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間，石先生加入全球大型私人銀行麥格理集團，擔任麥格理集團旗下Macquarie Service (Hong Kong) Ltd.之經理。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二年，彼晉升為麥格理集團旗下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麥格理投資顧問(北京)有限公司之董事長以及基礎設施、資源和一般工業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一二年起，石先生於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國際投資部之部門主管。

譚再興先生 (「譚先生」)，44歲，自二零一六年起加入本公司擔任副總裁，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零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總裁。譚先生畢業於中國石油大學(北京)，取得石油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中國石油大學(北京)取得企業管理碩士學位。譚先生於清潔能源投資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彼於二零零二年加入國家開發銀行，二零零七年任評審一局二處副處長，二零零九年任高級經濟師，二零一二年任評審一局七處處長。譚先生任職國家開發銀行期間，一直致力於能源項目開發及評審，曾主持評審能源項目100餘個，涉及發電裝機規模5,000萬千瓦，煤炭產能3,000萬噸/年，原油進口超過2,000萬噸/年，天然氣進口100億立方米/年，承諾貸款額度9,000多億元人民幣。彼曾為國家開發銀行首任新能源處處長，推動了全行風電、光伏及生物質發電資產貸款5年間由不足200億元人民幣增長到3000億元人民幣，佔全行業銀行融資30%以上。

黃丹俠女士 (「黃女士」)，49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女士畢業於廣州暨南大學經濟學院，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澳大利亞莫道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女士於金融、投資以及併購重組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彼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出任北京千方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常務副總裁，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出任北京簡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現任啟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總裁助理、北京啟迪清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以及啟迪簡石清潔能源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

董事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福軍先生 (「李先生」)，58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持有清華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及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李先生為特許財務分析師且於項目評估及策略性規劃、投資分析、工程以及項目管理及投資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李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期間出任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 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期間出任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0) 之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期間出任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8) 之首席財務官，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加入本公司前，李先生為君橋資本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許洪華先生 (「許先生」)，55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於發電領域擁有約33年經驗。許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天津大學電力系統及其自動化系，獲工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九年被聘為中國科學院 (「中科院」) 電工研究所研究員，曾任中科院電工研究所之副所長。許先生現任北京科諾偉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保定科諾偉業控制設備有限公司董事長，亦兼任電工研究所研究員、北京市太陽能發電技術重點實驗室主任及中國可再生能源學會副理事長。此外，許先生曾出任以下職位：國家能源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國家「十五」、「十一五」、「十二五」能源領域光伏、風電領域責任專家和863重點項目、重大項目總體專家組組長，全國風力機械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國家科技部「十三五」可再生能源與氫能技術科技專項專家組組長。

於二零零七年，許先生入選新世紀百千萬人才工程國家級人選。許先生亦獲得多項獎項：於二零零九年獲世界自然基金會 (北京辦事處) 頒發的「最佳新人獎」、於二零一零年獲中國可再生能源學會光伏專委會特別貢獻獎及獲「全國科普工作先進工作者」榮譽稱號，於二零一二年獲河北省人民政府頒發的河北省科技進步一等獎，於二零一三年獲國家能源科技進步三等獎、於二零一四年獲第三屆首都科技盛典人物獎、於二零一七年獲第三批國家「萬人計劃」科技創業領軍人才稱號，並於二零一九年獲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

自一九八八年起，許先生一直從事風電、光電及其混合發電系統的研究及／或項目，包括併網及離網太陽光伏電站、風／光互補電站系統技術，風力發電機組電氣控制技術、遠端監控技術、光伏發電系統控制技術及跟蹤技術等，同時從事可再生能源技術經濟和政策研究及／或項目。彼主持和完成多項國家科技攻關課題及多篇可再生能源領域報告及論文。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

趙公直先生 (「趙先生」)，37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趙先生畢業於芝加哥大學並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趙先生於資本融資、公眾及私有公司的企業重組、併購、複雜交易架構設計等投資銀行業務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五年，趙先生曾任職於瑞士銀行 (UBS AG) 投資銀行部香港辦事處，主要負責就大型企業客戶的資本市場活動向該等客戶提供建議。於上述期間，彼已完成多宗總交易價值逾200億美元的重大交易。彼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呈報其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乃根據下文之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予以應用及實行。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注重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實現可持續發展並提升企業表現。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致力堅持企業管治原則，並採用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法律及商業標準，專注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公平披露及對全體股東負責等領域，確保本集團所有業務的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乃為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關鍵因素。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及改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本集團在董事會的有效領導下優化股東回報。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 角色及授權

董事會負責領導、指引及監察本集團之業務以使本集團取得長期成功，並負責制定公司戰略、戰略目標及戰略決策以及監督及評估本集團的表現。董事會保留對本集團所有重大事項之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重大收購及出售、重大合約、須予公佈及／或關連交易，董事之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財務表現以實現戰略目標。

董事會亦負責制定及檢討適用於本公司情況的合適企業管治常規及確保有恰當進程及程序以完成本公司企業管治目標。

董事會已授予本集團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管理層本集團的領導及日常營運權。此外，董事會已將若干職能授予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

全體董事須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責任。所有董事可及時獲取本公司所有相關資料及管理層之建議。任何董事亦可經向董事會作出合理要求後，於恰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建議，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鐵夫先生（聯席主席）（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聯席主席）、胡曉勇先生（聯席主席）（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聯席主席）、楊光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石曉北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辭任行政總裁）、譚再興先生及黃丹俠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福軍先生、許洪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

董事會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之至少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福軍先生具備上市規則所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董事於其履歷中披露彼等於公眾公司或組織中任職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本公司亦已提醒彼等，倘該等資料發生任何變動，應及時知會本公司。此外，執行董事胡曉勇先生、石曉北先生及譚再興先生現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除本年報第39至第42頁董事履歷所詳述的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及其他重大及相關關係）外，就董事會所深知，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其他關係。

聯席主席及行政總裁

目前，董事會聯席主席（「聯席主席」）為張鐵夫先生及胡曉勇先生，及行政總裁為楊光先生。聯席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清晰界定，相互分開，以確保彼等各自職責的獨立性及問責性以及彼等之間權力及授權的分佈平衡。

聯席主席負有行政職責，領導董事會並監察董事會的職能，以確保董事會以本集團最佳利益行事，且董事會會議得以有效地規劃及進行。張鐵夫先生主要專注於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而胡曉勇先生主要專注於本集團的戰略規劃及企業文化建設。在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的支持下，聯席主席將確保全體董事就在董事會會議列入的事宜獲適當簡報，並適時獲得足夠和準確的資料。聯席主席推動開放文化，積極鼓勵董事發表意見，並全面參與董事會事務以為董事會有效運作帶來貢獻。董事會在聯席主席領導下已採取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並已採取適當步驟與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建立有效溝通，詳見本報告下文所述。

行政總裁領導本集團管理層，須向董事會負責，承擔本公司的整體策略的實行以及本集團業務管理工作。

董事會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本公司之業務策略、表現、管理、績效報告及關連交易 (如有) 中提供獨立的意見及行使獨立判斷，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確認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已承擔執行本公司企業管治責任的職責，包括：

- (i)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企業管治事宜方面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iv)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 (如有)；及
- (v)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報告中之披露。

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董事會已採納一項提名政策 (「提名政策」)，當中載列董事的甄選標準以及委任及重新委任程序。提名委員會須根據提名政策向董事會提名適當人選，供董事會考慮並推薦股東於股東大會選出該人選為董事，或委任該人選為董事會新增董事或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在提名過程中，提名委員會應考慮來自不同背景的候選人，確定並提名潛在候選人，及出具推薦意見，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在評估建議候選人擔任董事職位的適當性時，提名委員會應考慮以下因素：

- 在行業的成就經驗，尤其是清潔能源領域；
- 誠信及聲譽；
- 可投入的時間及對相關利益的承擔；
- 將帶給董事會的價值及貢獻；
- 對董事會多元化的貢獻；及
- 甄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候選人的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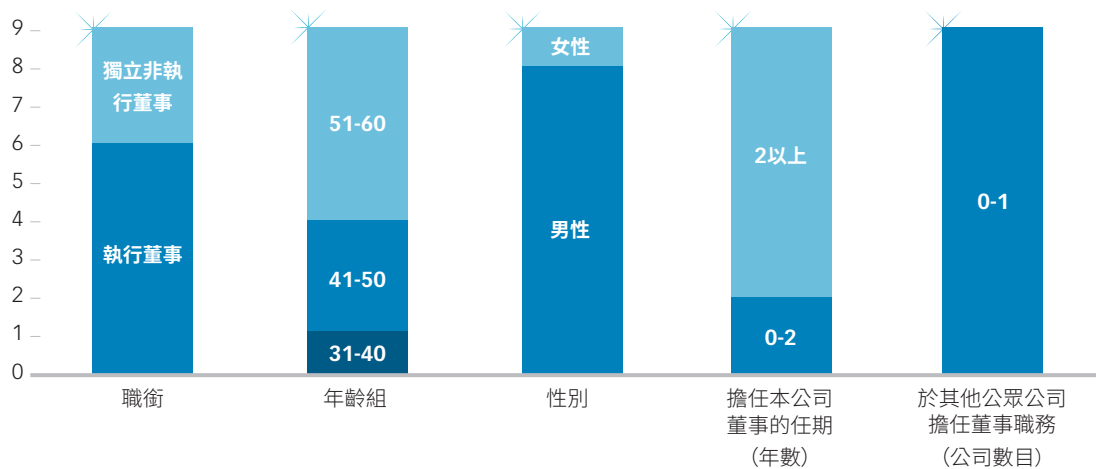
上述因素只供參考之用，並非意在涵蓋所有因素，也不具決定作用。提名委員會具有酌情權，可決定提名任何其認為適當的人士。

董事會亦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採納由本公司制定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有關政策旨在列明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式。董事會致力確保其因應本集團業務的需要而擁有均衡的技能、經驗及多樣化的觀點。候選人將根據多種不同因素甄選，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國籍及民族、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最終決定將視乎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而定。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以確保該等政策持續有效。

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有九名具有豐富經驗及／或專業背景的董事，彼等將制定本集團的企業策略及指引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董事會成員的組成、經驗及技能之均衡性由對本集團擁有長久深入認識的核心成員與為董事會帶來新觀點及多樣化經驗的新董事共同定期檢討。董事提名程序由提名委員會領導進行。

下文為關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闡述，而彼等之履歷的詳情（包括彼等的職務、職能、技能及經驗）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董事人數



董事會認為，董事會之組成均衡，且具有很強之獨立性；並在技能、知識、經驗及觀點多樣性之間達致平衡，並切合本集團的業務需求。

董事會 (續)

任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須輪值退任。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委任期之該等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其任期僅至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之新增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或服務協議(視情況而定)，為期三年，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於委任為董事會成員時，每名新任命董事將收到一份內容全面之入職資料，涵蓋上市公司董事的法定及監管責任以及關於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發展的介紹。

本公司持續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定及監管要求的最新發展，確保彼等遵守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提高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此外，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已透過舉行研討會及提供閱讀資料，為董事安排培訓。本公司亦會於適當情況下向董事發出指引及備忘錄，確保董事了解最佳的企業管治常規。

根據本公司保存的記錄，董事已於本年度內接受下列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而提供與上市公司董事職務、職能及職責有關之培訓。

董事姓名	企業管治／法律、規則 及規例之更新	
	閱讀資料	出席研討會／簡介會
執行董事		
張鐵夫先生 (聯席主席)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	✓
胡曉勇先生 (聯席主席)	✓	✓
楊光先生 (行政總裁)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	✓
石曉北先生	✓	✓
譚再興先生	✓	✓
黃丹俠女士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福軍先生	✓	✓
許洪華先生	✓	✓
趙公直先生	✓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為加強其職能及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已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根據各自之書面職權範圍履行特定職責。載有該等委員會各自之權限及職責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上查閱。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福軍先生（主席）、許洪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考慮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一切關係（包括提供非審計服務）、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誠信及審計時出現之議題，以及獨立檢討本集團財務匯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倘董事會將該等職責授予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會議至少每年舉行兩次，並於有需要時舉行。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該期間已進行下列主要工作：

- 審閱外聘核數師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的年度審計服務計劃；
- 審閱分別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公告及財務報表；
- 審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 審議及批准外聘核數師之審計工作及監控其獨立性及客觀性；
- 審閱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表現；
- 檢討本公司財務匯報系統、內部審核職能、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及
- 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有關續聘外聘核數師之決議案。

審核委員會各名成員之出席情況載於本報告「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一節。

董事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 (續)

核數師酬金

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外聘核數師進行之非審計工作，包括有關非審計工作會否對本公司構成任何潛在重大不利影響。

本年度內，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酬金載列如下：

為本集團提供之服務	百萬港元
審計服務	5.8
非審計服務*	1.8
總計	7.6

* 該等服務包括 (其中包括) 本集團中期報告之商定程序委聘工作、業績公告審閱、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合規審閱、有關審計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核證服務之同意函及稅務諮詢服務。

審核委員會信納二零二一年之非審計服務對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並無影響。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鐵夫先生 (主席)、李福軍先生及許洪華先生。

提名委員會負責 (其中包括)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及參照本公司不時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制定有關提名、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會繼任之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至少每年舉行一次，並於有需要時舉行。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期間提名委員會進行下列主要工作：

- 考慮並向董事會建議委任張鐵夫先生及楊光先生為執行董事，委任張鐵夫先生及胡曉勇先生為聯席主席及變更行政總裁；
- 分別考慮並向董事會建議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變更；
- 向董事會建議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退任董事；
- 檢討董事會之規模、架構及組成 (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樣化)；
- 檢討提名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配合本集團之企業策略；及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情況載於本報告「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續)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趙公直先生 (主席)、胡曉勇先生及許洪華先生。

薪酬委員會採納由其作為董事會顧問之運作模式，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而董事會保留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之最終權力。

本公司之政策為提供具競爭力及足以挽留該等人士之薪酬待遇。薪酬待遇乃參考 (其中包括) 企業目標、當前市場行情、個人之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業績而定。概無董事參與釐定其自身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會議至少每年舉行一次，並於有需要時舉行。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期間薪酬委員會已進行下列主要工作：

- 就向胡曉勇先生支付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薪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分別審閱張鐵夫先生及楊光先生之服務協議條款及薪酬待遇；
- 分別就向張鐵夫先生、胡曉勇先生、楊光先生及譚再興先生之薪酬待遇及支付酌情花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
- 檢討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及
- 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於本報告「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一節。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

本年度內，各董事於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會議之個人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張鐵夫先生 (聯席主席) ¹	2/3 ⁵	-	0/0	-	1/1	1/1
胡曉勇先生 (聯席主席) ²	11/13 ⁵	-	3/3	0/1 ⁶	1/1	1/1
楊光先生 (行政總裁) ³	2/3 ⁵	-	-	-	1/1	1/1
石曉北先生 ⁴	12/13	-	-	3/3	1/1	1/1
譚再興先生	12/13 ⁵	-	-	-	0/1	1/1
黃丹俠女士	13/13	-	-	-	0/1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福軍先生	12/13	2/2	3/3	-	1/1	1/1
許洪華先生	12/13	2/2	3/3	4/4	0/1	0/1
趙公直先生	12/13	2/2	-	4/4	1/1	1/1

附註：

1.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2.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及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3.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4.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5. 張鐵夫先生、胡曉勇先生、楊光先生及譚再興先生並無參與討論各位薪酬待遇及酌情花紅之董事會會議。
6. 胡曉勇先生並無參與討論其薪酬待遇及酌情花紅之薪酬委員會會議。

本年度內，聯席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並無執行董事列席的會議。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負責編製各財政期間之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及該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用並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除採納經修訂準則、準則及詮釋之修訂外）；採納合適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作出審慎而合理之調整及估計；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亦負責妥善保存會計記錄，以備於任何時間合理準確地披露本公司財務狀況。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責任載於本年報第79至第83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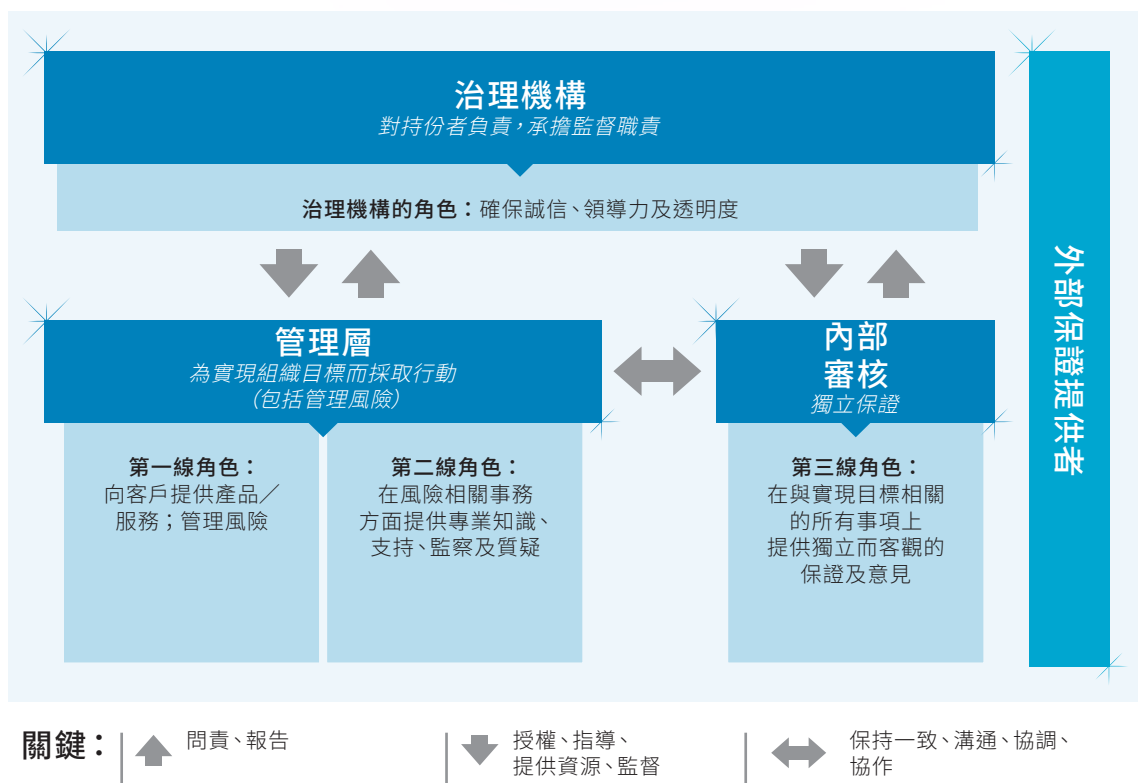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持續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負責至少每年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涵蓋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等重要監控）之有效性，確保現時系統充足及有效，以實現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性，並保障本公司股東之利益及本集團之資產。

董事會明白其負責評估及釐定其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及確保本集團已建立及維持恰當的架構及流程以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

董事會已授予管理層持續設計、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職責。審核委員會獲授予監督及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的職責。

本年度內，本集團風險管理架構已由「三層層級+三道防線」模式升級為「三線模型」。相信此變更有助本集團識別最能幫助實現本集團目標及促進加強管治及風險管理以應對變幻的商業環境之架構及流程。下圖闡述本集團之風險管治框架：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續)

治理機構 : 董事會主要肩負透過誠信、領導力及透明性進行組織監督的問責責任。其向審核委員會授予監督及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的責任。

董事會亦向管理層授予責任及提供資源，以在符合法律、法規及道德要求的同時執行戰略及實現本集團目標。

管理層 : 管理層的責任是實現本集團目標。該責任同時包括第一線角色及第二線角色。

管理層的第一線角色

第一線角色 (例如各業務中心及支持性職能部門的管理層) 必須為營運提供領導、指導及支持，以實現本集團的目標、管理風險及確保遵守法律、法規及道德要求。其必須建立及維持有適當的架構、流程及內部控制，以管理營運及風險。其亦須與治理機構保持持續對話，並報告與本集團目標及業務營運相關的結果及風險。

管理層的第二線角色

第二線角色 (例如風控法律部) 為扮演第一線角色及風險管理相關領域的人員提供補充性專業知識、支持、監察及質疑，包括在各個層面上建立、實施及持續改進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慣例；及實現風險管理目標。其亦須提供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的分析及報告。

內部審核 : 監察審計部作為第三線角色，對治理機構負責並獨立於管理層的責任。其獲提供充足的資源，可不受限制地接觸完成其工作所需的人員及數據。

其就治理、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向管理層及治理機構提供獨立而客觀的保證及意見。其將向管理層及治理機構報告其發現、建議及補救措施，以推動及促進持續改進以及糾正不足之處。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續)

於該框架中，本集團已建立可識別、評估及管理其面對的重大風險之持續程序。該程序包括：

- (i) 風險識別：識別可能潛在影響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風險；
- (ii) 風險評估：考慮風險對業務的影響及其發生的可能性；及
- (iii) 風險管理：持續及定期監控風險，並確保設有適當的內部監控程序。

監察審計部執行內審職能並協助董事會制定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及指引，並負責定期檢討該等政策及指引的落實情況。

監察審計部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進行評估並將檢討結果匯報審核委員會。所有重大發現亦已與各業務單位或部門之高級管理層進行溝通，以加強補救。

此外，本公司可於必要時聘請獨立顧問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進行檢討。

董事會已通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其中涵蓋財務、營運、合規程序及風險管理功能及監察審計部識別之內部監控事宜。審核委員會亦檢討內部審核功能，特別著重考慮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範圍及素質以及監察審計部的工作。於年度檢討中，審核委員會亦考慮本公司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功能的資源的充足程度、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以及預算。

根據監察審計部及管理層的評估及資料，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報告年度內屬有效及充足。

舉報

本集團已建立舉報程序及舉報渠道，供僱員在發現本集團內任何可能之不當行為時向監察審計部提出疑慮。舉報人之身份將被嚴格保密。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續)

內幕消息

本公司已採取適當措施識別內幕消息並保持其機密性，直到通過由聯交所管理的電子發佈系統妥為傳播。本公司各高級管理人員必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本公司不時設有恰當的防範措施，以防違反有關本公司的披露規定。彼等必須迅速提請董事會注意內幕消息的任何潛在透露或洩漏，以便董事會相應地迅速採取適當的行動。如嚴重違反本政策，董事會將決定或指派適當人士決定糾正問題的行動方針，並避免違規情況再次發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須予披露之有關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薪酬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8及9。

公司秘書

蘇曉華女士已辭任，張展華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生效。張先生為本公司全職僱員，並已於本年度內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所規定的有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董事會可酌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倘於提交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股東作出要求，亦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交，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列明的任何事項。有關大會須於提交有關要求後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有於有關要求提交後21日內召開有關大會，提出要求的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出要求的人士償付提出要求的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

股東向董事會查詢的程序

本公司股東可隨時電郵公司秘書 (ir@bece.com.hk) 或致函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7樓6706-6707室）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本公司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續)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

本公司股東如欲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案，該名符合資格出席該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遵循下述程序：

1. 本公司股東應向公司秘書有效送達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案之經簽署之書面意向通知書。
2. 上述文件應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7樓6706-6707室。
3.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遞交上述通知的期限自寄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翌日開始，及不遲於該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結束，該期限應至少為7日。
4. 通知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驗證，於確認要求乃屬適當及符合議事規程後，公司秘書將請求董事會考慮將提呈的決議案納入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議程中。

本公司股東可參考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下「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所載之程序。

投資者關係

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相信有效而恰當的投資者關係對為股東創造價值、提升公司透明度及建立市場信心方面十分重要。

本年度內，本公司積極採取以下措施確保與股東有效溝通及提高我們的透明度：

1. 透過會議、電話及電郵等多種渠道與機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維持經常聯繫；及
2. 透過本公司網站定期發佈有關本公司之最新消息及發展情況。

上述措施將為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及相關行業的最新發展。

憲章文件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的股東已批准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最新綜合版本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投資者關係 (續)

股息政策

本公司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旨在讓本公司股東在確保保留足夠儲備供本集團未來發展的同時可分享本公司的溢利。根據股息政策,董事會在決定是否宣派或建議任何股息分配時,應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

- 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
-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 本集團的債務權益比率、股本回報比率、合約限制及相關財務契諾水平;
- 稅務考慮因素;
-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商業週期以及其他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狀況帶來影響之內在或外在因素;
- 法定及監管限制;及
- 董事會認為其他相關的因素。

任何宣派及派付股息仍須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開曼群島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彼等之報告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陸（「中國大陸」）從事投資、開發、建設、運營及管理光伏發電業務、風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業務。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

業務回顧

本集團對業務活動的討論與回顧，包括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可能發展趨向，以及本集團本年度內根據財務關鍵表現指標作出之業績分析載於本年報第4頁至第9頁的「主席報告」以及第10頁至第31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項下的「業務回顧」及「財務表現」章節。

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6。本集團可能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及表現、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以及與持份者關係的概述載於本年報第36頁至第38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該等討論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

業績及派發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84頁至第195頁的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星期二）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轉讓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務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96頁，該等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就呈列貨幣變動作出調整。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 (連同其理由) 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已發行債權證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永續資本工具之未償還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按固定年利率6.50%計息，須於首三年支付。於首三年到期後，本公司有權選擇將期限另行延長三年。除非及直至本公司選擇悉數償還未償還本金連同應計利息為止，本公司有權延長到期日，以每三年為一個週期。工具持有人無權將工具回售予本公司。本公司已贖回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發行之全部永續資本工具 (「永續資本工具」)，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加已付應計分派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未償還第一期公司債券 (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按年利率5.99%計息) 的本金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0元。根據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到期日前一年，本公司有權調整第一期公司債券的票面利率，而債券持有人有權將第一期公司債券回售予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本公司自債券持有人贖回本金人民幣460,000,000元，本金剩餘部分人民幣40,000,000元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到期償還，並分類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未償還第二期公司債券 (到期日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按年利率5.50%計息) 的本金金額為人民幣900,000,000元。根據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到期日前一年，本公司有權調整第二期公司債券的票面利率，而債券持有人有權將第二期公司債券回售予本公司。

發行永續資本工具及公司債券之所得款項已用於償還若干本集團債務、向項目公司注資及／或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永續資本工具及公司債券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及31。

股權掛鉤協議

除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34內「購股權計劃」所分別披露之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於年末概無存續任何股權掛鉤協議。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相關法例並無存在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本報告上文一節「已發行債權證」所披露者外，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約4,713.3百萬港元。

捐款

本年度內，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為約12,574,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內，本集團不足30%的營業收入來自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及本集團不足30%的採購來自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

本年度內，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本公司股東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鐵夫先生 (聯席主席)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聯席主席)

胡曉勇先生 (聯席主席)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聯席主席)

楊光先生 (行政總裁)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石曉北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辭任行政總裁)

譚再興先生

黃丹俠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福軍先生

許洪華先生

趙公直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黃丹俠女士、許洪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提名委員會已正式審閱各該等董事的獨立性。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且於本報告日期彼等均仍被認為屬獨立。

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項下的董事資料變動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日期以來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的資料。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9頁至第42頁。

董事服務合約

所有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概無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須作補償（法定賠償除外）方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薪酬

董事袍金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其他酬金由董事會參照董事之職責、責任及表現、本集團業績以及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除於財務報表附註8「董事薪酬」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其年內薪酬或同意放棄其年內薪酬。有關本公司董事薪酬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有關薪酬委員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0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酬金政策

本集團各董事及僱員之酬金按彼等之表現、資歷、工作能力及業內經驗、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其他本地及國際公司之薪酬基準以及目前市況而制定。董事及僱員亦參與按本集團及其個別表現釐定之獎金安排。

董事會報告

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運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由當地政府營辦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計劃項下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供款乃由附屬公司按參與僱員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須支付時從損益表中扣除。僱主之供款於其作出時即悉數歸屬。

本集團亦遵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在香港為該等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須支付時自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悉數歸屬於僱員。

除自願供款外，上述退休金計劃及強積金計劃下之已沒收供款概不得用於減少其未來年度之應付供款。

本年度內，本集團於損益支銷的退休金計劃供款之供款總額為約25,09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7,847,000港元）。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保險及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基於本身職責所作出、同意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行為而可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獲得彌償，確保免就此受損。

本公司已安排投保適當之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以就因彼等履行職責所牽涉法律訴訟而產生之責任對董事作出彌償。該等投保範圍會每年進行檢討，並根據顧問意見進行續保。本年度內，概無針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提出索償。

稅務寬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因持有股份而提供予本公司股東的稅務寬免。倘本公司股份的有意持有人及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處置或交易股份的稅務影響（包括稅務減免）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需要強調的是本公司或其董事或高級職員均不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處置或交易該等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所持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法團權益	其他權益		
胡曉勇先生	132,780,000	-	2,291,454,285 (附註2)	-	2,424,234,285	3.82%
譚再興先生	60,000,000	-	-	-	60,000,000	0.09%

附註：

1. 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3,525,397,05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2. 於該等2,291,454,285股股份中，Zihua Investments Limited與Starry Chance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別持有2,285,714,285股股份及5,740,000股股份，兩家公司均由胡曉勇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曉勇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之權益及淡倉 (續)

(ii) 於本公司的相聯法團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所持權益之身份	所持註冊股本	所佔權益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天津北清電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北清智慧」) (附註3)	胡曉勇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2)	人民幣18,703,254元	0.27%

附註：

1. 概約百分比乃按北清智慧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註冊股本人民幣6,854,619,850元計算。
2. 該等權益由宏進(香港)有限公司持有，而宏進則由胡曉勇先生全資擁有。
3. 就重大資產重組事項，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中電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中電電機」)與訂約各方(其中包括宏進)簽訂重大資產重組協議(「該交易」)，據此，於該交易完成時，中電電機同意以發行價格每股中電電機股份人民幣10.10元的價格提供3,311,609股代價股份，以換取宏進持有的北清智慧0.27%的股權(「股權交換」)。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中電電機與訂約各方(其中包括宏進)就該交易簽訂終止協議，股權交換被撤銷。

(iii)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中單獨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或證券及期貨條例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採納其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而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之更新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以通過股東決議案之方式獲採納。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授出有效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1,01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59%；而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授出有效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1,01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59%。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i)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本集團業務發展吸引及挽留最合適的人才；為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ii) 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的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師或顧問、主要股東、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iii) 股份最高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經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獲更新，以便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6,352,539,705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股份之總數目為6,782,539,705股股份。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涉及20,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失效。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股份之總數目為6,802,539,70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0.72%。

雖有前文所述，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之30%。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續)

(iv) 對各參與者的限制

於任何截至授出日期 (包括該日) 止十二個月期間內授出之購股權 (不論已行使或尚未行使) 後已發行及將發行予各參與者之股份總數, 於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出此限額之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 方可作實。

倘於任何截至授出日期 (包括該日) 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向一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1%及總價值 (以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為基準) 超過5,000,000港元, 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v) 購股權期限

購股權的行使期將由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 惟無論如何有關期限自授出日期起不得超過十年。

(vi) 接納購股權及接納時所付款項

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七日內 (包括該日) 接納。購股權之承授人就接納要約應向本公司支付之款項為1.00港元。

(vii) 認購價

認購價須為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知會合資格參與者且最少為以下最高者: (i) 於授出日期 (必須為營業日)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收市價;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及 (iii)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股份的面值。

(viii) 購股權計劃之剩餘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維持生效, 並於緊接購股權計劃第十週年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提前終止。

根據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有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日止十年內隨時授出購股權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購股權計劃 (續)

有關本年度內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 姓名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行使期 (日/月/年)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於本年度 內授出	於本年度 內行使	於本年度 內註銷	於本年度 內失效 / 沒收				
執行董事									
胡曉勇先生	80,000,000	-	-	-	-	80,000,000	15/09/2020	15/09/2023-14/09/2030	0.080
	80,000,000	-	-	-	-	80,000,000	15/09/2020	15/09/2024-14/09/2030	0.080
	80,000,000	-	-	-	-	80,000,000	15/09/2020	15/09/2025-14/09/2030	0.080
	80,000,000	-	-	-	-	80,000,000	15/09/2020	15/09/2026-14/09/2030	0.080
	80,000,000	-	-	-	-	80,000,000	15/09/2020	15/09/2027-14/09/2030	0.080
譚再興先生	68,000,000	-	-	-	-	68,000,000	15/09/2020	15/09/2023-14/09/2030	0.080
	68,000,000	-	-	-	-	68,000,000	15/09/2020	15/09/2024-14/09/2030	0.080
	68,000,000	-	-	-	-	68,000,000	15/09/2020	15/09/2025-14/09/2030	0.080
	68,000,000	-	-	-	-	68,000,000	15/09/2020	15/09/2026-14/09/2030	0.080
	68,000,000	-	-	-	-	68,000,000	15/09/2020	15/09/2027-14/09/2030	0.0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福軍先生	2,000,000	-	-	-	-	2,000,000	15/09/2020	15/09/2023-14/09/2030	0.080
	2,000,000	-	-	-	-	2,000,000	15/09/2020	15/09/2024-14/09/2030	0.080
	2,000,000	-	-	-	-	2,000,000	15/09/2020	15/09/2025-14/09/2030	0.080
	2,000,000	-	-	-	-	2,000,000	15/09/2020	15/09/2026-14/09/2030	0.080
	2,000,000	-	-	-	-	2,000,000	15/09/2020	15/09/2027-14/09/2030	0.080
許洪華先生	2,000,000	-	-	-	-	2,000,000	15/09/2020	15/09/2023-14/09/2030	0.080
	2,000,000	-	-	-	-	2,000,000	15/09/2020	15/09/2024-14/09/2030	0.080
	2,000,000	-	-	-	-	2,000,000	15/09/2020	15/09/2025-14/09/2030	0.080
	2,000,000	-	-	-	-	2,000,000	15/09/2020	15/09/2026-14/09/2030	0.080
	2,000,000	-	-	-	-	2,000,000	15/09/2020	15/09/2027-14/09/2030	0.080
趙公直先生	2,000,000	-	-	-	-	2,000,000	15/09/2020	15/09/2023-14/09/2030	0.080
	2,000,000	-	-	-	-	2,000,000	15/09/2020	15/09/2024-14/09/2030	0.080
	2,000,000	-	-	-	-	2,000,000	15/09/2020	15/09/2025-14/09/2030	0.080
	2,000,000	-	-	-	-	2,000,000	15/09/2020	15/09/2026-14/09/2030	0.080
	2,000,000	-	-	-	-	2,000,000	15/09/2020	15/09/2027-14/09/2030	0.080
小計	770,000,000	-	-	-	-	770,000,000			
本集團及其相聯法團的僱員									
合共	52,000,000	-	-	-	(4,000,000)	48,000,000	15/09/2020	15/09/2023-14/09/2030	0.080
	52,000,000	-	-	-	(4,000,000)	48,000,000	15/09/2020	15/09/2024-14/09/2030	0.080
	52,000,000	-	-	-	(4,000,000)	48,000,000	15/09/2020	15/09/2025-14/09/2030	0.080
	52,000,000	-	-	-	(4,000,000)	48,000,000	15/09/2020	15/09/2026-14/09/2030	0.080
	52,000,000	-	-	-	(4,000,000)	48,000,000	15/09/2020	15/09/2027-14/09/2030	0.080
小計	260,000,000	-	-	-	(20,000,000)	240,000,000			
總計	1,030,000,000	-	-	-	(20,000,000)	1,010,000,000			

附註：

-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日及於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之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為每股普通股0.039港元。
-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授出之購股權須分五批歸屬，由授出日期第三週年起每年每批歸屬20%，及至第七週年將全數歸屬。除上述歸屬日期外，每批購股權是否能獲歸屬及行使以每名參與者須通過本公司之文化價值觀及績效考核為條件。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予本集團及其相聯法團的僱員的涉及20,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於其辭任日期後三個月屆滿時失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失效、註銷或沒收。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續)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本公司股東已通過決議案批准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更新條款，倘承授人於終止僱傭關係前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北控清潔能源集團」）受僱不少於五年，且終止僱傭關係的理由與嚴重不當行為被定罪、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普遍作出任何安排或和解償還協議、或被裁定犯有涉及其誠信或誠實之任何刑事犯罪（倘董事會如此釐定）中之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無關，或與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承授人與北控清潔能源集團訂立之服務合約有權終止與承授人之僱傭關係之任何其他理由無關，則儘管其已終止僱傭關係，仍繼續有權於購股權期間行使其購股權（無論為全部還是部分），惟須受限於有關歸屬日期之歸屬條件（如有），並經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報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各節以及財務報表附註34之「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未成年子女任何權利，致使彼等可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下文「持續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各節及財務報表附註43「關聯方披露」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於年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進行或訂立有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年度內，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以下董事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以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姓名	企業名稱	業務性質	權益性質
黃丹俠女士	北京啟迪清風科技有限公司	風電開發、建設及運營	董事
	西安啟迪瑞行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建築能源技術的研發、提供相關諮詢服務及電力銷售	董事
	湖南啟迪旺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及供應清潔熱能以及開發地熱能	董事
	西安瑞行城市熱力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設計、建造及經營清潔供熱項目以及提供諮詢服務	董事
	北京啟迪智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供應清潔熱能、提供諮詢服務、提供EPC服務及銷售電力	董事
	啟迪中電智慧能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開發智慧能源平台技術、提供相關諮詢服務及銷售電力	董事
	西安市高新區啟迪瑞行熱力有限公司	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	董事
	安康啟迪瑞行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設計、建造及經營清潔供熱項目以及提供諮詢服務	董事
	啟迪新核(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清潔能源技術開發、提供相關諮詢服務及電力銷售	董事

董事認為，有關競爭（如有）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既非重大亦不重要。此外，黃丹俠女士將履行其誠信責任，藉以確保彼於任何時間均以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因此，本集團能按公平原則與該等公司各自經營本身之業務。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於上文所披露的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之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控集團」） (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0,253,164,571	31.88%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0,253,164,571	31.88%
北控水務集團 (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0,253,164,571	31.88%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3(i)及(ii))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5,189,873,410	23.91%
Citron P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i))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594,936,710	11.96%
Citron PE Associates II, L.P. (附註3(i))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594,936,710	11.96%
CPEChina Fund II, L.P. (附註3(i))	與另一人士聯名持有的權益	7,594,936,710	11.96%
CPEChina Fund IIA, L.P. (附註3(i))	與另一人士聯名持有的權益	7,594,936,710	11.96%
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產業投資基金」）(附註3(ii))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594,936,700	11.96%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續) 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續)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之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北京宥德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北京宥德投資」) (附註3(ii))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594,936,700	11.96%
北京信聿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北京信聿投資」) (附註3(ii))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594,936,700	11.96%
啟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4)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045,000,000	6.37%
啟迪科創有限公司 (附註4)	實益權益	4,045,000,000	6.37%

附註：

1. 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3,525,397,05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2. 北控集團因透過下列實體間接持有有關股份而被視為於本公司合共20,253,164,57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名稱	於股份之好倉
Fast Top Investment Limited (「Fast Top」)	20,253,164,571
北控水務集團	20,253,164,571
北控環境建設有限公司 (「北控環境」)	20,253,164,571
北京控股	20,253,164,571
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 (「北控BVI」)	20,253,164,571

北控水務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Fast Top實益持有本公司20,253,164,571股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控水務集團分別由北控環境及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京泰集團」)直接持有約40.66%及約0.32%權益。北控環境為北京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北京控股分別由北控BVI(由其自身及透過其附屬公司)及京泰集團持有約61.96%及約0.35%權益。北控BVI及京泰集團均由北控集團全資擁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續) 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續)

附註：(續)

3.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間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因分別透過下列實體間接持有有關股份而被視為於本公司合共15,189,873,4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 名稱	於股份之好倉
CTSL Green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 (「CTSL Green Power」)	7,594,936,710
CPEChina Fund II, L.P.	7,594,936,710
CPEChina Fund IIA, L.P.	7,594,936,710
Citron PE Associates II, L.P.	7,594,936,710
Citron PE Funds II Limited	7,594,936,710
Citron PE Holdings Limited	7,594,936,710
CLSA Global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 (「CLSA Global」)	7,594,936,710
CLSA B.V.	7,594,936,710
中信証券國際有限公司 (「中信証券國際」)	7,594,936,710

CTSL Green Power (CPEChina Fund II, L.P.及CPEChina Fund IIA, L.P.共同控制之公司) 實益持有本公司7,594,936,710股股份。CPEChina Fund II, L.P.及CPEChina Fund IIA, L.P.為兩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CPEChina Fund II, L.P.及CPEChina Fund IIA, L.P.之普通合夥人為Citron PE Associates II, L.P. (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Citron PE Associates II, L.P.之普通合夥人為Citron PE Funds II Limited。Citron PE Funds II Limited由Citron PE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Citron PE Holdings Limited由CLSA Global擁有35%權益。CLSA Global由中信証券國際全資擁有的CLSA B.V.全資擁有，而中信証券國際由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ii) 名稱	於股份之好倉
CTSL New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CTSL New Energy」)	7,594,936,700
北京信聿投資	7,594,936,700
北京宥德投資	7,594,936,700
上海磐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磐諾」)	7,594,936,700
中信產業投資基金	7,594,936,700

北京信聿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CTSL New Energy實益持有本公司7,594,936,700股股份。北京信聿投資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有限合夥企業。北京信聿投資之普通合夥人為北京宥德投資 (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有限合夥企業)，而北京宥德投資之普通合夥人為上海磐諾 (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上海磐諾由中信產業投資基金全資擁有，而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由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擁有35%權益。

4. 啟迪科創有限公司 (啟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實益持有本公司4,045,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獲任何人士 (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 知會彼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於回顧年度內，除僱傭合約外，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以下交易繼續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須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I) 租賃及許可證

(i) 北控水務大廈201及302室及四個停車位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北清智慧與北控水務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北控水務（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北控水務（中國）」）訂立一項租賃協議（「北京租賃一」），內容有關租賃中國北京朝陽區望京東園七區保利國際廣場T3北控水務大廈（「北控水務大廈」）之201及302室用作辦公場所，以及北控水務大廈之四個停車位。北京租賃一乃按固定期限訂立，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每月租金（包括管理費及其他服務費用）為人民幣745,187.04元，而四個停車位之每月租金為人民幣2,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京租賃一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8,966,244.50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北清智慧與北控水務（中國）訂立一項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北控水務大廈之201及302室以及北控水務大廈之四個停車位，按固定期限訂立，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每月租金（包括管理費及其他服務費用）為人民幣745,187.04元，而四個停車位之每月租金為人民幣2,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租賃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8,966,244.50元。

(ii) 北控水務大廈301室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北控光伏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北控光伏」）與北控水務（中國）訂立一項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北控水務大廈之301室用作辦公場所（「新北京租賃」）。新北京租賃按固定年期訂立，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每月租金（包括管理費及其他服務費用）為人民幣170,333.30元。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北控光伏與北控水務（中國）訂立終止協議，內容有關終止新北京租賃。於新北京租賃終止後，北控光伏及北控水務（中國）各自於新北京租賃項下之進一步責任及義務將完全解除及免除；且北控光伏及北控水務（中國）均不得因終止新北京租賃而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北控清潔熱力有限公司與北控水務（中國）訂立一項租賃協議（「北京租賃二」），內容有關租賃北控水務大廈之301室，按固定期限訂立，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每月租金（包括管理費及其他服務費用）為人民幣170,333.33元。該租賃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044,000元。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續)

(I) 租賃及許可證 (續)

(iii) 中環廣場67樓6706-07室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北控水務集團訂立協議（「許可證」），以重續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許可協議之條款，以由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於北控水務集團根據北控水務集團與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7樓6706-07室（「香港物業」）業主訂立適用於許可證的香港物業之租賃協議（「香港租賃」）之條款不再為香港物業租戶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期間佔用和使用香港物業之一部分。本公司將向北控水務集團支付每月費用，即以下各項之總和：(i) 101,791.50港元，相當於北控水務集團根據香港租賃就所佔用部分應付之租金；(ii) 14,070.00港元，相當於北控水務集團根據香港租賃就所佔用部分應付之服務費（包括管理費、冷氣費及內部辦公室清潔費）；(iii) 6,816.00港元，相當於北控水務集團根據香港租賃就所佔用部分應付製冷劑費用；及(iv)北控水務集團根據香港租賃就所佔用部分應付香港物業之政府差餉。

許可證之年度上限為(i) 773,220.8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ii) 1,562,646.78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ii) 1,579,704.22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iv) 798,807.26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北控水務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且北控水務（中國）為北控水務集團之聯繫人。故此，北控水務集團及北控水務（中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訂立北京租賃一、新北京租賃、北京租賃二及許可證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II) 購電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北控水務集團訂立購電協議（「購電協議」），以重續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購電協議之條款，據此，本集團將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北控水務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銷售若干水廠之分佈式光伏電站將予生產之電力（可由北控水務集團與本公司於協議期滿前一個月相互協定另行續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根據購電協議就購電將收取之電費之年度上限金額將分別為人民幣18,524,364元、人民幣19,031,015元及人民幣18,885,741元。

北控水務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購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續)

以上持續關連交易乃於各自年度上限範圍內進行，其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3。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上文所載持續關連交易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審閱，而彼等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

- (i) 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有利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規管交易之協議並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委聘以按照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訊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應用指引第740號核數師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出具的持續關連交易報告的要求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4A.56條之規定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函件，當中載有就本集團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得出之發現及結論。核數師函件之副本已由本公司提供予聯交所。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與根據適用會計原則被視作「關聯方」之人士訂立若干業務活動。該等活動主要與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活動有關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3的若干交易為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惟獲豁免且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條於本年度內作出的披露載於本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會報告

控股股東之特定履約責任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及13.21條構成披露責任的含有與控股股東特定履約責任有關之契諾之協議（「協議」）詳情如下：

協議日期	協議性質	總金額 (百萬元)	最終到期日	特定履約責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與一間銀行訂立之定期借款融資	800港元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附註1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與銀團訂立之定期借款融資	3,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六月	附註1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與一間銀行訂立之定期借款融資	1,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十月	附註1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與銀團訂立之定期借款融資	390港元及100美元	二零二三年八月	附註1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與一間銀行訂立之循環借款融資	1,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四月	附註1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與銀團訂立之定期借款融資	1,872港元及60美元	二零二四年四月	附註1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及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	與銀團訂立之定期借款融資	1,606.8港元及 144美元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附註2

控股股東之特定履約責任 (續)

附註：

- (i)北控水務集團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附帶至少25%投票權之實益股權至少25%，而當中並無任何按揭、押記、抵押、留置權或其他證券權益以擔保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具類似效力的協議或安排之任何責任(各為一項「擔保」)；(ii)北控水務集團並非或不再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及／或並無或不再監督本公司；(iii)北京控股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北控水務集團至少35%投票權之實益股權至少35%，而當中並無任何擔保；(iv)北京控股並非或不再直接或間接為北控水務集團單一最大股東，且並無或不再(a)監督北控水務集團；及／或(b)控制北控水務集團之管理；(v)北控集團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北京控股至少40%投票權之實益股權至少40%，而當中並無任何擔保；(vi)北控集團並非或不再直接或間接為北京控股單一最大股東，及／或並無或不再監督北京控股；及(vii)北控集團並非或不再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實際全資擁有、監督及控制。
- (i)北控水務集團及／或北控集團任何成員及其不時的任何附屬公司(「北控集團成員」)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附帶至少25%投票權之實益股權至少25%，而當中並無任何擔保；(ii)北控水務集團及／或北控集團成員不再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及／或並無或不再監督本公司及／或控制本公司之管理；(iii)北京控股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北控水務集團至少35%投票權之實益股權至少35%，而當中並無任何擔保；(iv)北京控股並非或不再直接或間接為北控水務集團單一最大股東，及／或並無或不再(a)監督北控水務集團；及／或(b)控制北控水務集團之管理；(v)北控集團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北京控股至少40%投票權之實益股權至少40%，而當中並無任何擔保；(vi)北控集團並非或不再直接或間接為北京控股單一最大股東，及／或並無或不再(a)監督北京控股；及／或(b)控制北京控股之管理；及(vii)北控集團並非或不再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實際全資擁有、監督及控制。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融資協議項下貸款人及若干銀行就融資協議訂立一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進行修訂(「該修訂」)。根據補充協議，融資協議項下之本金金額為780,000,000港元及100,000,000美元(合共1,560,000,000港元)(受限於其中的條款及條件，金額可進一步增加至合共不超過300,000,000美元(或其等值))已修訂至本金金額為1,606,800,000港元及144,000,000美元(合共2,730,000,000港元)。除該修訂外，融資協議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且完全有效。

根據協議各自之條款及條件，倘違反上述任何特定履約責任，銀行可宣佈取消協議項下之任何承諾及／或宣佈所有未償還款項連同其應計利息及其他所有款項即時到期及須予償付或於要求時須予償付。

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批准日期，並無發生上述事項。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任何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其他披露責任。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所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之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注重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實現可持續發展及提升企業表現。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全部適用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報告」載於本年報第43頁至第57頁。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自身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載規定標準。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應聘連任。一項有關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後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7。

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批准。

代表董事會

聯席主席

張鐵夫及胡曉勇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列於第84頁至第195頁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會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乃充足及適當,為我們作出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關鍵審計事項為我們審計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我們於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並就此形成意見時已從整體上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下文載有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以下各項事項的資料。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所述的責任,包括有關該等事項的責任。因此,我們的審計包括執行為應對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的評估而設的程序。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處理以下事項的程序,為我們就隨附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賬面淨值分別為10,006,793,000港元、4,888,168,000港元及1,353,953,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金額為794,324,000港元。

管理層使用簡化方法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及使用一般性方法計算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

管理層已委聘一名外部專家評估債務人信貸風險並編製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貴集團考慮可得資料（包括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貴集團亦評估一般性方法下之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

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時涉及管理層重大判斷及估計。

相關披露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3、24及25。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已了解 貴集團信貸風險管理及慣例，並評估 貴集團釐定預期信貸虧損之政策，包括評估以下方面的管理層判斷(i)用於集體評估的類別分解水平；(ii)所使用之可得信貸風險資料；及(iii)釐定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的標準。

我們評估 貴集團外聘專家之資歷、客觀性及獨立性。

我們獲得及審核管理層釐定之估值並委聘內部估值專家協助我們評估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所使用之方法及所採納的主要假設及估計。

我們抽樣評估賬齡餘額、管理層收回尚未償還款項的措施及有關債務人的財務能力的可得資料。

致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年報中所載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且我們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我們基於已完成的工作作出結論，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此事實。我們就此並無須報告事項。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允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且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合理確定整體而言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包含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屬高水平的核證，但不能保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工作總能發現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續)

我們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計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因應該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計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各情況下恰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且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倘我們的結論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相關披露資料的關注或倘若有關披露資料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停止繼續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 (包括披露資料) 的整體列報、架構和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地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集團審計。我們仍須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就 (其中包括) 計劃審計範圍、審計時間及重大審計發現 (包括我們在審計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致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續)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規範，並就一切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所應用的保障措施 (如適用) 與彼等進行溝通。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本期綜合財務報表審計的最重要事項即為關鍵審計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在極罕有的情況下，我們釐定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而不應在我們報告中予以披露，否則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黃國賢。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收入	5	6,023,419	5,551,791
銷售成本		(3,446,896)	(2,888,927)
毛利		2,576,523	2,662,86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216,894	206,346
銷售及分銷開支		(286)	(21)
行政開支		(512,073)	(388,578)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1,081,914)	(157,076)
財務費用	7	(1,518,742)	(1,323,729)
應佔溢利：			
合營企業		17,815	16,450
聯營公司		36,909	2,154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264,874)	1,018,410
所得稅開支	10	(23,960)	(131,970)
年內(虧損)／溢利		(288,834)	886,440
下列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21,312)	763,694
非控股權益		32,478	122,746
		(288,834)	886,44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12		
基本		(0.62)港仙	1.08港仙
攤薄		(0.62)港仙	1.08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年內(虧損)/溢利	(288,834)	886,440
其他全面收入		
期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波動儲備：		
換算境外業務	726,229	1,444,978
出售附屬公司時轉撥	-	3,626
應佔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入	15,039	25,166
應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入	33,238	54,45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已扣稅)	774,506	1,528,22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485,672	2,414,666
下列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72,642	2,184,509
非控股權益	113,030	230,157
	485,672	2,414,666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7,732,405	26,347,029	22,383,901
投資物業	14	162,000	162,000	170,000
商譽	15	547,837	490,682	495,556
特許經營權	16	2,138,011	2,288,353	1,970,397
經營權	17	1,020,748	989,405	934,507
其他無形資產	18	20,001	19,661	20,270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9	497,159	447,881	133,39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	1,129,425	953,201	723,79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	813,145	262,07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	–	7,09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3,291,428	4,849,561	4,631,754
其他可收回稅項	26	585,233	1,206,929	1,291,04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	1,332,003	812,690	649,896
遞延稅項資產	32	285,508	108,578	97,726
非流動資產總額		38,741,758	39,489,115	33,771,405
流動資產				
存貨		126,520	169,425	245,519
合約資產	23	1,353,953	3,477,559	5,376,38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4	10,006,793	7,057,897	4,203,53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581,123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2,343,586	3,018,267	3,236,699
其他可收回稅項	26	352,472	1,000,249	1,182,167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27	227,200	393,199	323,6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1,140,832	2,521,536	3,698,835
		16,132,479	17,638,132	18,266,771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		–	–	154,106
流動資產總額		16,132,479	17,638,132	18,420,87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8	3,296,057	5,898,149	5,563,50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	2,363,821	4,208,246	5,107,637
租賃負債	30	1,009,155	831,716	2,645,344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30	9,041,677	4,813,782	3,229,625
公司債券	31	1,188,385	592,124	–
其他流動負債	22	1,577,945	–	–
應付所得稅		225,795	244,790	149,564
		18,702,835	16,588,807	16,695,674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	–	118,758
流動負債總額		18,702,835	16,588,807	16,814,432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2,570,356)	1,049,325	1,606,44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6,171,402	40,538,440	35,377,85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0	3,531,063	6,208,490	12,987,864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30	17,399,202	17,156,781	8,938,290
公司債券	31	–	1,104,199	557,047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	2,781,734	2,347,752	1,412,218
遞延收入		50,517	260,910	129,261
遞延稅項負債	32	326,832	335,418	347,401
非流動負債總額		24,089,348	27,413,550	24,372,081
資產淨值		12,082,054	13,124,890	11,005,769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3	63,525	63,525	63,525
永續資本工具	36	–	1,143,587	1,139,106
儲備	35	11,186,898	10,861,351	8,807,331
非控股權益		11,250,423	12,068,463	10,009,962
		831,631	1,056,427	995,807
權益總額		12,082,054	13,124,890	11,005,769

董事
張鐵夫

董事
楊光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普通股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34)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35)	法定盈餘 儲備 千港元 (附註35)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永續資本 工具 千港元 (附註36)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按先前重列)		63,525	5,925,295	37,349	(685,943)	631,288	(1,239,686)	3,434,831	1,139,106	9,305,765	1,700,004	11,005,769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2.2	-	-	-	704,197	-	-	-	-	704,197	(704,197)	-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63,525	5,925,295	37,349	18,254	631,288	(1,239,686)	3,434,831	1,139,106	10,009,962	995,807	11,005,769
年內溢利		-	-	-	-	-	-	686,502	77,192	763,694	122,746	886,44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應佔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入		-	-	-	-	-	25,166	-	-	25,166	-	25,166
應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入		-	-	-	-	-	54,456	-	-	54,456	-	54,456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1,337,567	-	-	1,337,567	107,411	1,444,978
出售附屬公司時轉撥	39	-	-	-	-	-	3,626	-	-	3,626	-	3,62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420,815	686,502	77,192	2,184,509	230,157	2,414,666
收購附屬公司	38	-	-	-	-	-	-	-	-	-	8,017	8,017
進一步收購附屬公司		-	-	-	(42,104)	-	-	-	-	(42,104)	(151,771)	(193,875)
來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注資		-	-	-	-	-	-	-	-	-	1,688	1,688
視作出售於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		-	-	-	(6,174)	-	-	-	-	(6,174)	6,174	-
出售附屬公司	39	-	-	-	-	(47,380)	-	47,380	-	-	(26,595)	(26,595)
已付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股息		-	-	-	-	-	-	-	-	-	(7,050)	(7,050)
已付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之分派	36	-	-	-	-	-	-	-	(72,711)	(72,711)	-	(72,711)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34	-	-	(5,019)	-	-	-	-	-	(5,019)	-	(5,019)
由保留盈利轉撥		-	-	-	-	149,534	-	(149,534)	-	-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63,525	5,925,295*	32,330*	(30,024)*	733,442*	181,129*	4,019,179*	1,143,587	12,068,463	1,056,427	13,124,890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普通股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34)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35)	法定盈餘 儲備 千港元 (附註35)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永續資本 工具 千港元 (附註36)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按先前重列)		63,525	5,925,295	32,330	(1,250,410)	733,442	181,129	3,915,468	1,143,587	10,744,366	2,380,524	13,124,890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2.2	-	-	-	1,220,386	-	-	103,711	-	1,324,097	(1,324,097)	-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63,525	5,925,295*	32,330*	(30,024)*	733,442*	181,129*	4,019,179*	1,143,587	12,068,463	1,056,427	13,124,890
年內 (虧損) / 溢利		-	-	-	-	-	-	(391,579)	70,267	(321,312)	32,478	(288,83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應佔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入		-	-	-	-	-	15,039	-	-	15,039	-	15,039
應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入		-	-	-	-	-	33,238	-	-	33,238	-	33,238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645,677	-	-	645,677	80,552	726,229
年內全面 (虧損) / 收入總額		-	-	-	-	-	693,954	(391,579)	70,267	372,642	113,030	485,672
收購附屬公司	38	-	-	-	-	-	-	-	-	-	1,687	1,687
進一步收購附屬公司		-	-	-	100,759	-	-	-	-	100,759	(347,249)	(246,490)
來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注資		-	-	-	-	-	-	-	-	-	7,736	7,736
已付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的分派	36	-	-	-	-	-	-	-	(79,345)	(79,345)	-	(79,345)
贖回永續資本工具	36	-	-	-	(85,191)	-	-	-	(1,134,509)	(1,219,700)	-	(1,219,700)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34	-	-	7,604	-	-	-	-	-	7,604	-	7,604
由保留盈利轉撥		-	-	-	-	7,208	-	(7,208)	-	-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525	5,925,295*	39,934*	(14,456)*	740,650*	875,083*	3,620,392*	-	11,250,423	831,631	12,082,054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之綜合儲備11,186,898,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10,861,351,000港元 (經重列))。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 (虧損) / 溢利		(264,874)	1,018,410
調整：			
利息收入	5	(16,615)	(43,157)
附屬公司之議價收購收益	5,6	(13,922)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5,6	(782)	(3,82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5	(21,528)	(20,722)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6	–	8,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確認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權資產折舊	6	1,499,468	1,069,673
特許經營權攤銷	6	127,748	60,566
經營權攤銷	6	56,973	48,20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	3,796	2,866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淨額	6	7,604	(5,019)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 (減值撥回) 淨額	6	622,386	(11,01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撥回	5,6	(53,55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6	130,722	–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減值	6	168,956	–
財務費用	7	1,518,742	1,323,729
逐步收購前合營企業為附屬公司產生的重新計量收益	5,6	(18,855)	–
出售合營企業之收益	5,6	(3,178)	(22,025)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	6	30,570	66,3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6	–	12,200
財務擔保公平值虧損	6	622	5,896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17,815)	(16,45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6,909)	(2,154)
		3,719,558	3,491,559
存貨減少		47,610	86,364
合約資產減少		893,823	2,383,3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1,337,880)	(2,481,05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 (增加)		2,572,483	(431,194)
其他可回收稅項減少		1,345,992	563,13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		(2,771,283)	(555,7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1,927,977)	(1,238,087)
營運產生的現金		2,542,326	1,818,258
已付中華人民共和國稅項		(248,387)	(202,161)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2,293,939	1,616,09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6,615	43,15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46,657)	(2,123,9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所得款項		5,626	12,745
添置特許經營權		(76,450)	(246,612)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3,507)	(1,107)
添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513,033)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275,317	–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266,937)	(339,34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83,099)	(239,173)
收購附屬公司	38	(128,994)	(718,846)
出售附屬公司	39	201	598,844
潛在業務收購之按金增加		(645,519)	(75,987)
開發清潔能源項目之應付款項減少		(898,481)	(98,729)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增加)/減少		175,597	(46,982)
就收購向供應商、客戶及前股東提供的貸款及墊款減少		373,724	734,175
給予潛在收購公司的墊款		–	(5,938)
出售合營企業之所得款項		18,090	22,485
來自合營企業之分派		–	63,881
其他非流動資產/負債、其他流動負債及應收潛在收購公司 款項的變動淨額		59,910	86,21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524,564)	(2,848,16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來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注資		7,736	1,688
潛在非控股權益金融負債增加		1,152,448	562,114
收購非控股權益		(246,490)	(193,875)
贖回公司債券		(554,150)	–
發行公司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	1,007,757
新增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8,917,271	6,016,231
償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7,959,939)	(6,067,612)
向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作出的分派		(79,345)	(72,711)
已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7,050)
租賃按金變動		106,625	(94,912)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以及公司債券之已付利息		(1,336,869)	(1,336,673)
贖回永續資本工具		(1,219,700)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12,413)	(185,0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443,038)	(1,417,108)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21,536	3,698,835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62,334	239,809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0,832	2,521,5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財務狀況表內列賬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1,140,832	2,521,536
現金流量表內列賬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0,832	2,521,536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本年度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投資、開發、建造、營運及管理光伏發電業務（「光伏發電業務」）、風電業務（「風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業務（「清潔供暖業務」）。

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登記及業務地點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之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北京北控光伏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800,000,000元	-	100	光伏發電業務相關的設備貿易及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天津北清電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北清智慧」）	中國	人民幣6,854,619,850元	-	81.4	光伏發電業務及風電業務的投資及開發
天津富歡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300,000,000元	-	81.4	投資控股
四川北控清潔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50,000,000元	-	100	建造服務以及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安陽永歌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	81.4	光伏發電站基礎設施的建設及營運
淇縣中光太陽能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100,000元	-	81.4	光伏發電站基礎設施的建設及營運
新泰北控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	81.4	光伏發電站基礎設施的建設及營運
榆林協合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50,390,000元	-	81.4	光伏發電站基礎設施的建設及營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續) 附屬公司資料 (續)

名稱	登記及業務地點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之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天津富驛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600,000,000元	-	81.4	投資控股
天津富樺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00元	-	81.4	投資控股
西藏北控清潔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建造服務、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及投資控股
北控清潔能源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700,000,000元	-	81.4	投資控股
南昌縣綠川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81.4	光伏發電站基礎設施的建設及 營運
河南平煤北控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0元	80.2	-	基礎設施建設、清潔能源項目 營運及投資控股
西藏雲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	100	建造服務以及提供技術諮詢服 務
北控清潔熱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960,000,000元	-	70	基礎設施的建設及提供清潔供 暖服務
興義市中弘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81.4	光伏發電站基礎設施的建設及 營運
中寧縣興業錦繡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	81.4	光伏發電站基礎設施的建設及 營運
北控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720,000,000元	-	77.9	清潔能源項目基礎設施的建設 及營運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續) 附屬公司資料 (續)

名稱	登記及業務地點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之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北控新能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	100	建造服務以及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寧夏永恆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	70	基礎設施的建設及提供清潔供暖服務
西藏富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	81.4	光伏發電業務相關的設備貿易及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北控智慧能源(凌源)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0元	-	63	基礎設施的建設及提供清潔供暖服務
阿拉善北控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60,000,000元	-	77.9	風力發電站基礎設施的建設及營運
金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60,000,000元	-	81.4	風力發電站基礎設施的建設及營運
包頭市金源新能源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81.4	風力發電站基礎設施的建設及營運
山西北控文水供熱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30,000,000元	-	70	基礎設施建設及清潔供暖服務
寶應北控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41,500,000美元	-	81.4	光伏發電站基礎設施的建設及營運
南宮市航科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80,000,000元	-	81.4	風力發電站基礎設施的建設及營運
曹縣北控聖潤熱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12,625,000元	-	45.5	基礎設施的建設及提供清潔供暖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續) 附屬公司資料 (續)

名稱	登記及業務地點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之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陽信北控萬融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	70.1	風力發電站基礎設施的建設及營運
西安北控嘉晟熱力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	49	基礎設施的建設及提供清潔供暖服務
山東魯薩風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60,000,000元	-	77.9	風力發電站基礎設施的建設及營運
武鄉縣盛武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武鄉盛武」)	中國	人民幣90,000,000元	-	81.4	風力發電站基礎設施的建設及營運
淇縣爭峰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	77.9	風力發電站基礎設施的建設及營運
北控清潔能源(海興)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	81.4	光伏發電站基礎設施的建設及營運
宏源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富歡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立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豐美(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德昌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年內，本集團收購若干附屬公司，有關重大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上表列舉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或佔本集團資產淨值相當比重之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除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按公平值計量外，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本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按四捨五入原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享有或有權享有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之浮動回報，以及能透過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即賦予本集團有能力對被投資公司之相關業務作出指示之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公司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時，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公司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利。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以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間按與本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部分歸入本集團母公司權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所有與集團公司間交易有關之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之三項控制權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以股權交易形式列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之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iii)因此而記入損益之任何盈餘或虧絀。本集團所佔以往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之部分按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情況下所須採納之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編製基準 (續)

持續經營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2,570,356,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考慮本集團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的可用資金來源，其載列如下：

- (a) 本集團可用之尚未動用銀行融資額度，而本公司董事相信，基於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良好信用狀況，該等銀行融資額度於可見未來分別到期時將能夠繼續重續；
- (b) 本公司的一名間接股東已承諾於需要時繼續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援；及
- (c) 鑒於本集團的信用歷史，來自銀行、金融機構及其他機構的其他可用融資來源。

鑒於上述可用資金及經考慮本集團經營表現以及本公司董事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後，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履行到期財務責任及滿足經營需求。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倘本集團無法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則將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變現淨值並就可能出現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予以反映。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2.2.1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的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提早採納)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於下文：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解決於現有利率基準被可替代無風險利率（「無風險利率」）替代時先前修訂中未處理但會影響財務報告的問題。修訂提供一個可行權宜方法，允許對釐定金融資產及負債合約現金流的基準變動進行會計處理時更新實際利率而無需調整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前提是有關變動為利率基準改革之直接結果，且釐定合約現金流量的新基準經濟上相當於緊接變動前的先前基準。此外，該等修訂允許就對沖指定項目及對沖文件作出利率基準改革所要求的變動，而不會終止對沖關係。過渡期間可能產生的任何損益均透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正常要求進行處理，以衡量及確認對沖無效性。該等修訂亦為實體提供暫時寬免，於無風險利率被指定為風險組成部分時毋須符合可單獨識別的規定。寬免允許實體於指定對沖時假設符合可單獨識別的規定，前提是實體合理預期無風險利率風險成分於未來二十四個月內將可單獨識別。此外，該等修訂亦要求實體披露其他資料，以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了解利率基準改革對實體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策略的影響。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若干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計息銀行借貸，分別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計息。本集團預期，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將繼續存在，利率基準改革並無對本集團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的借貸產生影響。有關以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計息的借貸，由於該等工具的利率於本年度並未以無風險利率取代，因此有關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造成任何影響。倘該等借貸的利率於未來期間被無風險利率取代，本集團將於符合「經濟上等同」準則時，就修改該等工具應用上述可行權宜方法。有關過渡的其他資料及相關風險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4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續)

2.2.1 (續)

- (b)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將承租人選擇不就covid-19疫情直接產生的租金優惠應用租賃修訂會計處理的可行權宜方法的可用期限延長十二個月。因此，可行權宜方法適用於任何租金付款減免僅影響原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的租金優惠，惟須符合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其他條件。該修訂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追溯生效，首次應用該修訂的任何累計影響確認為本會計期間開始時保留溢利的期初結餘調整。該修訂允許提早應用。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提早採用該修訂。然而，本集團尚未收到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並計劃在此項實際可行權宜方法變得適用時於許可之應用期間採納該方法。

2.2.2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非控股權益對本集團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北清智慧進行三輪增資，非控股權益獲授予一項期權（「非控股權益認沽期權」），據此，在發生若干事件後，非控股權益有權隨時要求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購回非控股權益於北清智慧所持有的股權。本集團已採納會計政策對非控股權益認沽期權進行核算，以全面確認有關非控股權益。

本年度，本公司變更其有關非控股權益認沽期權的會計政策，由對三輪增資所產生的非控股權益全面確認轉變為不予確認。

本公司董事認為，會計政策變更為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和財務狀況提供了更多可靠的相關資料。

會計政策變更已予追溯應用，過往相應可比期間的可資比較數據已予重列。該會計政策變更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下表顯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由對三輪增資所產生的非控股權益全面確認轉變為不予確認的非控股權益認沽期權計量。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綜合損益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增加／(減少)
下列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3,711
非控股權益	(103,711)
	-

綜合全面收益表

	二零二零年 增加／(減少)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0.16港仙
攤薄	0.16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增加／(減少)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增加／(減少)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儲備	1,324,097	704,197
	1,324,097	704,197
非控股權益	(1,324,097)	(704,197)
權益總額	-	-

採用政策變更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對概念架構之提述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	保險合約 ^{2,5}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比較資料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2,4}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相應闡釋範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¹

¹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⁴ 作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之結果，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報—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作出修訂，以使相應措詞保持一致而結論保持不變

⁵ 作為於二零二零年十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之結果，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前開始之年度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已作出修訂，以延長允許保險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暫時豁免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旨在以二零一八年六月頒佈之引用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取代引用先前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框架，而毋須大幅度改變其規定。該等修訂亦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就實體引用概念框架以釐定構成資產或負債之內容之確認原則增設一項例外情況。該例外情況規定，對於可能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1號範圍內之負債及或然負債而言，倘該等負債屬單獨產生而非於企業合併中產生，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實體應分別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此外，該等修訂澄清或然資產於收購日期不符合確認條件。本集團預期將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前瞻性地採納該等修訂。由於該等修訂提前適用於收購日期為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之業務合併，因此本集團於過渡日期將不會受該等修訂之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之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因下游交易產生的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即將前瞻性地應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取消了之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之強制生效日期,並將在完成對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投資之會計準則更廣泛之覆核後決定新之強制生效日期。然而,目前該修訂已可供採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之規定。該等修訂指明,倘實體延遲償還負債之權利受限於實體符合特定條件,則倘該實體符合當日之條件,其有權於報告期末延遲償還負債。負債之分類不受該實體行使其延遲償還負債權利之可能性之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被視為償還負債之情況。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應追溯應用。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會計政策披露要求實體披露其重要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重大會計政策。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就如何將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非強制指引。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提供的指引為非強制性,故該等修訂之生效日期並無必要。本集團現正在評估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會計政策披露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澄清會計估計變更及會計政策變更之間的區別。會計估計的定義是財務報表中存在計量不確定性的貨幣性金額。該等修訂亦釐清實體使用計量技巧及輸入數據以計算會計估計的方式。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適用於該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發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計變動。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縮小首次確認例外情況的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相同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租賃及退役責任等交易。因此，實體須為該等交易產生的暫時差額確認一項遞延稅項資產和一項遞延稅項負債。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將應用於所呈列的最早比較期間開始的有關租賃及退役責任的交易，任何累計影響確認為該日期保留利潤期初結餘或其他權益成分 (如適用) 的調整。此外，該等修訂將前瞻性地應用於除租賃及退役責任外的交易。允許提早應用。

本集團採用了首次確認例外情況，並無就租賃相關交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在首次採用該等修訂時，本集團將就與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相關的可扣減及應納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並確認首次採用有關修訂的累計影響，作為對呈列之最早比較期初保留溢利之期初結餘的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中扣除資產達到管理層預定之可使用狀態 (包括位置與條件) 過程中產生之全部出售所得款項。實體必須將該等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計入當期損益。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僅追溯應用實體於首次採用該等修訂之財務報表所呈列之最早期間之期初或之後可供使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澄清，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是否屬虧損性而言，履行合約之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之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之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之增量成本 (例如直接勞工及材料) 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分配 (例如分配履行合約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開支以及合約管理及監管成本)。一般及行政成本與合約並無直接關連，除非根據合約明確向對手方收取費用，否則不包括在內。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適用於實體於其首次應用修訂之年度報告期初尚未履行其所有責任之合約。允許提早應用。初步應用該等修訂之任何累積影響將確認為首次應用日期之期初權益之調整，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該等修訂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相應闡釋範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澄清實體於評估新增或經修改金融負債之條款是否與原始金融負債之條款有實質性差異時所包含之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方與貸方之間已付或已收費用，包括借方及貸方代表對方所支付或收取之費用。實體將該等修訂應用於在主體首次應用該等修訂之年報期開始當日或之後修改或交換之金融負債。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刪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相應闡釋範例13中出租人有關租賃物業裝修之付款說明。這消除了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在處理租賃激勵方面之潛在混淆。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企業為一種合營安排，據此，擁有安排共同控制權之人士有權享有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共同控制權乃以合約協定分佔一項安排之控制權，其僅在相關活動決策必須獲分佔控制權之人士一致同意時方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乃按以權益會計法計算之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本集團已作出調整以消除任何可能存在之會計政策分歧。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入。此外，倘直接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內確認變動，則本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確認其應佔之任何變動(如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而出現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會對銷，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為限，惟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產生之商譽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續)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或出現相反情況，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取而代之，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會計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對聯營公司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失去共同控制權後，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後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之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列賬。所轉讓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的前度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屬現時擁有人權益並賦予持有人權利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淨資產之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一切其他部分乃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資源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而兩者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時，本集團釐定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同條款、收購日之經濟狀況及有關條件評估取得的金融資產及承擔的金融負債，以進行適當分類及指定。此包括分離被收購方主合同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為分階段實現，先前持有的股本權益應按收購日的公平值重新計算，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在損益表中確認。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按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將於損益表內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列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所轉讓代價、確認為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本集團此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之和超出本集團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部分。倘該代價及其他項目之和低於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平值，有關差額在重估後於損益表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續)

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如有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賬面值可能減值，會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每年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時收購的商譽自收購日起分配至預期將從合併協同效應受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被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數額通過評估商譽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的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被分配至某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內的部分業務被出售，與被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將於釐定出售該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計入該業務賬面值。在此情況下被出售的商譽按被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計量。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其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公平值指於計量當日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 (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 對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本集團能參與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按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基於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考慮市場參與者將資產用於最高價值及最佳用途或售予會將資產用於最高價值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針對不同情況使用不同估值方法，確保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平值，並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公平值計量 (續)

以公平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要之最低級別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平值級別分類：

- 第一級 — 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 (未經調整) 計量
- 第二級 — 按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為可直接或間接地觀察之估值方法計量
- 第三級 — 按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為不可觀察之估值方法計量

對於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級別輸入數據)，以確定有否在不同級別之間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資產 (商譽、遞延稅項資產、存貨、其他可收回稅項、合約資產、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及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除外) 存在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中的較高者，並以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測試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時，會將一項企業資產 (如一幢總部樓宇) 的一部分賬面值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前提為可按合理及連貫基準進行分配) 或另行分配至最小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

僅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可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反映當前市場評定的貨幣時間價值以及資產特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表內與該已減值資產的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中扣除。

在各報告期末均會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復存在或有所減少。若存在該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於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所改變時，先前就該資產 (商譽除外) 確認的減值虧損才可撥回，但撥回後的數額不能高於假設以往年度沒有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 (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除非資產以重估金額入賬，於此情況下，則減值虧損撥回將根據該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聯方

下列任何一方被視為本集團之關聯方：

(a) 該方為某人士或某人士之直系親屬，且該人士

- (i)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其中一名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該方為符合以下任何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
- (ii) 某一實體為另一實體 (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某一實體為第三方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v)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為僱員福利而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述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述之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乃該實體 (或該實體之母公司) 之其中一名主要管理人員；
及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除外) 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使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於報告期末，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若干物業正在申請物業所有權證。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於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大型檢測開支於資產的賬面值資本化為重置資產。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則本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具特定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法在估計使用年期內將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就此而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按租期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及20%之較短者
光伏及風力發電站	4%至5%
清潔供暖設施	5%至10%
廠房及機器	10%至20%
汽車	1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項目的成本將在各部分之間作合理分配，而每部分將個別計提折舊。剩餘價值、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並於適當時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包括任何初步確認的重要部分) 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乃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的光伏及風力發電站及清潔供暖設施，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而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設期間建設的直接成本及相關借入資金的資本化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可用時重新分類至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作資本增值用途之辦公室及停車位權益，而並非持有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或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之樓宇權益。有關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反映報告期末市況之公平值列賬。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之年度計入損益表。

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報廢或出售年度之損益表內確認。

服務特許權安排

授予人給予之代價

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於本集團獲得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之權利時確認，惟該權利並非收取現金之無條件權利，因為該款項須以公眾使用該服務為條件。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根據下文「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所載之政策列賬。

建造服務

與建造或升級服務有關之營業收入及成本按下文「建造確認」及「收入」所載之政策列賬。

委託經營

與委託經營有關之營業收入按下文「委託經營」及「收入」所載之政策列賬。委託經營之成本於其產生之期間支銷。

將基建修復至指定使用水平的合約責任

本集團須承擔合約責任，作為獲取執照所須符合之條件，即於服務特許權安排結束交付授予人時，按指定使用水平運營及維護設施並將設施修復至指定狀況。修復設施之合約責任（除升級部分外）按下文「撥備」所載之政策予以確認及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所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即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該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作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

特許經營權

特許經營權指經營光伏發電站及清潔供暖設施之權利，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於本集團獲授予介乎25至30年特許經營權相關期間內攤銷。

經營權

經營權指(i)根據本集團項目公司與國家電網有限公司 (「國家電網」) 就銷售電力簽訂的合同安排、當地政府頒授的經營許可批文以及有關業務的現行政府政策可於指定地區經營若干光伏及風力發電站；及(ii)根據本集團項目公司與當地政府機關簽訂的合同安排及當地政府頒授的經營許可批文可於指定地區經營若干清潔供暖設施的權利。經營權透過業務合併收購及按公平值作起始計量。經營權隨後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並以直線法按彼等估計可使用年期20年進行攤銷。

電腦軟件

電腦軟件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攤銷。

租賃

於訂立合約時，本集團會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會確認用於支付租賃款項的租賃負債及代表相關資產使用權的使用權資產。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乃於租賃開始當日 (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 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已發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之租賃付款減已收取之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按租賃期與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中的較短者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物業	按租期
土地租賃	按租期
光伏及風力發電站	4%至5%
清潔供暖設施	5%至10%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賃期結束時轉移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了購買期權的行使，則會使用該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於租賃期內作出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 (包括實質固定付款) 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及預期根據在剩餘價值擔保之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期權之行使價，倘租賃期反映了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的期權，則須就終止租賃支付罰款。並非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之事件或狀況出現期間確認為一項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由於租賃中所隱含之利率不易釐定，故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貸利率。於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的金額會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加，並就所作出的租賃付款作出調減。此外，倘存在租賃期的修改或變動、租賃付款的變動 (例如，因指數或利率變動而導致的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動) 或購買相關資產的期權評估的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乃計入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中。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其機器及設備的短期租賃 (即租賃期為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內且不含購買期權的租賃)。其亦應用於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乃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作為出租人時，會在租賃開始時 (或在修改租賃時) 將其各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並無將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進行轉移的租賃，乃列作經營租賃。倘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則本集團會以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組成部分。租金收入乃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入賬，並因其經營性質而計入損益表內的收入。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所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乃加入租賃資產賬面值，並按相同基準於租賃期內確認為租金收入。或然租金於賺取時確認為期內收益。

將相關資產擁有權所附帶的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乃作為融資租賃列賬。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其合約現金流量情況以及本集團管理它們之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本集團就此運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對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作出調整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以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加上交易成本 (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情況下)。沒有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本集團就此運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釐定的交易價格，遵照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計量。

倘金融資產須按攤銷成本列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分類及計量，該金融資產需要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 之現金流量。其現金流量並非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而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指其如何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而有之。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於以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的業務模式中持有，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於以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為目的的業務模式中持有。不在上述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初始確認及計量 (續)

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乃於交易日 (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 確認。常規買賣指需要在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期間內移交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之後續計量視乎資產之分類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計量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在損益表中確認。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可選擇不可撤銷地將其股權投資分類為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權投資，惟該等投資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下的股本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有關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確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絕不會轉回損益。股息於支付權確立、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惟當本集團獲享的該等所得款項被視作收回金融資產部分成本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收益於其他全面收入列賬。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權投資無須接受減值評估。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進行分類的衍生工具及股權投資。在支付權確立、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權投資的股息亦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出現以下情形時，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部分金融資產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會被初步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根據「過手」安排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向第三方無重大延誤全額支付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過手安排，則評估有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的保留程度。當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本集團將以本集團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根據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經轉讓資產擔保方式的持續參與按資產原賬面金額與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代價的最高金額之間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對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而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原有實際利率相近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同為合約條款組成部分的自銷售所持有抵押品所得的現金流量或其他信貸提升物品。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於兩個階段獲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對因未來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始確認起經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事件，均須在風險餘下年期內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當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發生在金融工具上的違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在金融工具上的違約風險，並於沒有過度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考慮可得的合理及可支持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一般方法 (續)

根據本集團的過往模式及信貸風險管理慣例，倘合約付款整體逾期超過兩至三年，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表明，在沒有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結之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能認為金融資產違約。金融資產於無合理預期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撇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按一般方法計量減值，且除應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外，彼等在以下階段分類用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詳情如下。

- 第1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未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2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3階段 — 於報告日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但並非購買或原始信貸減值)，其虧損撥備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簡化方法

對於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或當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不予調整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時，本集團採納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之變動，而是根據每個報告日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對於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選擇採納上述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作為其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

所有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如屬貸款、借款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如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貸款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示。倘負債終止確認，則盈虧將按實際利率透過攤銷處理在損益表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之融資成本內。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發出之財務擔保合約乃要求發行人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招致損失之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次按公平值確認為負債，並就發行擔保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作出調整。初始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金融資產減值」所載政策釐定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ii)初始確認的金額減(如適用)已確認之累計收入金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之責任已履行、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來自同一位貸款人而有關係極為不同之金融負債代替或對現有金融負債條款作出重大修訂，則上述替換或修訂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係面值之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抵銷金融工具

當現時存在一項可強制執行之法定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可予以抵銷，而其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永續資本工具

沒有已訂約責任以償還本金或支付任何分派的永續資本工具分類為權益一部分。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工資及適度比例的生產費用。可變現淨值為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產生之任何估計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之短期高流動而價值改變風險不大之投資，再扣除按要求償還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整體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並無限制用途之手頭及銀行現金 (包括定期存款)。

撥備

當過往之事件導致目前須承擔責任 (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而且日後有可能需要撥付資源償付有關責任所涉及之款項時，則會確認撥備，惟該項責任之數額須能夠可靠地予以估計。

當貼現影響重大時，確認之撥備數額為預期日後用以償付有關責任所需支出於報告期末之現值。當貼現現值隨時間流逝而增加時，有關增幅會計入損益表內之財務費用。

確認在業務合併中之或然負債最初以公平值計量。此後，以下述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i)按與上述撥備之一般政策相一致之方式確認之金額；以及(ii)最初確認之金額，適當扣除根據營業收入確認政策確認之收入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項目相關之所得稅於損益以外之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須支付予稅務機關之金額，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以及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時之詮釋及慣例計量。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報告期末之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準及該等項目就財務申報之賬面值之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一切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除非：

- 關乎初步確認商譽或於一宗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以及未使用稅項抵免結轉及任何未使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抵銷該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使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使用稅項虧損之情況下，予以確認，除非：

- 有關可予扣減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初次確認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之資產或負債時出現，於交易時亦無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有關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而言，僅於暫時差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於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作出相應扣減。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進行重估且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確認。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 (及稅法)，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將應用之稅率計量。

僅當本集團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應納稅主體和同一稅收部門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重大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同時結算不同稅務部門徵收之所得稅相關的即期稅務負債及資產或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乃於合理確定有關補助將獲收取，且所有附帶條件均獲符合時按公平值確認。如補助涉及開支項目，則會於擬用作補償的成本支銷的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如補貼涉及一項資產，則公平值會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於有關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內每年按等額轉撥至損益表或從資產賬面值扣減並以扣減折舊方式轉撥至損益表。

收入確認

與客戶之合約收入

與客戶之合約收入於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予以確認，而該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提供該等貨物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估計代價為本集團將貨物或服務轉移予客戶而有權獲得的金額。可變代價在合約開始時作出估計並受其約束，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消除，累計已確認收入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時轉回。

當合約包含融資組成部分，而該融資組成部分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貨品或服務轉讓融資的重大利益時，收入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並利用將於本集團與客戶在合約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當合約包含融資組成部分，而該融資組成部分為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財務利益時，根據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在合約負債上加算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至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的可行權宜方法，不會就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入確認 (續)

與客戶之合約收入 (續)

(a) 電力銷售、提供清潔供暖服務及貿易收入

源於電力銷售、提供清潔供暖服務及貿易的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 (通常為交付電力或貨物之時) 確認。就電力銷售而言, 付款一般自開票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就貿易收入而言, 付款一般於貨品交付後30日至90日內到期。就提供清潔供暖服務而言, 一般需要預先付款。

(b) 電價補貼

電價補貼為就本集團的光伏及風力電站營運而自政府機關已收及應收之補貼。電價補貼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 (通常為交付電力之時) 且本集團評估其已符合所有條件以合乎資格登記於項目清單時確認。一般而言, 付款於登記於項目清單後作出。

(c) 建造服務

源於提供建造服務的收入 (包括建設-經營-轉讓 (「BOT」) 合約項下的建設收入) 乃採用計量服務完工進度的投入法, 隨著時間確認, 因為本集團的履約會創立或提升隨著其創立或提升而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投入法基於產生之實際成本與完成建造服務估計總成本的比例確認收入。

根據BOT合約 (服務特許權協議) 條款建造光伏發電站及清潔供暖設備產生之收入參考於協議日期在中國提供類似建造服務適用之現行市場毛利率, 以成本加成法估計, 並參考截至當日已產生之成本佔有關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計量並隨時間確認。

本集團收取提供建造服務尾款的權利須於合約訂明之限定期間內待客戶對服務質素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

(d) 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提供技術諮詢服務產生之收入在提供服務時隨時間予以確認。服務乃根據所履行的服務計費。付款一般於開票日期起計30日至90日內到期。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入確認 (續)

與客戶之合約收入 (續)

(e) 委託經營服務

委託經營服務產生之收入於某一時間點確認，通常為完成交付服務之時。服務乃根據所履行的服務計費。付款一般於開票日期起計30日至90日內到期。

其他來源之收入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並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將金融工具之估計日後所收取現金按預計年期或較短時期 (如適用) 精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

當股東收受付款的權利已經確立，與股息有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數額可以可靠計量時，確認股息收入。

合約結餘

(a)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乃就換取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倘本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或付款到期前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則就附帶條件的已賺取代價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須進行減值評估，有關詳情載於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中。

(b)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本集團無條件收取代價數額的權利。

(c) 合約負債

於本集團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前，在收到客戶的款項或應收客戶款項到期 (以較早者為準) 時，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 (即將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 時確認為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合約成本

除作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予以資本化的成本外，為履行客戶合約而產生之成本將資本化為資產，惟前提為以下條件均須滿足：

- (a) 有關成本與實體可明確識別之合約或預期合約有直接關係。
- (b) 有關成本令實體將用於履行 (或繼續履行) 日後履約責任之資源得以產生或有所增加。
- (c) 有關成本預期將收回。

資本化合約成本會系統地於損益表攤銷並扣除，這與向客戶轉移與資產相關的貨品或服務之方式一致。其他合約成本則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饋。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方式收取報酬，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權益工具之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之與僱員進行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乃由外聘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式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之期間內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在歸屬日期前，於各報告期末確認之權益結算交易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損益表內扣除或計入，指於期初與期終確認之累計開支變動。

釐定獎勵獲授當日之公平值時，並不計及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惟會評估符合條件之可能性，作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一部分。市場績效條件反映於獎勵獲授當日之公平值。獎勵附帶之任何其他條件(惟不帶相關服務要求)視作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之公平值，除非同時具有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否則獎勵即時支銷。

任何獎勵如因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未能達成而最終並無歸屬，不會就此確認開支。凡獎勵包含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只要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已經達成，則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有關交易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倘權益結算獎勵之條款有所變更，如獎勵之原有條款已經達成，則會以最低限制確認開支，猶如該等條款並未經修訂。此外，倘按變更日期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為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權益結算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任何尚未確認之獎勵開支會即時確認。該情況包括未能達成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非歸屬條件之任何獎勵。然而，倘授予新獎勵代替已註銷之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之獎勵及新獎勵均應被視為原獎勵之變更，一如前段所述。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反映為計算每股盈利時之額外股份攤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續)

於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將所產生之已發行股份按股份面值入賬列為額外股本。本公司亦會將每股行使價高於股份面值之款額計入股份溢價賬。此外，購股權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在行使日期前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均自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名冊中剔除。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保留溢利，列為儲備變動。

其他僱員福利

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遵照強制性公積金條例為該等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以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全數歸屬於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運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級政府營辦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乃按參與僱員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應付時從損益表中扣除。僱主之供款於其作出供款時即全面歸屬。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發生以下較早者時確認：本集團不能再撤回有關福利的提議時；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終止福利的重組成本時。

借款成本

在建工程（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始能投入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款成本將被資本化，作為有關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當有關資產大致上可投入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該等借款成本將會停止資本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列示。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各實體財務報表所示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旗下實體記錄之外幣交易按其各自之功能貨幣於交易日之適用匯率初步入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因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之差額計入損益表。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續)

因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之差額計入損益表，惟被指定作部分對沖本集團之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貨幣項目除外。該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直至投資淨額得以出售，此時累算金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就該等貨幣項目匯兌差額應佔的稅項支出及抵免亦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內。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法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以首次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以計量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與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確認方式一致，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之項目之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

於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相關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為釐定初步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採用的匯率，初步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步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當日。倘存在多筆預先付款或收款，本集團就每筆預付代價的付款或收款釐定交易日期。

若干中國大陸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而其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按與交易日期適用稅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內累計。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與特定海外業務相關之其他全面收入部分於損益表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任何商譽及因收購而產生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任何公平值調整被視為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中國大陸及海外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中國大陸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時，須作出會影響收益、支出、資產及負債之呈報金額及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可導致須就未來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對於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有限合夥企業投資之分類

本集團以劣後級有限合夥人身份投資於有限合夥企業。本公司董事已根據本集團能否實際指示該等有限合夥企業之相關活動以影響回報，評估本集團是否對該等有限合夥企業擁有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作出判斷時，董事已考慮本集團於該等有限合夥企業之合夥人會議、投資委員會會議或任何其他管理委員會（如有）上是否擁有權力影響該等有限合夥企業之相關活動（如投資及營運決策、批准預算等），以及本集團是否享有參與該等有限合夥企業之可變回報。於評估後，董事之結論為本集團擁有該等有限合夥企業之共同控制權。有關該等有限合夥企業投資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描述關於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存在的估計不確定因素（具有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其他主要來源。

光伏發電業務、風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業務之購買價分配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8所詳述，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多家從事光伏發電業務及風電業務之實體。本集團委聘獨立外部估值師對所收購重大附屬公司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之負債進行評估。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方式為採用收購法入賬，其在公平值計量及購買價分配方面高度依賴管理層之估計及判斷。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即按客戶類型）的不同客戶分部組合逾期日數釐定。

撥備矩陣最初基於本集團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倘適用）而釐定。本集團將調整矩陣，藉以按前瞻性資料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舉例而言，倘預測經濟環境（即本地生產總值）預期將於未來一年惡化，導致清潔能源行業違約數目增加，則會調整過往違約率。

3.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 (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續)

倘由於業務性質 (尤其該等與建設清潔能源業務有關的應收款項) 而無法獲得歷史違約資料, 本集團則根據基於客戶分部的違約風險及違約損失率百分比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 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將予以更新並會分析前瞻性估計變動。

對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預測經濟環境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關連性進行的評估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情況變化及預測經濟環境敏感。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預測經濟環境亦未必能代表客戶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3及24披露。

應收票據及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減值虧損計量須作出判斷, 尤其是釐定減值虧損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及時間及抵押品價值以及評估大幅增加的信貸風險。該等估計由多項因素 (例如違約風險、違約損失及抵押品回收) 所帶動, 其變動可能會導致不同水平的撥備。本集團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計算乃基於有關違約風險及違約損失的假設作出。本集團於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時, 根據各報告期末債務人或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場信貸風險、現有市場狀況以及前瞻性評估 (例如國內生產總值、失業率及市場波動) 使用判斷。本集團在實際損失經驗的情況下定期檢討其模式, 並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有關本集團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減值披露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及25。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此舉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相關業務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在估計相關業務之可收回金額時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 亦須選擇合適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賬面值為547,837,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 490,682,000港元), 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之附註15。

4.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目的,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乃按其營運性質及所提供產品和服務分開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旗下各經營分類均為提供產品和服務的策略業務單位, 各產品和服務所承受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類。本集團可呈報經營分類詳情概述如下: (a) 建造相關業務分類從事清潔能源業務的建造服務以及貿易及技術諮詢服務; 及 (b) 經營清潔能源項目分類從事投資及發展光伏發電業務、風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經營分類資料 (續)

本集團於過往數年主要通過收購銷售電力及提供清潔供暖服務等業務取得大幅增長。年內，管理層已出於上述分類下管理相關目的分別進行檢討及評估。

管理層分別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類的業績，以便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作出決策。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賺取的溢利，未扣除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開支淨額、財務費用以及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溢利。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業績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措施。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造 相關業務 千港元	經營清潔 能源項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1,362,039	5,229,038	6,591,077
分類間銷售	(567,658)	-	(567,658)
	794,381	5,229,038	6,023,419
分類業績	(623,181)	799,460	176,279
對銷分類間業績			(14,69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支出淨額			(151,496)
應佔溢利：			
合營企業			17,815
聯營公司			36,909
財務費用			(329,688)
除稅前虧損			(264,874)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 經營分類	19,187	1,404,104	1,423,291
— 未分配金額			3,507
			1,426,798
折舊及攤銷			
— 經營分類	21,669	1,652,389	1,674,058
— 未分配金額			13,927
			1,687,985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 經營分類	479,878	144,443	624,321
— 未分配金額			(1,935)
			622,38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撥回			
— 未分配金額	-	-	(53,55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經營分類	-	130,722	130,722
服務特許權安排減值			
— 經營分類	-	168,956	168,956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經營特許權及其他無形資產，不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使用權資產及收購附屬公司所得之資產。

** 該等金額乃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並包括合約資產減值淨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4. 經營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造 相關業務 千港元	經營清潔 能源項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3,246,799	4,330,313	7,577,112
分類間銷售	(2,025,321)	–	(2,025,321)
	1,221,478	4,330,313	5,551,791
分類業績	259,098	1,377,533	1,636,631
對銷分類間業績			(50,15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支出淨額			(172,814)
應佔溢利：			
合營企業			16,450
聯營公司			2,154
財務費用			(413,858)
除稅前溢利			1,018,410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 經營分類	13,000	2,635,790	2,648,790
— 未分配金額			1,107
			2,649,897
折舊及攤銷			
— 經營分類	–	1,123,354	1,123,354
— 未分配金額			57,957
			1,181,311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減值撥回) 淨額**			
— 經營分類	(897)	(10,145)	(11,042)
— 未分配金額			25
			(11,017)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經營特許權及其他無形資產，不包括收購附屬公司所得之資產。

** 該等金額乃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並包括合約資產減值淨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減值／(減值撥回) 淨額。

由於並無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分類資產及負債資料，故並無披露分類資產及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經營分類資料 (續)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從外部客戶獲得之營業收入90%以上均來自中國大陸且本集團90%以上之資產均位於中國大陸，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類資料。因此，董事認為，呈列地區分類資料無助於為該等財務報表讀者提供額外有用之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單一外部客戶作出之銷售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收入逾10%。

5. 營業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集團的營業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營業收入		
電力銷售及電價補貼*		
光伏發電業務	3,125,977	2,846,277
風電業務	815,895	322,092
建造服務	725,418	1,048,597
技術諮詢服務	68,963	172,881
委託經營服務	194,734	201,483
提供清潔供暖服務	1,092,432	960,461
	6,023,419	5,551,791

* 電價補貼指本集團之光伏及風力發電業務之政府機關補貼。

來自客戶合約的營業收入

(i) 營業收入細分資料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按確認營業收入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	5,403,709	4,613,051
隨時間轉移	619,710	938,740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營業收入	6,023,419	5,551,791

5. 營業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營業收入 (續)

(ii) 履約責任

於報告期末，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 (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 之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預期將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一年內	161,949	909,848
一年後	20,236	61,203
	182,185	971,051

預期於一年後確認為收入之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金額涉及其履約責任須於兩年內履行的建造服務。所有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其他交易價格金額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6,928	17,205
其他利息收入 [⊗]	9,687	25,952
政府補助 [#]	57,203	108,422
附屬公司之議價收購收益 (附註38)	13,922	–
出售合營企業收益	3,178	22,025
由前合營企業逐步收購至附屬公司產生的重新計量收益	18,855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附註39)	782	3,82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21,528	20,72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撥回 (附註20)	53,551	–
其他	31,260	8,193
	216,894	206,346

[⊗] 其他利息收入指就發展及營運清潔能源業務而向關聯方和獨立第三方提供貸款產生的利息收入，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 政府補助主要指政府補貼及增值稅退回。概無與該等補助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情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電力銷售成本		1,594,950	1,014,459
建造服務成本		688,013	810,700
技術諮詢服務成本		41,996	67,857
委託經營服務成本		125,395	124,431
清潔供暖服務成本		996,542	871,4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⑥	13	1,159,238	660,305
確認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權資產折舊 ^⑥	13	340,230	409,368
特許經營權攤銷*	16	127,748	60,566
經營權攤銷*	17	56,973	48,20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18	3,796	2,866
並無包括在租賃負債計量內的租賃付款		19,075	21,917
核數師薪酬		5,782	5,036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薪酬(附註8))：			
工資及薪金		179,627	142,046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淨額	34	7,604	(5,019)
退休金計劃供款		24,952	17,794
福利及其他開支		5,190	3,629
		217,373	158,450
外匯變動淨額		32,677	14,867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合約資產減值淨額**	23	21,034	4,55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24	39,951	(5,711)
包括在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25	561,401	(9,85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撥回***	20	(53,55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3	130,722	–
服務特許權安排減值**	16	168,956	–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14	–	8,000
由前合營企業逐步收購至附屬公司產生的重新計量收益***		(18,855)	–
出售合營企業收益***		(3,178)	(22,025)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		30,570	66,3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2,200
財務擔保之公平值虧損**		622	5,896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9	(782)	(3,827)
附屬公司之議價收購收益***	38	(13,922)	–

6. 除稅前(虧損)/溢利(續)

- ⊙ 年內之折舊1,489,780,000港元及9,68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058,504,000港元及11,169,000港元)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 * 年內之特許經營權及經營權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
- # 年內之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之「行政開支」。
- **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減值撥回)淨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服務特許權安排減值、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財務擔保之公平值虧損、出售聯營公司虧損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 *** 年內由前合營企業逐步收購至附屬公司產生的重新計量收益、出售合營企業收益、附屬公司之議價收購收益、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撥回乃計入綜合損益表「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7.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819,297	889,314
租賃負債之利息	418,009	413,858
授予非控股權益之購股權之利息	205,849	86,889
公司債券之利息	99,563	69,238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1,542,718	1,459,299
減：資本化利息	(23,976)	(135,570)
	1,518,742	1,323,72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年內董事薪酬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袍金	1,186	1,078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4,894	3,015
表現掛鈎花紅*	4,141	4,023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7,079	12,481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0	53
總計	27,440	20,650

* 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花紅，其乃經參考本集團經營業績、彼等個人表現及其對本集團的貢獻釐定。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撥回以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執行董事黃衛華先生的辭任及執行董事黃丹俠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九月放棄其購股權，分別導致400,000,000股及3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所涉之購股權失效，先前期間確認之若干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已被撥回。

有關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8. 董事薪酬(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薪酬如下：

二零二一年

現金性質薪酬	袍金 千港元	現金性質 總薪酬 千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福軍先生	144	144
許洪華先生	144	144
趙公直先生	144	144
	432	432
非現金性質薪酬	以權益結算之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非現金性質 總薪酬 千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福軍先生	107	107
許洪華先生	107	107
趙公直先生	107	107
	321	321
總計		75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薪酬(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二零二零年

現金性質薪酬	袍金 千港元	現金性質 總薪酬 千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福軍先生	144	144
許洪華先生	144	144
趙公直先生	144	144
	432	432
非現金性質薪酬	以權益結算之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非現金性質 總薪酬 千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福軍先生	148	148
許洪華先生	148	148
趙公直先生	148	148
	444	444
總計		876

年內概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二零年：無)。

8. 董事薪酬(續)

(b) 執行董事

年內向執行董事支付之薪酬如下：

二零二一年

現金性質薪酬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表現 掛鈎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現金性質 總薪酬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張鐵夫先生 [#]	89	1,225	750	33	2,097
胡曉勇先生 ^{&}	144	11,094 ⁺	1,262	10	12,510
楊光先生 [^]	89	1,225	750	33	2,097
石曉北先生 [%]	144	-	-	-	144
譚再興先生	144	1,350	1,379	64	2,937
黃丹俠女士	144	-	-	-	144
	754	14,894	4,141	140	19,929

非現金性質薪酬	以權益結算之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非現金性質 總薪酬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張鐵夫先生 [#]	-	-
胡曉勇先生 ^{&}	5,990	5,990
楊光先生 [^]	-	-
石曉北先生 [%]	-	-
譚再興先生	768	768
黃丹俠女士	-	-
	6,758	6,758
總計		26,687

[#]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主席。

[&]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主席。

[^]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

[%]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

⁺ 於二零二一年，董事會批准向胡曉勇先生支付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薪金，合共金額為10百萬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薪酬(續) (b) 執行董事(續)

二零二零年

現金性質薪酬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表現 掛鈎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現金性質 總薪酬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胡曉勇先生	144	-	11	-	155
石曉北先生	144	-	-	-	144
譚再興先生	144	1,811	4,012	27	5,994
黃丹俠女士	144	-	-	-	144
黃衛華先生 [#]	70	1,204	-	26	1,300
	646	3,015	4,023	53	7,737
非現金性質薪酬				以權益結算之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非現金性質 總薪酬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胡曉勇先生				8,719	8,719
石曉北先生				-	-
譚再興先生				226	226
黃丹俠女士				-	-
黃衛華先生 [#]				3,092	3,092
				12,037	12,037
總計					19,774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辭任執行董事(彼於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任期內之薪酬為4,392,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董事為本集團作出的服務而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彼等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該等購股權的公平值(已在歸屬期於損益表中確認)乃於授出日期釐定，於本年度財務報表入賬的金額載於上文董事披露資料內。

本年度內並無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協議(二零二零年：在黃衛華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辭任後，所授出的400,000,000份購股權失效，而授予黃丹俠女士之30,00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失效)。概無董事收取本集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離開本集團之誘因或作為離職補償。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中包括四名(二零二零年：三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年內其餘一名(二零二零年：兩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673	1,537
表現掛鈎花紅	857	2,643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29	20
退休金計劃供款	61	54
總計	1,620	4,254

非董事最高薪僱員按薪酬範圍呈列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零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總計	1	2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非董事最高薪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可彼對本集團之服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之披露內。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已於歸屬期內在損益表內確認，該等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而本年度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已計入上述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薪酬披露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年內自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二零年：無）。

中國大陸業務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已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根據中國大陸相關稅務法規法例，本公司的部份附屬公司享有所得稅豁免及減免，因為(i)該等公司從事營運光伏及風力發電站；及(ii)彼等在中國若干地區擁有享有若干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之業務。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即期－中國大陸		
年內扣除	217,448	200,87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4,058	(31,633)
遞延(附註32)	(197,546)	(37,269)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23,960	131,970

就除稅前(虧損)／溢利以適用於本公司及其多數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年內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264,874)	1,018,410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抵扣)／開支	(66,219)	262,020
稅項減免	(188,978)	(217,988)
就先前期間即期稅項作出之調整	4,058	(31,633)
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應佔溢利	(13,681)	(4,651)
毋須課稅收入	(4,373)	(23,213)
不可扣稅開支	108,754	161,785
並無確認之稅項虧損	202,033	26,301
已動用過往期間稅項虧損	(17,634)	(40,651)
年內稅項開支	23,960	131,970

應佔合營企業稅項開支6,96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000港元)及應佔聯營公司稅項開支12,30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502,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內之「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自有資產								總計 千港元	
	物業 千港元	土地租賃 千港元	光伏及風 力發電站 千港元	清潔供暖設施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光伏及 風力發電站 千港元	清潔供暖設施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554,467	775,457	8,066,019	90,064	9,486,007	348,571	14,417	17,618,626	716,381	74	17,044	96,751	1,594,925	20,406,789	29,892,796
累計折舊	(47,392)	(58,450)	(1,990,978)	(90,064)	(2,186,884)	(93,288)	(9,512)	(1,171,040)	(16,752)	(34)	(8,098)	(60,159)	-	(1,358,883)	(3,545,767)
賬面淨值	507,075	717,007	6,075,041	-	7,299,123	255,283	4,905	16,447,586	699,629	40	8,946	36,592	1,594,925	19,047,906	26,347,029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507,075	717,007	6,075,041	-	7,299,123	255,283	4,905	16,447,586	699,629	40	8,946	36,592	1,594,925	19,047,906	26,347,029
添置	84,541	62,736	23,792	-	171,069	-	-	430,713	4,521	78	1,620	4,455	905,454	1,346,841	1,517,910
減值虧損 (附註6)	-	-	-	-	-	-	-	(117,505)	-	-	-	-	(13,217)	(130,722)	(130,722)
出售	-	-	-	-	-	-	-	(158)	(1,573)	(24)	(6)	(3,865)	-	(5,626)	(5,626)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8)	15,461	-	290,041	-	305,502	-	-	267,070	-	-	293	36	66,363	333,762	639,264
年內折舊撥備 (附註6)	(27,403)	(32,184)	(280,643)	-	(340,230)	(22,020)	(72)	(1,045,649)	(62,054)	(5,820)	(3,390)	(20,233)	-	(1,159,238)	(1,499,468)
轉撥	-	-	(886,200)	-	(886,200)	182,909	(4,813)	2,113,465	372,639	118,922	-	76,744	(1,973,666)	886,200	-
匯兌調整	17,620	23,650	180,897	-	222,167	9,592	69	567,712	28,051	1,985	262	2,168	32,012	641,851	864,01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	597,294	771,209	5,402,928	-	6,771,431	425,764	89	18,663,234	1,041,213	115,181	7,725	95,897	611,871	20,960,974	27,732,40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70,592	863,437	6,305,610	-	7,839,639	518,581	1,272	22,369,733	1,195,083	124,124	22,445	181,446	625,319	25,038,003	32,877,642
累計折舊	(73,298)	(92,228)	(902,682)	-	(1,068,208)	(92,817)	(1,183)	(3,706,499)	(153,870)	(8,943)	(14,720)	(85,549)	(13,448)	(4,077,029)	(5,145,237)
賬面淨值	597,294	771,209	5,402,928	-	6,771,431	425,764	89	18,663,234	1,041,213	115,181	7,725	95,897	611,871	20,960,974	27,732,405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使用權資產					自有資產									總計 千港元
	物業 千港元	土地租賃 千港元	光伏及 風力發電站 千港元	清潔供暖設施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光伏及 風力發電站 千港元	清潔供暖設施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343,317	655,865	15,250,100	702,745	16,952,027	308,821	13,654	3,933,274	38,704	71	21,443	87,189	3,381,986	7,785,142	24,737,169
累計折舊	(22,720)	(26,291)	(1,532,212)	(71,397)	(1,652,620)	(69,128)	(4,040)	(592,223)	(5,355)	(33)	(4,968)	(24,901)	-	(700,648)	(2,353,268)
賬面淨值	320,597	629,574	13,717,888	631,348	15,299,407	239,693	9,614	3,341,051	33,349	38	16,475	62,288	3,381,986	7,084,494	22,383,901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20,597	629,574	13,717,888	631,348	15,299,407	239,693	9,614	3,341,051	33,349	38	16,475	62,288	3,381,986	7,084,494	22,383,901
添置	41,313	143,506	459,862	-	644,681	54,969	-	221,261	13,350	-	2,417	21,155	1,444,345	1,757,497	2,402,178
出售	-	-	-	-	-	(27,544)	-	(28,553)	(22,485)	-	(7,832)	(22,545)	(11,985)	(120,944)	(120,944)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8)	140,754	-	-	-	140,754	-	-	1,985,912	2,187	-	-	-	40,939	2,029,038	2,169,792
年內折舊撥備 (附註6)	(22,031)	(28,911)	(344,919)	(13,507)	(409,368)	(20,866)	(5,011)	(594,737)	(10,477)	-	(2,672)	(26,542)	-	(660,305)	(1,069,673)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9)	-	(68,555)	-	-	(68,555)	-	-	(834,428)	-	-	-	-	(124,639)	(959,067)	(1,027,622)
轉撥	-	-	(8,150,972)	(621,035)	(8,772,007)	-	-	11,364,376	646,246	-	-	-	(3,238,615)	8,772,007	-
匯兌調整	26,442	41,393	393,182	3,194	464,211	9,031	302	992,704	37,459	2	558	2,236	102,894	1,145,186	1,609,39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	507,075	717,007	6,075,041	-	7,299,123	255,283	4,905	16,447,586	699,629	40	8,946	36,592	1,594,925	19,047,906	26,347,02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54,467	775,457	8,066,019	90,064	9,486,007	348,571	14,417	17,618,626	716,381	74	17,044	96,751	1,594,925	20,406,789	29,892,796
累計折舊	(47,392)	(58,450)	(1,990,978)	(90,064)	(2,186,884)	(93,288)	(9,512)	(1,171,040)	(16,752)	(34)	(8,098)	(60,159)	-	(1,358,883)	(3,545,767)
賬面淨值	507,075	717,007	6,075,041	-	7,299,123	255,283	4,905	16,447,586	699,629	40	8,946	36,592	1,594,925	19,047,906	26,347,02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12,702,97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9,515,810,000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亦已作為若干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之抵押(附註30(b)(iii))。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投資物業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62,000	170,000
重估之公平值虧損(附註6)	-	(8,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62,000	162,000

附註：

- (a)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包括於香港的一個辦公樓層及四個車位且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作出之估值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估值。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每年決定負責本集團物業外部估值的外聘估值師。選擇標準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是否維持專業標準。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不斷與估值師討論估值時之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
- (b) 公平值等級披露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定義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公平值等級第三級)計量。歸類於公平值等級第三級內之公平值計量對賬如下：

	辦公樓層 及停車位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70,000
於損益內其他經營開支淨額中確認之公平值調整虧損	(8,00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62,000

以下為本集團投資物業估值採用的估值技巧及主要輸入數據概要：

估值技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加權平均輸入數據
直接比較法	每平方呎的價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辦公樓層：每平方呎17,3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辦公樓層：每平方呎16,969港元
	車位： 每個車位1,800,000港元	車位： 每個車位1,700,000港元

投資物業的估值乃經參考可資比較市場交易採用直接比較法作出。每年估計租值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物業之公平值大幅增加(減少)。

15. 商譽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490,682	495,556
收購附屬公司	38	41,038	–
出售附屬公司	39	–	(34,769)
匯兌調整		16,117	29,89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47,837	490,682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獲得之商譽賬面值乃分為投資、開發、建造、營運及管理(i)光伏發電業務及風電業務；及(ii)清潔供暖業務。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商譽之賬面值		
光伏發電業務及風電業務	447,914	393,680
清潔供暖業務	99,923	97,002
	547,837	490,682

可收回金額乃經參照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之業務估值後，利用現金流量預測而釐定，而有關現金流量預測乃以高級管理層批准之風電業務年期最長20年而光伏發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業務年期最長25年財政預測為依據，並假設營運規模不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商譽 (續)

估計可收回金額所用的主要假設

下文描述管理層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所採用的各項主要假設：

光伏發電業務及風電業務

- 預期營業收入
 - 預期營業收入根據預測售電量及最新電價及由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適用於相關項目的電價補貼收費計算得出。
- 預期毛利率
 - 用作釐定預期毛利率的價值所用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達致的加權平均毛利率介乎58.0%至65.3% (二零二零年：62.2%至68.6%) (經參考相關項目後)，以及預期市場發展。
- 貼現率
 - 除稅前貼現率介乎7.26%至9.53% (二零二零年：11.4%) 獲使用並反映相關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之特定風險，乃參考類似行業的貼現率而釐定。
- 營商環境
 - 中國大陸現有的政治、法律及經濟狀況將無重大變動。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釐定光伏發電業務及風電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的可收回金額尤其易受貼現率變動之影響。所採納貼現率增加0.5% (二零二零年：0.5%) 將導致可收回金額減少351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951百萬港元)。

15. 商譽 (續)

估計可收回金額所用的主要假設 (續)

清潔供暖業務

- 預期營業收入
 - 預期營業收入乃根據預測清潔供暖面積及清潔供暖單位售價計算得出。
- 預期毛利率
 - 用作釐定預期毛利率的價值所用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達致的加權平均毛利率8.8% (二零二零年：9.3%) (經參考相關項目後)，以及預期市場發展。
- 貼現率
 - 除稅前貼現率介乎7.77%至9.92% (二零二零年：13.0%) 獲使用並反映相關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之特定風險，乃參考類似行業的貼現率而釐定。
- 營商環境
 - 中國大陸現有的政治、法律及經濟狀況將無重大變動。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釐定清潔供暖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的可收回金額尤其易受下列主要假設變動之影響：

- 所採納貼現率增加0.5% (二零二零年：0.5%) 將導致可收回金額減少39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122百萬港元)。
- 清潔供暖材料成本通脹增加0.5% (二零二零年：0.5%) 將導致可收回金額減少150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194百萬港元)。

董事認為，上述任何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跌至低於其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服務特許權安排

本集團已就其光伏發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業務以建設－經營－轉讓（「BOT」）方式與中國大陸政府機關訂立若干服務特許權安排。該等服務特許權安排一般涉及本集團作為經營者(i)以BOT方式就該等安排建造光伏發電站及清潔供暖設施（合稱「該等設施」）；及(ii)於25至30年之期間內（「服務特許經營期限」）代表有關政府機關按指定服務水平經營及維護該等設施，而本集團將於服務特許權安排有關期間內就其服務按通過特定定價機制訂明之價格獲得報酬。本集團一般有權使用該等設施之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然而，有關政府機關作為授予人將控制及監管本集團利用該等設施須提供之服務範圍，並於服務特許經營期限結束時保留其於該等設施任何剩餘權益之實益權利。

各服務特許權安排受本集團與中國大陸有關政府機關訂立之合約及（如適用）補充協議所規管，當中載明（其中包括）執行標準、本集團所提供服務之調價機制、本集團於服務特許經營期限結束時為將該等設施恢復到指定服務水平而承擔之特定責任，以及／或仲裁糾紛之安排。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就光伏發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業務的經營與中國大陸有關政府部門訂立一項及四項（二零二零年：一項及四項）服務特許權安排，而該等服務特許權安排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作為經營商之公司名稱	項目名稱	地點	授予人名稱	服務特許權 安排類型	服務特許經營期限
新泰北控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新泰市採煤沉陷區光伏 領跑技術基地100MW項目	中國山東省新泰市	新泰市人民政府	銷售光伏發電的 BOT	由二零一七年至 二零四二年， 為期25年
山西北控綠威環能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興縣燃氣供熱項目	中國山西省 呂梁市興縣	興縣住房保障和城鄉 建設管理局	天然氣供暖服務的 BOT	由二零一七年至 二零四七年， 為期30年

16. 服務特許權安排 (續)

作為經營商之公司名稱	項目名稱	地點	授予人名稱	服務特許權 安排類型	服務特許經營期限
安澤縣北控熱力有限公司	山西省臨汾市安澤縣城區 集中供熱項目	中國山西省 臨汾市安澤縣	安澤縣人民政府	清潔供暖的BOT	由二零一七年至 二零四七年， 為期30年
山西北控文水供熱有限公司	山西省呂梁市文水縣城市 集中供熱項目	中國山西省 呂梁市文水縣	文水縣人民政府	清潔供暖的BOT	由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四四年， 為期30年
長子縣北控供熱有限公司/ 長子縣利通熱力有限公司	山西省長治市長子縣城區 集中供熱項目	中國山西省 長治市長子縣	長子縣人民政府	清潔供暖的BOT	由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四五年， 為期30年

根據本集團訂立之服務特許權協議，本集團獲授於服務特許經營期限內使用該等設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相關土地（一般以本集團內有關公司之名義註冊）之權利，惟本集團一般須於各服務特許經營期限結束時按指定服務水平將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交回授予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服務特許權安排 (續)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4所載「服務特許權安排」之會計政策進一步闡明，經營該等設施的權利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入賬列作無形資產(即特許經營權)。以下為有關本集團服務特許權安排之特許經營權之資料概要：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		2,497,962	2,107,575
累計攤銷		(209,609)	(137,178)
賬面淨值		2,288,353	1,970,397
於一月一日		2,288,353	1,970,397
添置		76,450	246,612
減值虧損	6	(168,956)	–
年內攤銷撥備	6	(127,748)	(60,566)
匯兌調整		69,912	131,91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138,011	2,288,35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656,282	2,497,962
累計攤銷		(518,271)	(209,609)
賬面淨值		2,138,011	2,288,35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為1,118,58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330,950,000港元)計入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特許權已質押作為本集團若干租賃負債的擔保(附註30(b)(iv))。

17. 經營權

經營權乃指(i)根據本集團項目公司與國家電網簽訂的電力銷售合約安排、中國大陸政府部門授予的經營許可批文以及相關業務的現行政府政策，於指定地點經營若干光伏及風力發電站；及(ii)根據本集團項目公司與中國大陸政府部門就相關政府部門授予的經營許可批文簽訂的合約安排，於指定地點經營若干清潔供暖設施的權利。經營權乃通過業務合併收購，及以公平值作起始計量。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		1,150,084	1,037,895
累計攤銷		(160,679)	(103,388)
賬面淨值		989,405	934,507
於一月一日		989,405	934,507
收購附屬公司	38	56,428	63,243
年內攤銷撥備	6	(56,973)	(48,206)
出售附屬公司	39	–	(17,590)
匯兌調整		31,888	57,45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0,748	989,40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242,835	1,150,084
累計攤銷		(222,087)	(160,679)
賬面淨值		1,020,748	989,40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	電腦軟件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		55,850	51,506
累計攤銷		(36,189)	(31,236)
賬面淨值		19,661	20,270
於一月一日		19,661	20,270
添置		3,507	1,107
年內攤銷撥備	6	(3,796)	(2,866)
匯兌調整		629	1,15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1	19,66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1,219	55,850
累計攤銷		(41,218)	(36,189)
賬面淨值		20,001	19,661

19.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473,450	423,703
收購產生之商譽	23,709	24,178
	497,159	447,881

本集團應收合營企業款項於財務報表附註25披露。

董事認為，於當前及過往年度，該等合營企業個別對本集團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另行披露其財務資料。

下表說明本集團個別並非重大之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匯總：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分佔合營企業之年內溢利	17,815	16,450
分佔合營企業之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32,854	41,616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之賬面總值	497,159	447,881

自二零一七年起，本集團與若干優先級有限合夥人就設立及管理若干有限合夥企業訂立若干合夥協議，據此，該等優先級有限合夥人有權根據其實際出資額優先享有回報。

就該等有限合夥企業而言，本集團及若干普通合夥人或劣後級有限合夥人共同及個別地向優先級有限合夥人承諾(i)在各有限合夥企業結束時彼等各自的相關有限合夥企業尚未支付注資額；及(ii)有限合夥企業應付若干合夥人的分派。

本集團委聘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計量本集團所提供該等保證的公平值。董事認為，該等保證的公平值並不重大，故並無另行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574,056	386,890
收購產生之商譽		556,907	620,615
減：減值	(a)	1,130,963 (1,538)	1,007,505 (54,304)
		1,129,425	953,201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投資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故減值撥回53,551,000港元。該減值撥回來自聯營公司合乎預期的良好表現。

可收回金額乃參考獨立專業資格估值師所進行之業務估值使用現金流量預測釐定，該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高級管理層所批准涵蓋最長5年期之財務預測，並採用第五年後的0%永久增長率釐定。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除稅前折現率為9.16%。

於估計聯營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可收回金額時，已作出假設。以下為管理層進行減值測試而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的各項主要假設：

銷售增長率及預算毛利率—基於預期市場發展及於業內的管理經驗而釐定。

折現率—所用折現率為反映與聯營公司相關的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現率。

本集團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於財務報表附註25披露。

董事認為，於當前及過往年度，該等聯營公司個別對本集團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另行披露其財務資料。

下表說明本集團個別並不重大之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匯總：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分佔聯營公司之年內溢利	36,909	2,154
分佔聯營公司之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70,147	56,610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賬面總值	1,129,425	953,201
本集團上市投資之市值	1,111,435	632,583

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值	581,123	813,145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部分	(581,123)	–
非流動部分	–	813,145

上述非上市投資乃指於中國境內資產管理基金及私募股權基金的投資。由於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本金及利息付款，該等投資被強制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其他非流動資產	(a)	1,332,003	812,6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a)	1,547,605	943,487
向非控股權益授出期權的金融負債	(b)	2,805,013	1,398,038
向第三方及關聯方提供之擔保		7,061	6,227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4,359,679 (1,577,945)	2,347,752 –
非流動部分		2,781,734	2,347,752

附註：

- (a) 其他非流動資產／負債指根據開發光伏及風力發電站之若干合約向第三方項目公司分別交付的設備成本／設備及提供之合約售價，本集團其後可能收購該等第三方項目公司。
- (b)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中包括就授予一間附屬公司若干非控股權益的期權而承擔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在發生若干事件後，非控股權益有權隨時要求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購回非控股權益於本集團附屬公司中所持有的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合約資產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收電價補貼	(a)	839,064	2,243,990
建造合約	(b)	458,853	992,062
保留款項	(b)	113,638	278,435
		1,411,555	3,514,487
減：減值	(c)	(57,602)	(36,928)
總計		1,353,953	3,477,559

附註：

- (a) 計入合約資產的應收電價補貼乃指本集團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在納入國家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項目清單（「項目清單」）後將開票及結算的可再生能源中央財政補助。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的項目清單登記程序乃屬行政性質，而本集團將遵循中國大陸現行政府政策所規定的相關程序及所有其他附帶條件（如有）。
- (b) 由於代價收取以建造進度為條件，來自建造服務營業收入初始確認為合約資產。應收保留款項計入建造服務的合約資產內。於與客戶所協定之完成若干里程碑且獲彼等接受後，確認為合約資產的款項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 (c)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年初	36,928	30,255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6）	21,034	4,552
匯兌調整	(360)	2,121
於年末	57,602	36,928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由於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來自同一客戶群，計量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率乃以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率為基準。合約資產的撥備率乃根據具有類似虧損模式（即客戶類型）的不同客戶分部進行分組而得出。

下文載列有關本集團合約資產使用撥備矩陣得出信貸風險敞口的資料：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預期信貸虧損率	4.08%	1.05%
賬面總值（千港元）	1,411,555	3,514,487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57,602	36,928

2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261,296	2,209,810
應收票據	172,654	462,106
	2,433,950	2,671,916
應收電價補貼	7,646,618	4,421,733
	10,080,568	7,093,649
減：減值	(73,775)	(35,752)
總計	10,006,793	7,057,897

附註：

- (a) 除若干新客戶一般需要預先付款外，本集團主要以賒賬方式與其客戶進行買賣。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的信貸期為30天至90天，並一般接受以具有介乎90天至180天期限的銀行及商業票據結算若干貿易應收款項。

管理層致力對其未清還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之保障。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 (b) 從事經營清潔能源業務的若干附屬公司已抵押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以為若干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作抵押（附註30 (b)(ii)）。

- (c) 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不包括應收電價補貼（已扣除虧損撥備））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934,851	1,216,996
四至六個月	127,366	154,612
七至十二個月	239,909	236,671
一至兩年	528,315	733,308
兩年以上	535,936	301,589
	2,366,377	2,643,17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續)

附註：(續)

(c) (續)

於報告期末的應收電價補貼基於營業收入確認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497,335	534,373
四至六個月	804,237	366,141
七至十二個月	1,270,687	716,250
一至兩年	1,503,687	1,306,300
兩年以上	2,564,470	1,491,657
	7,640,416	4,414,721

計入貿易應收款項的應收電價補貼指本集團已獲納入項目清單的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的可再生能源中央財政補助。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具有類似虧損模式（即客戶類型）的不同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天數釐定。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下文載列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電價補貼使用撥備矩陣所得出信貸風險敞口的資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	逾期				總計
		少於六個月	七至十二個月	一至兩年	超過兩年	
預期信貸虧損率	0.20%	1.07%	1.37%	1.66%	19.32%	0.74%
賬面總值 (千港元)	8,908,861	190,207	140,005	439,685	229,156	9,907,914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17,431	2,038	1,921	7,312	44,283	72,98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	逾期				總計
		少於六個月	七至十二個月	一至兩年	超過兩年	
預期信貸虧損率	0.18%	0.35%	0.59%	1.29%	9.94%	0.53%
賬面總值 (千港元)	5,189,096	364,764	465,361	455,646	156,676	6,631,543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9,406	1,276	2,723	5,876	15,568	34,849

就應收票據而言，於各報告日期經考慮可資比較公司違約概率進行減值分析。減值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及違約風險的函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應收票據計提虧損撥備79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903,000港元）。

2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續)

附註：(續)

(d) 本集團年內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年初	35,752	39,359
減值虧損／(減值撥回) 淨額 (附註6)	39,951	(5,711)
匯兌調整	(1,928)	2,104
於年末	73,775	35,752

(e)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其若干供應商背書若干中國大陸銀行已接納之應收票據（「終止確認票據」），以償付應該等供應商之賬面值合共人民幣400,000元（相當於515,000港元）之貿易應付款項。終止確認票據之到期日為自報告期末起計一至六個月。根據中國票據法，倘中國之銀行違約，則終止確認票據之持有人擁有對本集團之追索權（「持續參與」）。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讓幾乎所有與終止確認票據有關的風險及回報。因此，其已取消確認終止確認票據及有關貿易應付款項之全部賬面值。因本集團對終止確認票據之持續參與而產生最大之虧損風險及購回該等終止確認票據之未貼現現金流相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對終止確認票據之持續參與之公平值並不重大。

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a)	746,846	3,128,89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	4,969,417	4,012,397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c)	151,870	354,45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d)	429,828	459,942
		6,297,961	7,955,685
減：減值	(e)	(662,947)	(87,857)
		5,635,014	7,867,828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部分		(2,343,586)	(3,018,267)
非流動部分		3,291,428	4,849,56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預付款項主要包括就購買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設備及清潔供暖設施之預付款項。
- (b)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 (其中包括) 下列各項：
- (i) 向位於中國的獨立第三方支付之投資／中標按金合共289,455,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185,251,000港元)，以用於潛在收購清潔能源項目。該等按金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ii) 用作從事開發與經營清潔能源業務向多名獨立第三方及一名關聯方提供之墊款分別為407,100,000港元及20,395,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1,029,126,000港元及19,758,000港元)。該等墊款一般為有抵押、按介乎8%至10% (二零二零年：8%至10%) 之年利率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來自關聯方的利息收入1,567,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1,518,000港元) 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及
- (iii) 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可退回擔保按金423,192,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529,817,000港元)。相關按金已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c) 除(i)應收合營企業款項10,419,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9,556,000港元) 為無抵押、按10% (二零二零年：10%) 之年利率計息且須於三年內償還；及(ii)應收合營企業款項141,451,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198,053,000港元) 為無抵押、按介乎4.8%至10% (二零二零年：3.85%至10%) 不等之利率計息且須於一年內償還以外，應收合營企業之餘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限。應收合營企業款項近期無違約歷史，亦無逾期款項。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撥備被評估為微乎其微。
- (d) 除應收聯營公司款項34,294,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64,485,000港元) 為無抵押、按介乎6.525%至7.425% (二零二零年：6.525%至7.425%) 不等之利率計息且須於一年內償還以外，應收合營企業之餘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限。應收合營企業款項近期無違約歷史。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撥備被評估為微乎其微。
- (e) 年內，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變動情況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年初	87,857	92,565
減值虧損／(減值撥回) 淨額 (附註6)	561,401	(9,858)
匯兌調整	13,689	5,150
於年末	662,947	87,85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與供應商之按金、投資／中標按金以及向潛在收購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在適用情況下，會於各報告日期通過考慮已發佈信貸評級之可資比較公司之違約概率來進行減值分析。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應用之違約概率介乎0.46%至8.08% (二零二零年：0.12%至11.13%) 不等，違約損失估計為61.70% (二零二零年：62.08%)。在無法確定具有信貸等級之可資比較公司之情況下，預期信貸虧損乃採用損失率法經參考本集團之歷史虧損記錄作出估算。本集團會對虧損率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之預測 (如適用)。

26. 其他可收回稅項

其他可收回稅項主要指本集團就建造光伏及風力發電站及清潔供暖設施而支付之增值稅淨額。發電站及設施投入營運後，該款項將可用於抵銷就銷售電力及提供清潔供暖服務應付之增值稅。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227,200	393,19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40,832	2,518,994
定期存款	–	2,542
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	1,368,032	2,914,735
減：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附註)	(227,200)	(393,1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0,832	2,521,536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受限制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因訴訟而受限制的現金人民幣106,221,000元 (相當於130,205,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69,340,000元 (相當於319,844,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包括作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授應付票據形式的若干銀行融資人民幣53,319,000元 (相當於65,358,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6,740,000元 (相當於19,879,000港元)) 的抵押的銀行存款人民幣79,128,000元 (相當於96,995,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人民幣61,772,000元 (相當於73,355,000港元)) (附註28)。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港元	54,982	44,586
人民幣	1,222,322	2,773,563
其他貨幣	90,728	96,586
	1,368,032	2,914,735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大陸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之存款期介乎一日至三個月，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相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與已抵押存款存於近期無違約歷史且信譽良好之銀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92,689	2,012,517
四至六個月	329,994	538,250
七至十二個月	407,888	586,921
一至兩年	639,273	2,265,638
超過兩年	1,826,213	494,823
	3,296,057	5,898,149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一般按30天至180天作期限結清。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中包括應付一間合營企業之貿易應付款項1,47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零），一般應於30至90天內償還，類似於合營企業向其主要客戶所提供的信貸條款。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付票據中65,35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9,879,000港元）以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附註27）。

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已收按金		44,942	32,196
其他應付款項	(a)	1,576,771	3,175,189
應計費用		74,264	51,512
合約負債	(b)	667,844	949,349
		2,363,821	4,208,246

附註：

(a)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一般按三個月期限結清。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付款項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本集團於年內就收購附屬公司須向若干獨立第三方支付之尚未支付應付代價及所承擔負債之總額288,70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41,815,000港元）。所承擔負債結餘主要指已收購公司應付之建造成本，而根據本集團與對手方訂立之債務清償協議，已收購附屬公司原本結欠之債務由本集團於收購後代為承擔。相關款項乃根據債務清償協議訂明之時間安排償還，各項承擔負債之最後一筆還款通常須於收購後一年內償還；
- (ii) 因建設及購買光伏及風力發電站及清潔供暖設施設備而產生之應付若干承包商之款項合共864,03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509,408,000港元）；及
- (iii) 代表其他應付稅項（主要為與增值稅相關應付稅項）之合共33,23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41,014,000港元）。

(b) 有關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合約負債	667,844	949,349

合約負債包括交付清潔供暖服務、建造及管理服務之已收短期墊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到期	千港元	到期	千港元
流動				
租賃負債	二零二二年	1,009,155	二零二一年	831,716
銀行借款—無抵押	二零二二年	6,628,107	二零二一年	3,435,008
銀行借款—有抵押	二零二二年	423,292	二零二一年	306,889
其他借款—有抵押	二零二二年	1,127,103	二零二一年	1,071,885
其他借款—無抵押	二零二二年	863,175	-	-
		10,050,832		5,645,498
非流動				
租賃負債	二零二三年至 二零五二年	3,531,063	二零二二年至 二零五零年	6,208,490
銀行借款—無抵押	二零二三年至 二零三一年	3,945,528	二零二二年至 二零二八年	6,986,735
銀行借款—有抵押	二零二三年至 二零三七年	4,465,034	二零二二年至 二零三七年	2,799,132
其他借款—有抵押	二零二三年至 二零三一年	8,988,640	二零二二年至 二零三一年	7,370,914
		20,930,265		23,365,271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總額		30,981,097		29,010,769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分析：		
應償還銀行借款：		
一年內	7,051,399	3,741,897
第二年	1,771,425	5,774,987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589,126	2,323,313
超過五年	2,050,011	1,687,567
	15,461,961	13,527,764
應償還其他借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附註(d))	2,999,433	1,903,601
第二年	1,745,933	2,147,813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952,324	6,768,229
超過五年	4,821,446	4,663,362
	15,519,136	15,483,005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總額	30,981,097	29,010,769

30.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續)

附註：

- (a) 本集團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港元	9,036,027	7,757,896
人民幣	20,707,831	19,711,851
美元	1,237,239	1,541,022
	30,981,097	29,010,769

- (b) 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之擔保；
- (ii)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附屬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6,961,56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752,066,000港元)之質押(附註24(b))；
- (iii)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值12,702,97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9,515,81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質押(附註13)；
- (iv)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值1,118,58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330,950,000港元)之服務特許權安排之質押(附註16)；及／或
- (v) 本集團於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之質押。
- (c)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租賃負債、有抵押及無抵押銀行借款以及有抵押其他借款之實際利率分別介乎4.65%至9.04%(二零二零年：3.85%至9.04%)、1.56%至5.30%(二零二零年：2.02%至5.96%)及2.49%至9.22%(二零二零年：2.59%至9.33%)。
- (d)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人民幣700,000,000元按8%利率計息的應付北控水務(中國)的無抵押借款已確認為流動負債，並作為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的其他借款計入上述分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公司債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無抵押公司債券，須於下列年期償還：		
一年內	1,188,385	592,124
第二年	–	1,104,199
公司債券總額	1,188,385	1,696,323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1,188,385)	(592,124)
非流動部份	–	1,104,19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公司債券包括：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向若干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00元按年利率5.99%計息之公司債券。公司債券為無抵押及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到期償還。根據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到期日前一年，本公司有權調整公司債券之票面利率，而債券持有人有權將公司債券回售予本公司。有關公司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之公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本公司自債券持有人贖回本金人民幣460,000,000元，本金剩餘部分人民幣40,000,000元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到期償還，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流動負債。有關公司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之公告；及
- (ii)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向若干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900,000,000元按年利率5.50%計息之公司債券。公司債券為無抵押及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到期償還。根據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到期日前一年，本公司有權調整公司債券之票面利率，而債券持有人有權將公司債券回售予本公司。有關公司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

32.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收購附屬公司 產生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有關服務 特許權安排 之暫時差額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及租賃負債 千港元	其他 暫時差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07,548)	(75,474)	(99,632)	(40,436)	(423,090)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8)	(8,040)	-	-	-	(8,040)
年內於損益計入／(扣除) 之遞延稅項 匯兌調整	12,161 (6,618)	11,516 (2,231)	(8,405) (3,359)	26,460 (840)	41,732 (13,04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210,045)	(66,189)	(111,396)	(14,816)	(402,446)

遞延稅項資產

	使用權資產 及租賃負債 千港元	其他 暫時差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03,919	92,331	196,250
年內於損益計入之遞延稅項 匯兌調整	8,083 3,492	147,731 5,566	155,814 9,05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115,494	245,628	361,12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遞延稅項 (續)

為便於呈列，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中抵銷。就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285,508	108,578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326,832)	(335,418)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41,324)	(226,840)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組成部分及其於二零二零年之變動如下：

	收購附屬公司 產生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有關服務 特許權安排 之暫時差額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及租賃負債 千港元	其他 暫時差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09,702)	(81,363)	(31,266)	72,656	(249,675)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8)	(2,639)	-	(573)	(1,676)	(4,888)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9)	4,398	-	2,562	901	7,861
年內於損益計入／(扣除) 之遞延稅項	12,922	10,362	33,493	(19,508)	37,269
匯兌調整	(12,527)	(4,473)	71	(478)	(17,40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7,548)	(75,474)	4,287	51,895	(226,840)

本集團並無就若干於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未匯出盈利之若干部分而應付之預扣稅全面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在可見將來不可能分派該等未匯出盈利。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在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而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暫時差額合共約為5,454,917,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5,574,685,000港元)。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亦產生稅項虧損1,077,691,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587,174,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並將於一至五年後屆滿。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該等虧損乃產生自一段時間內錄得虧損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稅項虧損。

33. 股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法定：		
普通股：		
466,637,115,100股，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	466,637	466,637
可轉換優先股：		
33,362,884,900股，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	33,363	33,363
	5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普通股：		
63,525,397,057股，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	63,525	63,525

3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主要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合適人才、向本集團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師、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服務供應商或主要股東（「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該購股權計劃將從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維持有效，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日屆滿，惟受限於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提早終止條文。在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在未有本公司股東事前批准的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的已發行股份的10%。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於任何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向一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1%及總價值（以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為基準）超過5,000,000港元，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購股權計劃 (續)

授出的購股權須於提呈日起7日(包括該日)內接納, 承授人須支付1.00港元。購股權可於其董事釐定的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惟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購股權行使價須為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知會合資格參與者的價格且最少為以下最高者: (i)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須為營業日)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 (ii)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及(iii) 授出日期本公司一股股份的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 就本集團若干董事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授予彼等合共1,490,000,000份購股權(「二零一七年購股權」)。二零一七年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199港元, 行使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七年九月十七日。二零一七年購股權所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為每股0.199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修改日期」), 二零一七年購股權的630,000,000份購股權被註銷, 並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1,060,000,000份購股權(「二零二零年購股權」), 其中部分被用作已註銷二零一七年購股權之替代購股權。於修改後,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080港元, 行使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三零年九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購股權所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為每股0.039港元。

年內, 購股權計劃項下之以下購股權尚未行使: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每股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每股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一月一日	0.080	1,030,000	0.199	1,030,000
年內授出	-	-	0.080	1,060,000
年內註銷	-	-	0.199	(630,000)
年內失效/沒收	0.080	(20,000)	0.191	(43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0.080	1,010,000	0.080	1,030,000

34. 購股權計劃 (續)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每股	行使期
202,000,000	0.080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三零年九月十四日
202,000,000	0.080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三零年九月十四日
202,000,000	0.080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三零年九月十四日
202,000,000	0.080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三零年九月十四日
202,000,000	0.080	二零二七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三零年九月十四日

1,010,000,000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每股	行使期
206,000,000	0.080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三零年九月十四日
206,000,000	0.080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三零年九月十四日
206,000,000	0.080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三零年九月十四日
206,000,000	0.080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三零年九月十四日
206,000,000	0.080	二零二七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三零年九月十四日

1,030,000,000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授出購股權 (不包括二零二零年購股權中的430,000,000份購股權 (被視為替代二零一七年購股權中已註銷的630,000,000份購股權)) 的公平值約為6,200,000港元。同時，上述對二零二零年購股權中的430,000,000份購股權的修改所產生的增量公平值約為1,392,000港元。本集團於年內確認購股權開支7,604,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主要因購股權失效而撥回購股權開支5,019,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購股權計劃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的股權結算購股權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以柏力克－舒爾斯模式估算，進行估算時已考慮到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所用模式之輸入值：

	二零二零年 購股權	二零一七年 購股權
授出日期／修改日期	二零二零年 九月十五日	二零二零年 九月十五日
股息率(%)	0.0000%	0.0000%
預期波幅(%)	55.27%	55.27%
無風險利率(%)	0.54%	0.47%
預期購股權年期 (年)	10	7
沒收率(%)	13%	13%

購股權的預期年期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到期時間。預期波幅反映歷史波幅可指示未來趨勢的指標的假設，亦不一定是實際結果。

計量公平值時概無列入已授出購股權的其他特徵。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共有1,010,000,000份（二零二零年：1,030,0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現時資本架構，全面行使該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導致發行1,010,000,000股（二零二零年：1,030,000,000股）額外本公司普通股及額外股本1,010,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030,000,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及額外股份溢價約79,79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81,370,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於報告期結束後，並無購股權被沒收。

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當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擁有1,010,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佔批准該等財務報表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約1.59%。

35. 儲備

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及有關變動金額於財務報表第88頁及第89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歸屬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公平值，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4中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會計政策內闡述。該金額將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於有關購股權失效或被沒收時轉撥至保留溢利。

特別儲備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主要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過往年度應佔已收購資產淨值的賬面值與就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代價之間的差額。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大陸適用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大陸設立之附屬公司須轉撥其部分除稅後溢利至儲備資金，有關資金不可分派及限制使用。

36. 永續資本工具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本年度初	1,143,587	1,139,106
本年度應佔溢利	70,267	77,192
本年度分派	(79,345)	(72,711)
贖回永續資本工具	(1,134,509)	-
於本年度末	-	1,143,587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永續資本工具（「永續資本工具」），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扣除發行開支後之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997,000,000元。

永續資本工具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每年6.5%之適用分派率收取分派（每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支付）。分派率根據條款自發行永續資本工具日期起每隔三週年進行評估。本公司可全權決定是否選擇延遲分派。倘本公司選擇延遲分派，本公司不應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削減其股本，直至延遲分派悉數結算。根據永續資本工具條款之若干條件，永續資本工具可由本公司選擇全部贖回，惟不得部分贖回。永續資本工具並無到期日且分類為權益工具。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向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宣派及支付分派人民幣64,73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65,000,000元）。

永續資本工具已於本年度悉數贖回。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部分擁有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二零二零年：無（經重列））。

38. 業務合併

所收購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如下：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639,264	2,169,792
經營權	17	56,428	63,243
存貨		76	–
合約資產		–	276,52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4,207	217,14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65,467	360,471
其他可收回稅項		28,458	298,7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98	39,61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7,155)	(551,6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48,033)	(1,352,855)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40	(442,652)	(739,816)
遞延稅項負債	32	(8,040)	(4,888)
按公平值計值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的總額		367,618	776,274
非控股權益		(1,687)	(8,017)
		365,931	768,257
商譽	15	41,038	–
議價收購附屬公司收益	5,6	(13,922)	–
		393,047	768,257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138,592	758,457
一家合營企業的投資		254,455	–
其他應收款項		–	9,800
		393,047	768,257

於收購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分別為94,20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17,149,000港元）及500,37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08,372,000港元）。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合約總額分別為94,20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17,149,000港元）及500,37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08,372,000港元）。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收購產生交易成本。

38. 業務合併 (續)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38,592)	(758,457)
所獲取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98	39,611
收購附屬公司所涉及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128,994)	(718,846)

自收購事項以來，該等已收購實體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貢獻營業收入83,189,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72,819,000港元) 及綜合溢利12,732,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32,095,000港元)。

倘上述業務合併於年初發生，則本集團的年內虧損將為279,345,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溢利939,993,000港元)，而本集團的營業收入將為6,048,788,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5,737,019,000港元)。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若干獨立賣方收購從事光伏發電業務及風電業務 (二零二零年：光伏發電業務及風電業務) 的多家子公司，並錄得商譽41,038,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零) 及議價收購收益13,922,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重大收購之詳情如下：
- (i)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本集團完成自獨立第三方收購武鄉盛武 (主要從事經營風電發電站) 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元；及
 - (ii)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本集團完成自另外兩名合營企業合夥人收購潤峰電力 (鄭西) 有限公司 (於收購完成前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主要從事經營光伏發電站) 之80.49%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3,681,7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	1,027,622
商譽	15	–	34,769
經營權	17	–	17,59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246,9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939,505
其他可收回稅項		–	131,7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5,481
貿易應付款項		(9)	(3,7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72)	(952,431)
應付稅項		–	(18,665)
遞延稅項負債	32	–	(7,861)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40	–	(731,628)
非控股權益		–	(26,595)
		(581)	702,750
已變現之匯兌波動儲備		–	3,626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5,6	782	3,827
		201	710,203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201	707,619
其他應收款項		–	2,584
		201	710,203

出售附屬公司之相關現金流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201	707,619
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5,481)
年末應收代價	–	(63,294)
出售附屬公司之相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201	598,844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就物業及土地租賃之租賃安排而言，本集團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非現金增加分別為147,277,000港元及147,27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1,313,000港元及41,313,000港元）。

(b) 融資活動造成的負債變動

	公司債券 千港元	計息銀行 借款及 其他借款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557,047	27,801,123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之變動	1,007,757	(1,388,054)
利息開支	69,238	1,303,172
租賃按金變動	–	(94,912)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增加(附註38)	–	739,816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減少(附註39)	–	(731,628)
匯兌變動	62,281	1,381,25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696,323	29,010,769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之變動	(653,713)	(239,322)
利息開支	99,563	1,237,306
租賃按金變動	–	106,625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增加(附註38)	–	442,652
匯兌變動	46,212	423,06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8,385	30,981,097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之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經營活動中	19,075	21,917
於投資活動中	1,370,221	1,073,424
	1,389,296	1,095,341

41.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開發清潔能源項目之建設、材料及設備成本	998,669	787,980
向合營企業注資	347,512	519,594
	1,346,181	1,307,574

43. 關聯方披露

(a)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之交易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存在以下重大交易：

關聯集團／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北控水務 ^{#1} 及其附屬公司	銷售電力	(i)	17,129	14,968
北控水務	許可證費用	(ii)	1,498	1,529
北控水務(中國)	租金費用	(ii)	10,847	11,815
北控水務(中國)	利息費用	(iii)	5,033	-
合營企業	利息收入	(iv)	6,053	7,385
聯營公司	利息收入		-	767
宏進 ^{#2}	收購股權	(v)	40,023	-

#1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

#2 宏進(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附註：

- (i) 向關聯集團出售乃根據向本集團客戶提供的公佈價格及條件作出。該等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的持續關連交易。
- (ii) 許可證費用及租金費用乃按雙方同意基準收取。該等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的持續關連交易。
- (iii) 該等利息費用乃來自計息貸款，年利率為8% (二零二零年：無)。
- (iv) 該利息收入來自合營企業之計息貸款，利率介乎4.8%至10.00% (二零二零年：利率介乎3.85%至10.00%)。
- (v)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買方(本集團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宏進訂立關於宏進目標公司股權轉讓的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宏進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約8.33%股權。

(b) 董事認為，董事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董事酬金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44. 金融工具分類

於報告期末，各金融工具分類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一年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581,123	581,12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006,793	-	10,006,793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4,888,168	-	4,888,168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227,200	-	227,2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0,832	-	1,140,83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32,003	-	1,332,003
	17,594,996	581,123	18,176,119

金融負債

	按攤銷 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296,05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519,255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30,981,097
公司債券	1,188,385
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4,359,679
	41,344,47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金融工具分類 (續)

於報告期末，各金融工具分類之賬面值如下：(續)

二零二零年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813,145	813,14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7,057,897	-	7,057,897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4,738,938	-	4,738,938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393,199	-	393,1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21,536	-	2,521,536
其他非流動資產	812,690	-	812,690
	15,524,260	813,145	16,337,405

金融負債

	按攤銷 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898,14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143,408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29,010,769
公司債券	1,696,323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47,752
	42,096,401

45.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制度

除因工具具有短期期限或因為(倘其具有長期期限)按浮動利率計息導致賬面值合理地與公平值相若之金融工具外,本集團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81,123	813,145	581,123	813,145
向合營企業提供貸款	10,419	9,556	8,466	7,76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28,635	2,755,134	2,449,256	2,304,155
總計	3,520,177	3,577,835	3,038,845	3,125,065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金融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7,061	6,227	7,061	6,227
按固定利率計息之計息銀行借款—非流動	474,810	441,753	480,909	447,427
總計	481,871	447,980	487,970	453,65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制度 (續)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公司債券以及具有短期期限或按浮動利率計息之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蓋因該等工具具有短期期限或因為（倘其具有長期期限）按浮動利率計息所致。

本集團管理層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之政策及程序。於各報告日期，管理層均會分析金融工具價值之變動情況，並釐定於估值中所應用之主要輸入數據。估值過程及結果每年與審核委員會於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時段進行共兩次討論。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乃計入該工具可由自願各方在現有交易（強制或清算銷售除外）中交換的金額。

以下為用作估計公平值的方法及假設：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及公司債券之非流動部分之公平值已按適用於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年期的工具的現行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量。董事認為，因其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故概無披露該等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使用市場估值方法並假設並無可觀察之市場價格或利率估計。估值要求董事根據行業、規模、槓桿及策略釐定可比較公眾公司（同業公司）並就識別之每個可比較公司計算合適之價格倍數，如企業價值比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倍數及市盈率倍數。該倍數按可比較公司之企業價值除以盈利計算，然後根據各公司具體事實及情況就可比較公司間之流動資金及規模差異等因素對交易倍數進行折讓。折讓後之倍數用於計算非上市股本投資之相應盈利，從而計量公平值。董事認為估值技術導致之估計公平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及公平值之相關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入賬）乃屬合理且為報告期末最適當之價值。

45.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制度 (續)

財務擔保合約之公平值按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與初始確認金額減已確認之累計收入金額之較高者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透過估算現金缺口計量，而這按為彌償持有人產生之信貸虧損預期支付之款項減本集團預期從債務人收到之任何金額計算。

公平值等級制度

下表闡述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等級制度：

以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下列數據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之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581,123	581,12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下列數據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之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813,145	813,14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制度 (續) 公平值等級制度 (續)

以公平值計量之資產：(續)

年內，第三級內之公平值計量變動如下：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813,145
於損益表內確認計入其他收入之收益總額	21,528
出售	(275,317)
匯兌調整	21,76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1,123

以公平值計量之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下列數據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之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7,061	7,06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下列數據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之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6,227	6,227

年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第一級與第二級之公平值計量並無在兩者之間轉換，亦無自第三級轉入或轉出(二零二零年：無)。

45.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制度 (續) 公平值等級制度 (續)

披露公平值之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下列數據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之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授予合營企業之貸款	-	-	8,466	8,466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	2,449,256	2,449,256
	-	-	2,457,722	2,457,72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下列數據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之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授予合營企業之貸款	-	-	7,765	7,76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	2,304,155	2,304,155
	-	-	2,311,920	2,311,920

4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及公司債券。主要金融工具之詳情及本集團相關之會計政策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4。

本集團源於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審閱並同意管理該等每類風險之政策，政策概述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長期債務承擔有關。

下表闡述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 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 (透過對浮息借款的影響)：

	基點上升／ (下跌)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港元	100	(46,982)
人民幣	100	(99,433)
港元	(100)	46,982
人民幣	(100)	99,433

	基點上升／ (下跌)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港元	100	(92,989)
人民幣	100	(54,573)
港元	(100)	92,989
人民幣	(100)	54,573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為金融工具的價值將因外匯匯率的變動而波動之風險。因其主要業務運營位於中國大陸，綜合財務狀況表可能受到人民幣兌港元匯率變動的的重大影響。

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人民幣未來匯率或因中國政府可能施加之管制而較現時或過往匯率大幅變動。匯率亦可能受國內及國際經濟發展及政治變動以及人民幣供求影響。人民幣兌港元升值或貶值或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構成影響。

4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外匯風險 (續)

下表闡述於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及本集團權益對人民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

	外匯匯率 上升／(下跌) %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1.00	(8,535)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1.00)	8,535
	外匯匯率 上升／(下跌)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1.00	(2,157)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1.00)	2,157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客戶交易。本集團的政策訂明，期望按信貸條款交易的所有客戶均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亦持續監察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以確保後續採取行動追回逾期債務，及本集團所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分別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3、24及25。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個別貿易債務及非貿易債務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就不可回收的金額計提充足的減值虧損撥備。

最高風險及年結階段

下表載列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之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可在無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獲得)，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結階段分類。所呈列之有關金額指金融資產總賬面值及財務擔保合約之信貸風險敞口。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最高風險及年結階段 (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 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千港元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9,907,914	9,907,914
應收票據	172,654	-	-	-	172,654
合約資產*	-	-	-	1,411,555	1,411,555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4,053,123	693,084	804,908	-	5,551,115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227,200	-	-	-	227,2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0,832	-	-	-	1,140,832
向第三方及關聯方作出的擔保	7,061	-	-	-	7,06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32,003	-	-	-	1,332,003
	6,932,873	693,084	804,908	11,319,469	19,750,33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 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千港元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6,631,543	6,631,543
應收票據	462,106	-	-	-	462,106
合約資產*	-	-	-	3,514,487	3,514,487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4,360,357	334,794	43,787	-	4,738,938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393,199	-	-	-	393,1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21,536	-	-	-	2,521,536
向第三方及關聯方作出的擔保	6,227	-	-	-	6,227
其他非流動資產	812,690	-	-	-	812,690
	8,556,115	334,794	43,787	10,146,030	19,080,726

* 就本集團應用簡化減值方法之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基於撥備矩陣之資料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3及24披露。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面臨若干信貸集中風險，其中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2.3%及7.8%。

4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通過應收款項、發行新股份及永續資本工具所收取現金及籌集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公司債券及授予非控股權益期權之金融負債以滿足預期現金需求以及嚴格控制其日常營運開支，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因此，本集團預期將擁有足夠的資金來源以撥支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其流動資金狀況。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 (所作財務擔保除外) 於報告期末按合約未貼現付款額的到期狀況如下：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二年 千港元	二至三年 千港元	三至四年 千港元	四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3,296,057	-	-	-	-	-	3,296,057
其他應付款項	-	1,519,255	-	-	-	-	-	1,519,255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245,158	8,796,425	6,441,553	8,272,235	4,913,932	4,171,446	10,284,615	43,125,364
公司債券	-	1,205,573	-	-	-	-	-	1,205,573
授予非控股權益之期權之金融負債	-	1,537,847	-	1,924,589	-	-	-	3,462,436
	245,158	16,355,157	6,441,553	10,196,824	4,913,932	4,171,446	10,284,615	52,608,685
二零二零年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5,898,149	-	-	-	-	-	5,898,149
其他應付款項	-	3,143,408	-	-	-	-	-	3,143,408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	7,725,979	10,082,832	5,660,711	3,770,322	3,643,376	8,793,170	39,676,390
公司債券	-	688,101	1,127,538	-	-	-	-	1,815,639
授予非控股權益之期權之金融負債	-	-	926,256	771,880	-	-	-	1,698,136
	-	17,455,637	12,136,626	6,432,591	3,770,322	3,643,376	8,793,170	52,231,722

本集團之財務擔保合約的風險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2，其將在要求履行擔保時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業的能力，以繼續向股東及其他持份者提供回報及利益，並按風險水平為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向股東提供足夠回報。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動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發行新股增加資本或出售資產減少債務。

本集團採用淨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乃根據債務淨額除以債務淨額及總權益之總和計算。債務淨額乃以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及公司債券之總額 (如附註30及31所列示)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租賃負債而計算。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30,981,097	29,010,769
公司債券	1,188,385	1,696,323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0,832)	(2,521,536)
其他租賃負債	(952,621)	(1,045,784)
債務淨額	30,076,029	27,139,772
總權益	12,082,054	13,124,890
債務淨額及總權益	42,158,083	40,264,662
資產負債比率	71%	67%

47.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報告期後主要事項詳情載列如下：

- (a)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天津富清投資有限公司 (「天津富清」)、天津北清電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前稱北清清潔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北清智慧」)、北清智慧的所有股東 (天津富清除外) (「其他北清智慧股東」)、王建裕先生和王建凱先生 (「現有中電電機股東」) 及中電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中電電機」) 訂立一份終止協議 (「終止協議」)，內容有關涉及天津富清、其他北清智慧股東、現有中電電機股東及中電電機的重大資產重組 (據此，中電電機將自北清智慧股東收購北清智慧的全部股權並發行代價股份以償付收購事項的代價) (「建議重組」)。根據終止協議，訂約各方一致同意終止建議重組。於訂立終止協議後，除訂約各方就有關建議重組已產生之專業服務費用之支付責任達成一致外，訂約各方將免除就建議重組所訂立之協議及文件項下之任何權利及義務。

47. 報告期後事項 (續)

(a) (續)

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其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之未來發展計劃。有關建議重組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 (b)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本公司與 Profit Plan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人」) 訂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096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合共48,804,039,247股將由本公司發行及配發的新股份 (「認購股份」)，總代價為4,685,187,768港元 (「認購事項」)。

認購股份佔(i)現有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約76.83%；及(ii)於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約43.45% (假設本公司股份總數不會有其他變動)。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收購守則」) 規則26.1，認購人須就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向本公司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惟 (其中包括)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 (「執行人員」) 授出清洗豁免除外。

認購人已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授出，須待 (其中包括) 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清洗豁免投票之本公司獨立股東 (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 以投票表決方式至少75%票數批准及就認購事項 (包括特別授權) 投票之本公司獨立股東 (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 以投票表決方式超過50%票數批准後，方可作實。完成須待 (其中包括) 執行人員授出及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後，方告作實。倘清洗豁免未獲執行人員授出或未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則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的通函。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人員尚未授出清洗豁免。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適時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刊發進一步公告及／或通函。

48. 比較金額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2所進一步詳述，由於本年度會計政策發生變更，財務報表若干項目及數值的會計處理及呈列已予修訂。因此，已計入以前年度調整，而若干可資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並重列以符合本年度呈列及會計處理，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第三欄財務狀況表已呈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1	60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6,289,760	7,452,654
非流動資產總額	6,290,191	7,453,255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806,607	9,788,1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4,108	143,930
流動資產總額	9,960,715	9,932,062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6,058,906	2,650,986
公司債券	1,188,385	592,1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4,905	33,355
流動負債總額	7,302,196	3,276,465
流動資產淨值	2,658,519	6,655,597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8,948,710	14,108,852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4,214,360	6,647,932
公司債券	–	1,104,199
非流動負債總額	4,214,360	7,752,131
資產淨值	4,734,350	6,356,721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63,525	63,525
永續資本工具	–	1,143,587
儲備(附註)	4,670,825	5,149,609
權益總額	4,734,350	6,356,721

49.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之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5,925,295	37,349	2,799	(665,140)	5,300,303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145,675)	(145,675)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附註34)	-	(5,019)	-	-	(5,01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5,925,295	32,330	2,799	(810,815)	5,149,609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401,197)	(401,197)
贖回永續資本工具	-	-	(85,191)	-	(85,191)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附註34)	-	7,604	-	-	7,60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25,295	39,934	(82,392)	(1,212,012)	4,670,825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歸屬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公平值，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4中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會計政策內闡述。該金額將於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於有關購股權失效或被沒收時轉撥至保留溢利。

50. 批准財務報表

該等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批准並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營業收入	6,023,419	5,551,791	6,335,620	6,980,270	10,039,549
除稅前(虧損)/溢利	(264,874)	1,018,410	1,031,631	1,537,580	1,862,233
所得稅開支	(23,960)	(131,970)	(189,545)	(159,624)	(285,907)
年內(虧損)/溢利	(288,834)	886,440	842,086	1,377,956	1,576,32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虧損)/溢利	(321,312)	763,694	682,864	1,268,645	1,560,348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54,874,237	57,127,247	52,192,282	43,408,150	35,995,682
總負債	(42,792,183)	(44,002,357)	(41,186,513)	(32,532,743)	(26,991,653)
	12,082,054	13,124,890	11,005,769	10,875,407	9,004,029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綜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Clean Energy Group Limited

